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管轄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HAOWEI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Deutsche Bank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編纂]申請人在申請時(視乎[編纂]而定)可能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zhaowei.net> 刊登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安排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出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9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3

目 錄

業務	1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8
主要股東	211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5
[編纂]	271
[編纂]的架構	283
如何申請[編纂]	29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提供商，是全球第四大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份額分別為3.9%及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市場高度分散。我們設計、製造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以及該等系統的配套部件，並主要向位於中國的客戶，其次向海外客戶出售該等產品及部件。我們的產品正賦能這些產業在精密度、效率和控制力方面實現全新突破。產品類型方面，我們提供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精密部件以及根據特定客戶需求定制的模具。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是向客戶提供的高度集成系統，通常包括：(1)傳動系統，這是向客戶提供的每種產品的功能核心；及(2)微電機系統及／或(3)電控系統，這是客戶就每種產品所要求的其他功能模塊。這三個功能系統組合成一個統一的系統，將電源提供的動力轉換並傳輸到執行器，從而實現包括動力傳輸、控制、變速及轉向等關鍵功能。精密部件是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的關鍵支撐注塑件。該等精密部件在尺寸、形狀、複雜性及應用場景方面具有極其多樣的產品形態，且非標準化。有關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型詳情以及其在各業務線中的關鍵應用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秉持發展理念，構建了「傳動系統+微電機系統+電控系統」的「1+1+1」協同創新戰略，以順應數智化時代微型驅動應用對系統集成度、響應速度和空間利用效率提出的極高要求。通過將三大系統深度融合，我們能夠在微小體積內實現驅動控制，從而滿足精密、微型、智能等日益嚴苛的市場需求，持續推動微型驅動技術的發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405項相關專利，專利數量在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內排名第一。我們主要面向智能汽車、消費科技、醫療科技以及先進工業製造、具身機器人等高增長行業提供應用場景定制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在相關行業積累了深厚的技術能力與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專注於這些行業，是因為它們正在經歷以智能化、自動化和微型化為特徵的結構性變革。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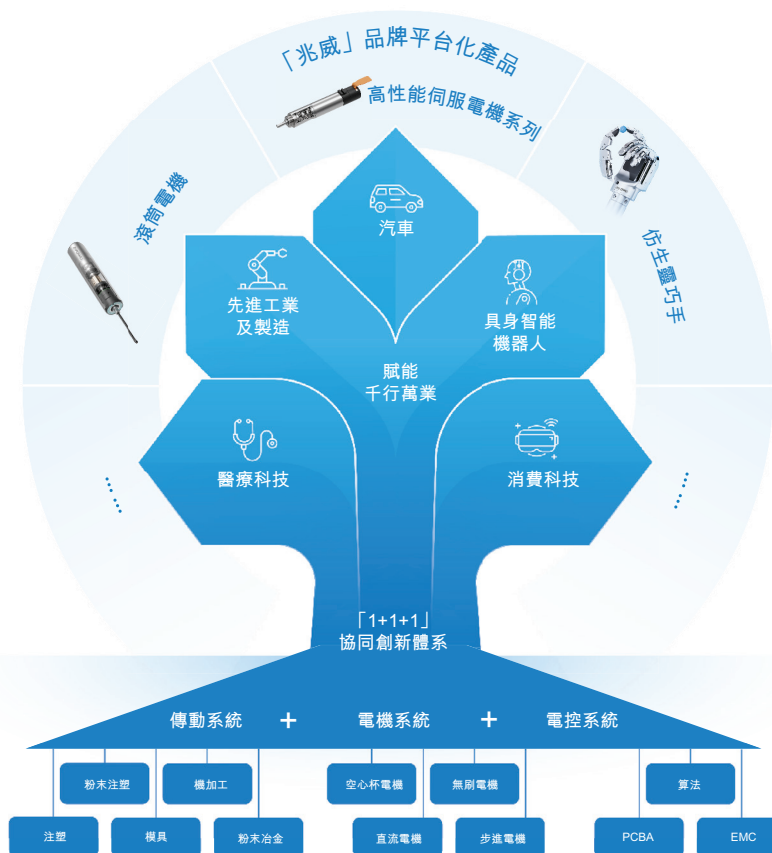
我們所處行業正在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32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3.0%；預計在產業升級與技術進步推動下，該市場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2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進一步提升至17.3%。同時，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具有高度交叉學科屬性，對精度、客戶認證要求及資本性研發投入要求較高。

我們相信公司有能力和持續把握行業高速發展所帶來的戰略機遇。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堅持「精密、微小、超薄」的技術發展路線，自2011年建立業務關係以來便進入全球最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全球供應鏈，在汽車電子領域確立了先發優勢。經過數十年的技術積累，我們在注塑成型、粉末冶金、金屬粉末注射成型以及精密金屬加工等方面形成了關鍵性的工藝體系，並成功構建了涵蓋模具設計、核心零部件製造到智能集成系統開發在內的全鏈條能力。我們通過「1+1+1」協同創新體系，深度融合傳動系統、微電機系統和電控系統，在微小體積內實現驅動控制。我們成功研發了中國最小的 $\Phi 3.4\text{mm}$ 微型傳動系統；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 $\Phi 6\text{mm}$ 以下微型傳動系統高質、高效批量化生產的企業，處於國際領先地位；我們亦在 $\Phi 4\text{mm}$ 無刷空心杯電機技術上取得了突破，且現在具備量產能力。

我們的「1+1+1」協同創新體系創新優勢及深厚的技術與工藝能力滋養出我們的「雙引擎」增長模式：一方面，我們持續賦能千行萬業，與各行業頭部客戶共同開發定制化產品，滿足複雜應用需求，捕捉多元化增長機會；另一方面，依託行業沉澱與技術能力，我們持續推進平台化自主品牌產品的標準化、規模化開發，提升市場認知度，構建多重增長動能。

截至目前，我們已推出三大平台化自主品牌產品，即高性能伺服電機系列、滾筒電機及靈巧手。我們的高性能伺服電機系列具備強大的輸出能力、動態性能及效能表現，可廣泛適用於包括高端消費科技產品在內的多種應用場景。我們的滾筒電機驅動系統是一款高度集成的電動滾筒，將電機、齒輪箱及電控系統有機結合於一體，結構緊湊、效率高。其具備滿足客戶高峰期運行需求的功率輸出；採用模塊化設計，便於裝配與維護；齒輪箱採用高強度材料製成，增強使用壽命與穩定性；同時支持標準化產品線，適配多種應用場景。而我們開發出高度集成的微型驅動模組，成功應用於靈巧手產品，能夠精確模擬人類抓握和精細動作控制。作為中國首家推出商業化高自由度靈巧手產品的企業，我們已與產業鏈上下游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並正式開啟了全球商業化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靈巧手商業化進程位居全球前列。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商業模式。

概 要



高增長行業市場機遇

我們戰略性聚焦於一系列正在經歷智能化變革的新興行業或細分行業，專注於提供行業定制化的微型傳動及驅動系統產品。這些重點行業包括智能汽車、消費及醫療科技、先進工業及智造、具身機器人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智能汽車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9,959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3,5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中國消費科技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9,78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5,4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中國醫療科技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2,06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7,8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及中國先進工業及智造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2,49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6,9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我們的「1+1+1」協同創新戰略與行業定制化產品

我們成功的核心在於「1+1+1」協同創新戰略－將(1)傳動系統、(2)微電機系統與(3)電控系統高度融合為統一的框架，即我們將這三個獨立的系統合併為單個融合機電系統，使我們能夠在全價值鏈範圍內，不僅提供核心零部件，還能輸出智能集成化產品。

- 我們的傳動系統包括自主開發的一整套齒輪零部件及微型減速器系列產品，可實現平穩高效的扭力傳動，具備極致靜音、緊湊輕巧(即定義並規定五金件的尺寸、形狀及其他物理規格的设计範疇)、低回程等優勢。

概 要

- 我們的微電機系統作為微型驅動產品的動力核心。我們已自主開發出多個電機產品系列，包括有刷直流電機、無刷直流電機以及無刷空心杯電機。相較傳統電機，我們的微電機系統具備加速響應快、運行噪音低、共振小等特性，可在動態複雜的應用場景中保持優異的性能與穩定性。
- 我們的電控系統通過編碼器及電控模塊等實現了對運動的精準控制與高速運轉，控制精度表現出色，為我們電機與齒輪箱特性量身定制。

我們「1+1+1」協同創新戰略與傳統分散式研發不同，不是單獨推進每一模塊，而是進行系統協同研發，實現結構融合、快速迭代和功能優化，提升產品價值。這種一體化的協同方式可幫助客戶突破複雜技術瓶頸，加快邁向智能化、高端化的轉型進程。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按訂單生產，以滿足客戶的特殊要求。目前，我們已針對汽車、消費及醫療科技、先進工業及智造、具身機器人產品等多個重點行業領域，開發出具備高精度、小型化、超薄化特徵的產品。

- *汽車產品*。我們專注於提供汽車電子智能化產品，已與全球最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建立十餘年的長期合作關係，並與中國頭部主機廠建立了深度合作。依託我們在傳動結構精密設計與動態控制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已在智能座艙、底盤域及車身電子領域推出多款產品。
-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我們聚焦產品的微型化、高精度傳動和智能控制，助力客戶打造更緊湊、更智能、更以人為本的創新產品。在智能穿戴領域，我們幫助客戶實現設備的精確位移控制（例如我們的瞳距（「IPD」）調節模組）；在醫療設備領域，我們的產品有效應對低噪音、精確計量與高可靠性等挑戰（例如外科吻合器、微量注射泵等核心部件產品）；在智能家居場景中，實現了機械性能與智能功能的無縫融合，引領智能生活新體驗（例如我們的掃地機器人驅動系統與智能門鎖驅動系統）。
- *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在中國製造業智能升級的大趨勢下，我們根據市場及客戶需求推出了一系列高品質產品與產品。我們的代表性產品包括自主品牌下的平台化定制滾筒電機系統，融合自研齒輪箱、電機和控制器，具備優異的穩定性、效率及可擴展性，已廣泛應用於食品加工自動化線、物流傳輸系統以及機場與高鐵安檢設備等多個典型場景。
- *具身機器人產品*。我們於具身機器人領域提供自研的靈巧手，搭載自主集成微型驅動模組。該靈巧手具有較高的精度、靈活性及較長的壽命，並具備最高可達20個主動自由度，每個自由度由電機獨立驅動，可實現類人複雜抓握動作與精細操控。區別於傳統的鍵繩或線纜傳動方式，我們的機電一體化結構可提供更快響應、更高力控精度以及長達10年的產品使用壽命。

概 要

我們的財務表現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實現了顯著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2.5百萬元、人民幣1,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6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57.5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255.2百萬元。特別是，我們已有選擇性地進入部分海外市場，包括若干歐洲及北美洲國家，成功打入多家全球行業龍頭企業的供應鏈體系，從而建立了全球化佈局的先發優勢與堅實基礎。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位於中國以外地區和國家的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人民幣157.2百萬元、人民幣212.4百萬元、人民幣1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7%、13.0%、13.9%、16.1%及11.6%。此外，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人民幣225.4百萬元、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並在市場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所在：(1)領先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提供商，賦能多個高增長行業領域；(2)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撐持續創新與市場領先；(3)全球藍籌客戶基礎，基於共創創新建立高黏性合作關係；(4)先進的製造能力，賦能高精度規模化生產；及(5)具備遠見卓識與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價值導向文化驅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1)加速靈巧手及人形機器人核心驅動模組的商業化進程；(2)通過自主品牌建設與客戶深度滲透並行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3)加大AI驅動的數智化創新投入，持續強化技術領先優勢；(4)擴大產能以把握全球增長機遇；(5)持續拓展我們的全球佈局；及(6)開展全球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並吸引全球人才。

我們的製造

我們已建立起一套製造體系，融合柔性化、自動化與數字化精密控制，能夠實現高精度、高質量微型驅動系統的大規模交付。我們的製造能力覆蓋從核心零部件生產到系統集成的全價值鏈，構成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支柱之一。我們的製造核心優勢在於「一站式微型驅動製造平台」。該垂直整合平台使我們能夠自主生產齒輪減速箱、微型電機以及電控模塊等關鍵部件。依託注塑、粉末冶金、金屬粉末注射成型、精密金屬加工等多種工藝，我們可滿足不同行業客戶對產品精度與性能的嚴苛要求。此外，我們在多個製造環節導入無人化製造，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產效率。部分流程已實現機器人自動上料、加工及下料操作，並配備多組自動化單元，實現夜班生

概 要

產的無人化運行。為進一步提升製造效率和產品可追溯性，我們引入製造執行系統（「MES」），實現生產過程的實時監控、數字化排產與工藝優化。此外，我們還建成多條全自動化生產線，有效降低了製造波動性，提升產品一致性並優化交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深圳、東莞及蘇州建立生產基地。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深圳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82.2%、80.4%、80.8%及81.0%，同期東莞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83.9%、77.5%、81.4%及85.3%。我們還於2025年中啟用在中國蘇州新設立的生產基地的部分設施。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來自多個行業領域的企業，例如汽車企業、工業企業、消費電子企業、醫療器械企業及電信企業等，我們採用直銷模式與客戶交易。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8.2%、50.7%、46.6%及44.2%，而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3.0%、16.3%、17.6%及16.6%。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標準電機、塑料、齒輪、軸、支架、模具材料、軸承、殼體、電子元件和包裝材料。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1)我們產品的材料成本；(2)直接人工成本；及(3)間接生產成本。鑒於我們產品的特性，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採購模式，即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或訂單預測採購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該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12.4%、14.2%、13.1%及14.8%；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該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3.7%、4.0%、3.3%及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被BIS列入實體清單的中國客戶銷售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未涉及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或技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其已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告知，與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於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中國境內的一名客戶銷售產品，即相關銷售並不涉及出口或中國境外交易。該客戶其後被OFAC指定為SDN，並被BIS列入實體清單（即該等交易發生在該客戶被指定之前）。在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該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與該客戶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確認，我們用於生產上述產品的材料、設備、技術或軟件均非源自美國，且不受EAR管制。在該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並被指定為SDN後，我們已停止與該客戶的所有交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其已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告知，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於該客戶的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因為我們與該客戶的最後一筆交易發生在其

概 要

被列入實體清單及指定為SDN之前，且我們未向該客戶出口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或進行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涉及若干地區及實體的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述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我們潛在市場規模及客戶對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的需求的增長率存在不確定因素；(2)下游行業增長放緩；(3)有限的經營歷史和不斷發展的業務組合；(4)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以適應客戶需求和技術進步；(5)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6)未能向新的行業縱向領域和應用場景拓展；(7)與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8)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9)未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銷售和營銷能力；及(10)增長戰略執行不成功。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細閱「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152,459	100.0	1,205,945	100.0	1,524,599	100.0	1,057,458	100.0	1,255,189	100.0
銷售成本	(817,349)	(70.9)	(856,854)	(71.1)	(1,049,031)	(68.8)	(729,093)	(68.9)	(845,252)	(67.3)
毛利	335,110	29.1	349,091	28.9	475,568	31.2	328,365	31.1	409,937	32.7
除稅前利潤	158,750	13.8	192,175	15.9	244,716	16.1	171,733	16.2	199,238	15.9
所得稅開支	(8,254)	(0.7)	(12,252)	(1.0)	(19,297)	(1.3)	(12,568)	(1.2)	(17,128)	(1.4)
年/期內利潤 ..	150,496	13.1	179,923	14.9	225,419	14.8	159,165	15.1	182,110	14.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

概 要

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取代其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股份支付開支作出調整後的期內利潤。股份支付開支指向僱員授出股票期權及限制性A股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150,496	179,923	225,419	159,165	182,110
加：					
股份支付開支	2,319	(9,309)	5,264	1,316	11,142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52,815</u>	<u>170,614</u>	<u>230,683</u>	<u>160,481</u>	<u>193,252</u>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收入增長，而收入增長則主要是受我們汽車產品的銷售增長推動。我們的淨利潤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5.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收入增長，而收入增長則主要是受我們汽車產品以及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的銷售增長推動。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2.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收入增長，而收入增長則主要是受我們汽車產品的銷售增長推動。

收入

下表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汽車產品	492,576	42.7	679,143	56.3	895,109	58.7	607,983	57.5	789,249	62.9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 . .	471,849	40.9	389,804	32.3	487,711	32.0	349,768	33.1	352,026	28.0
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 . .	180,155	15.6	126,298	10.5	126,326	8.3	89,072	8.4	96,593	7.7
具身機器人產品	2,534	0.2	3,131	0.3	6,014	0.4	4,076	0.4	15,530	1.2
其他 ⁽¹⁾	5,345	0.5	7,569	0.6	9,439	0.6	6,559	0.6	1,791	0.2
總計	<u>1,152,459</u>	<u>100.0</u>	<u>1,205,945</u>	<u>100.0</u>	<u>1,524,599</u>	<u>100.0</u>	<u>1,057,458</u>	<u>100.0</u>	<u>1,255,189</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售予其他科技領域企業客戶的產品。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5,631	1,200,970	1,182,514	1,243,786
流動資產總值	2,372,842	2,603,074	2,939,396	2,992,588
流動負債總額	528,258	636,791	802,768	748,187
流動資產淨值	1,844,584	1,966,283	2,136,628	2,244,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0,215	3,167,253	3,319,142	3,488,1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124	79,571	92,931	81,221
資產淨值	2,947,091	3,087,682	3,226,211	3,406,966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增加，主要包括(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為理財產品；及(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主要為可轉讓定期存單，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所抵銷，因為我們將現有資金及新現金流入重新分配至不同類型的產品上，以加強我們的現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增加，主要包括(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與同期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總體一致；及(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我們增加對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流動部分的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輕微增至人民幣2,244.4百萬元。

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產生的利潤令留存收益增加人民幣179.9百萬元；部分被所宣派股息人民幣29.0百萬元所抵銷。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產生的利潤令留存收益增加人民幣225.4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所宣派股息人民幣93.8百萬元所抵銷。資產淨值之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4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利潤令留存收益增加人民幣182.1百萬元，部分被宣派股息人民幣68.3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93,281	188,536	279,213	186,280	248,246
營運資金變動	30,996	8,915	(153,510)	(25,819)	(140,722)
經營所得現金	224,277	197,451	125,703	160,461	107,524
已收利息	6,150	4,062	4,553	3,020	4,479
已付所得稅	(6,070)	(5,533)	(6,574)	(4,853)	(9,7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4,357	195,980	123,682	158,628	102,2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533,362)	(181,309)	(69,781)	51,090	(79,4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27,048	(64,116)	77,330	(71,595)	(36,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81,957)	(49,445)	131,231	138,123	(13,27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849	145,014	91,734	91,734	224,81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122	(3,835)	1,852	(1,013)	(23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014</u>	<u>91,734</u>	<u>224,817</u>	<u>228,844</u>	<u>211,312</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9.1%	28.9%	31.2%	31.1%	32.7%
淨利潤率	13.1%	14.9%	14.8%	15.1%	14.5%
流動比率(倍) ⁽¹⁾	4.5	4.1	3.7	不適用	4.0
速動比率(倍) ⁽²⁾	4.2	3.8	3.4	不適用	3.7
槓桿比率 ⁽³⁾	1.9%	1.5%	4.7%	不適用	4.5%

概 要

- (1) 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截至年／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季節性

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受到季節性影響。我們在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的收入通常高於其他季度，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若干客戶傾向於在中國主要節假日之前安排採購，以避免潛在的供應鏈問題。相比之下，由於中國的節假日，第一季度通常是我們的淡季。例如，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的20.5%。由於行業狀況、客戶需求和其他我們控制力有限的因素，季節性程度仍可能不時變化。如果存在任何與我們以往經驗不同的重大季節性波動，我們必須有效安排相關供應和生產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動態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一組控股股東控制，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先生，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兆威控股；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李先生的配偶謝女士，通過其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清墨合夥企業，能夠共同行使本公司合共62.40%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該組控股股東（包括李先生、謝女士連同兆威控股及清墨合夥企業）預期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投票權。於[編纂]後，李先生、謝女士、兆威控股及清墨合夥企業（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股息政策

我們的公司章程對股息政策及股息率作出了規定。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公司發展及資金需求後，可能會以現金及／或股票的形式於日後宣派股息。我們可以宣派現金股息，前提是我們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為正數，且於未來12個月內我們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支出，假設分派該年度股息，在有關投資或現金支出的情況下我們日常經營的資本需求仍可獲得滿足。我們將於各連續三年期間內分派總額不少於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30%的現金股息。此外，在滿足現金股息的具體條件下，我們將派發不少於有關財政年度產生的可分派利潤20%的年度現金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概 要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0年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合理地令其不贊同董事就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疫情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若干方面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就銷售表現而言，由於若干行業及客戶自身需求、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來自若干行業及客戶（如消費及醫療技術業務線）的收入出現了波動。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1.8百萬元減少17.4%至2023年的人民幣38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消費科技領域客戶的需求降低。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中國消費科技行業的市場規模尚未恢復到2021年疫情前水平。然而，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的收入其後由2023年的人民幣389.8百萬元增長25.1%至2024年的人民幣4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領域若干主要客戶的需求增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就我們的成本結構而言，我們於有關期間因加強消毒及預防措施而產生開支以及更高的員工成本及交付成本，但有關增加的成本及開支總額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極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活動及交付計劃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遭受任何重大中斷。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1)[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新H股根據[編纂]發行，(2)[編纂]未獲行使，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我們股份的[編纂]基於(i)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ii)截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已發行的[編纂]股A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A所述調整後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股份（不含作為庫存股份的[編纂]股A股）及[編纂]）計算，但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因限制性A股歸屬及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錄得[編纂]。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預計將計入合併損益表，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全球範圍進行技術研發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全球範圍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有選擇地開展全球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服務及銷售網絡以及加大全球營銷力度；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編纂]

概 要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於2024年8月7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及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股票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3021)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面被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謝女士、兆威控股及清墨合夥企業

釋 義

「被國際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禁令或更嚴厲的進出口、融資或投資限制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兆威」	指	東莞市兆威機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成立的中國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EAR」	指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聯邦條例法典第15編第730-774部分)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本公司行業顧問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章程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取代《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用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於2025年2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3月27日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李先生」	指	李海周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謝女士」	指	謝燕玲女士，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編纂]

「清墨合夥企業」	指	共青城清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法規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他們的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香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被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特別指定國民與被封鎖人士清單或其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受限制人士清單的若干個人及實體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全面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
「SDN」	指	名列SDN清單的個人及實體
「SDN清單」	指	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與被封鎖人士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被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管轄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管轄區沒有聯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票激勵」	指	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及／或股票期權(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組成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兆威控股」	指	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日成立的中國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為方便參閱，英文版中，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直流」	指	直流電
「滾筒電機」	指	滾筒輸送機的一體化密封驅動單元，其將電機、齒輪減速器、驅動控制單元及軸承全部集成於可旋轉的圓柱形滾筒外殼內，無需外部機械部件
「EMC」	指	電磁兼容性，即電子設備和系統在其電磁環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造成或遭受干擾的能力
「高自由度靈巧手」	指	具備至少16個主動自由度的高端靈巧手
「IPD」	指	瞳距，即雙眼瞳孔中心之間的距離，以毫米為單位
「ISO等級」	指	齒輪精度等級國際標準，定義見ISO 1328-1:2013圓柱齒輪－ISO齒面公差等級分類體系第1部分：與齒輪齒面相關偏差的定義及允許值，分為ISO 1級至ISO 11級，ISO 1級為最高級，ISO 11級為最低級
「Mbps」	指	每秒兆比特，互聯網速度的衡量單位，專指數據傳輸速率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用於監控、跟蹤及控制製造過程的軟件系統。MES提供生產操作的實時數據和洞察，有助於生產控制、質量管理及決策
「MHz」	指	一種單位倍數，表示一百萬赫茲
「MIM」	指	金屬粉末注射成型，一種金屬加工工藝，將細金屬粉末與黏結劑材料混合形成原料，然後使用注射模型將原料固化成型

詞彙表

「MR」	指	混合現實，一種將現實世界與數字元素相融合的技術，可以實現與物理及虛擬對象實時互動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整車廠」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用銅導體在元件之間建立電連接的電子組件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將電子元件安裝到PCB上以製造功能性電子設備的過程
「平台化產品」	指	產品系列的總體描述，具備可擴展性、性價比，可跨行業廣泛採用，在描述我們的產品時，因其模塊化設計、共享核心技術、適應多個下游應用領域，指高性能伺服電機系列、滾筒電機及靈巧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平台化產品」是公認的統一行業概念
「PM」	指	粉末冶金，涵蓋使用金屬粉末製造材料或部件的多種方法的術語
「RCU」	指	遠程控制單元，用於遠程無線控制或操作電子設備或機械的裝置
「R&D」	指	研究與開發
「伺服電機」	指	閉環機電裝置，利用方位或速度反饋，通過實時誤差校正，精確控制運動控制系統中角度方位、速度及加速度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生產電子電路的方法，將元器件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的表面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一種管理與供應商的互動及溝通的系統。SRM促進採購計劃與供應商協同，確保根據生產需求和戰略目標及時高效地交付材料
「VR」	指	虛擬現實，一種通過使用戶沉浸在藉助計算機生成的環境中來創造模擬體驗的技術

詞彙表

「XR」 指 擴展現實，將真實與虛擬環境相結合的技術，包含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及混合現實

「Φ」 指 直徑符號，指圓截面的直徑或管的外徑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內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或會」、「將會」、「應該」、「將」、「可能」、「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或其他類似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對日後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以及競爭作出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因此其受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環境變動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均難以預測。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提醒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下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其發展的因素；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其發展的因素；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中關於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除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可能要求的情況外，我們概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應審慎細閱及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所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當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1)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潛在市場的規模及對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各種因素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發展迅速。然而，該行業未來的市場規模及對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的需求可能難以預測，原因是這取決於多項變量，其中大部分變量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市場增長可能取決於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在各行業領域的應用，以及該等產品的性能和成本效益。倘由於替代技術、競爭性產品或服務、技術挑戰、客戶支出減少、經濟狀況疲軟或其他原因導致客戶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行業領域對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可能會有所不同。由於我們旨在接觸更多不同行業領域的客戶，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樣化和複雜用例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潛在客戶採用及使用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的趨勢在任何特定行業領域會形成或持續，進而會阻礙我們實現產品預期採用水平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個下游行業。該等行業的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迄今為止，我們已為多個主要行業縱向領域開發了具有精密化、微型化和超薄設計特點的產品，包括汽車、消費及醫療科技、先進工業及智造以及具身機器人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的需求與該等行業的市場增長和下游需求密切相關。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體受益於汽車行業及機器人行業的快速發展，分別助力我們汽車及具身機器人產品的收入增長。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汽車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2.6百萬元、人民幣679.1百萬元、人民幣895.1百萬元、人民幣608.0百萬元及人民幣78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8%、56.3%、58.7%、57.5%及62.9%。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該等行業的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採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產品的市場增長和下游需求會推動對我們各種產品的需求，但該等需求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所影響，包括宏觀經濟條件、快速的技術發展、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消費者偏好的轉變、監管變化、生產週期和供應鏈限制。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放緩、供應鏈中斷或監管政策的變化都可能阻礙下游行業的發展。例如，就新能源汽車而言，推動及監管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策變動、消費者需求的波動、市場飽和或對特定產品類別興趣的下降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訂單。同樣，無論是工業級還是家用級機器人，具身機器人行業的未來前景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機器人的實際功能、易用性、定價及替代產品的可用性。至於智能家居產品，此類產品深受消費者認知和興趣、技術進步、宏觀經濟狀況、個人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預期以及政府政策和激勵措施的影響。該等因素的任何停滯或收縮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技術創新會帶來客戶需求的增加或我們的產品得到更廣泛的採用。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新興技術未能推動預期的下游市場增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部署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的市場趨勢在未來會保持良好。概不保證該等下游行業對產品的需求會保持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繼續增長。該等下游行業客戶需求的任何下降或下游行業增長的停滯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組合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多元化行業縱向領域創新開發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如具身機器人產品）尚未得到充分驗證，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及額外的成本和費用，並對我們預測和規劃未來增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2.5百萬元、人民幣1,205.9百萬元、人民幣1,5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2百萬元，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人民幣2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將我們的歷史表現視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業務組合不斷變化，難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進行確切的期間對比。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會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或繼續改變我們的業務組合。我們可能會出於戰略目的推出新的產品或終止任何現有產品。任何此類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快速發展且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我們在考慮公司前景時應結合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下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
- 中國的數智化水平；

風險因素

- 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和政府政策及舉措，尤其是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政策及舉措；
- 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在各個行業領域的認知度和廣泛採用；
- 我們推進現有技術和開發新技術的能力；
- 我們開發和提供產品以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我們保留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 我們通過營銷和促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與當前已進入或未來可能進入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成功競爭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成本和費用並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以適應客戶需求和技術進步，或我們的研發投入未能產生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行業具有技術進步迅速、新產品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及向新應用場景擴展的特點。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為非標準化產品，而是為滿足客戶的特殊要求按訂單生產，該等客戶多數為各自下游行業的關鍵行業參與者並會將我們的產品部署在其自有產品中，故我們及時提供符合其規格（包括不時提出的新要求或更複雜要求）的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新產品的不斷湧現加劇了創新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及時地推出新產品並升級現有產品。特別是，及時推出新產品和升級現有產品需要我們：

- 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規格、市場狀況和監管標準；
- 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有效合作，滿足定制化需求；
- 持續提高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可擴展性和智能化水平；
- 設計增強性能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
- 及時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和產品發佈。

倘我們未能滿足上述任何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競爭力下降，甚至被淘汰。升級產品的任何延遲或低效都可能影響我們利用新興應用場景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進而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

風險因素

此外，開發新的或升級的產品並將其商業化需要在研發、生產能力和技術人才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研發工作均能帶來預期的收益。我們也可能無法獲得和留住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結果，該等結果也可能無法按預期及時實現，而且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技術。儘管我們進行了研發投入，但智能傳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已經開發或未來預期開發的產品過時或不具備商業可行性，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不少產品都是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進行定制。對於此類非標設備，在簽訂銷售合同後，我們的研發部門將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設計產品，然後進行生產、組裝、測試並交付予客戶。倘我們不能按照客戶的技術規格設計和開發產品，或倘我們交付的產品不能及時交付或不能通過客戶的測試，我們可能會失去未來的商機，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成功降低製造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取決於標準化組件的推廣，這不僅可以降低採購成本和製造成本，還可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加快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速度。如果我們未能開發和推廣市場需求量大的標準化組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創造和增加收入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的能力、推出產品的新功能和增強產品功能的能力、增強技術水平的能力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和競爭格局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客戶群和客戶支出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包括客戶滿意度、客戶預算水平、客戶基礎業務的變化、客戶類型和規模的變化、定價、競爭格局和總體經濟狀況。我們也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銷售和營銷策略，或我們的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努力可能不如預期成功。此外，未能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也可能對客戶維繫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失敗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和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擴大客戶群並實現所覆蓋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的需求可能各不相同並隨時間不斷變化。因此，我們需要升級、擴展和修改我們的產品以滿足他們的要求。我們還需要發展為各行業客戶服務的專業知識和洞察力，並相應調整我們

風險因素

的產品，以確保我們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和擴大客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向新的行業縱向領域和應用場景拓展，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提供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以滿足汽車、消費及醫療科技、先進工業及智造以及具身機器人行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業務從成立起為小部分客戶提供精密部件，發展為覆蓋不同行業的全面業務模式，我們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服務於各該等行業的廣泛應用場景，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售增長作出了貢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保持這一勢頭。向新的行業領域和應用場景拓展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如難以滿足我們可能不熟悉的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此外，該等領域可能存在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在滿足這些領域的客戶需求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行業的洞察力更深、品牌知名度更高、技術更先進及更容易獲得客戶群和商機的能力，因此可能會比我們更有效地參與競爭。我們還可能受到與我們進入的新行業領域相關的額外法規的約束，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或資源應對這些更高的要求，從而可能因此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向任何新行業領域拓展都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巨大壓力，拓展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繼續在選定的海外市場拓展業務。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運營和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和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標準）；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法規；海外訴訟風險增加；政治和經濟不穩定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持續的關稅戰）；外幣匯率波動、貨幣管制和現金匯回限制；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的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制裁、關稅、許可及其他限制和費用）；不熟悉當地運營和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市場接受度的不確定性；來自本地公司的競爭；未能吸引和留住當地合格的管理人員和員工；國際團隊的運營、文化和系統與我們現有運營的協調；外國稅收；環境、安全和勞動法規合規要求；以及與海外客戶和分銷商的潛在糾紛及關係管理困難。此外，隨著我們向海外市場分銷產品並可能拓展海外業務，我們將面臨與國際團隊擴張及國際戰略下區域管理相關的管理風險。我們在若干海外市場（包括若干歐洲及北美國家）銷售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位於中國以外地區和國家的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人民幣157.2百萬元、人民幣2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7%、13.0%、13.9%及11.6%。

風險因素

若未能管理上述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運營效率低下、成本增加以及管理層注意力從其他業務事項上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及其拓展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海外業務營業額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

在中國和國際市場，我們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面臨競爭。該市場具有高度分散特點，使得競爭力成為企業長期獲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及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市場高度分散，分別有超過500家及200家參與者在不同的細分市場和地區運營。該市場較為分散，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9%，在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4%（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更多擁有強大市場影響力和財務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進入我們所運營的市場，從而加劇競爭。這些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採取比我們更激進的定價政策，或開發比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技術和服務，從而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也可能以可能嚴重損害我們銷售、營銷和開發產品能力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銷售和營銷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拓展業務運營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和提升品牌對於現有及未來產品持續獲得市場認可、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以及成功實施雙管齊下的增長引擎戰略至關重要。我們亦認為，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與日俱增。成功維護和提升品牌知名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可靠產品的能力、維護客戶信任的能力以及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競爭中脫穎而出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或帶來收入增長。

此外，品牌推廣需要我們投入資金，且我們預計隨著市場競爭加劇，該等支出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9%、3.5%、4.0%及4.1%。即使銷售和營銷活動帶來收入增長，該等收入增長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產生的支出。我們亦可能無法招聘和培訓足夠數量的合格銷售人員，或無法確保銷售人員在獲取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方面的工作效率。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維護和提升品牌並確保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戰略。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例如，為擴大產能並推動增長，我們可能在生產設施中增設生產線或新建生產設施。如果我們在國際拓展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或未能管理產品組合的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如預期獲得市場充分認可或實現收入。此外，我們必須持續招聘、培訓和有效管理新員工。如果新聘員工表現不佳，或我們未能成功招聘、培訓、管理和整合新員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有效管理業務和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持續改進技術、運營和財務系統、政策、流程和控制措施。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流程和控制措施，亦不保證新業務計劃能夠取得成功。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擴張可能無法成功，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的收購、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可能難以確定和整合，分散管理資源，導致意外成本或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機會，以增強我們在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市場，尤其是人形機器人等高增長垂直行業領域的全球競爭力。我們將評估並執行能夠補充和擴大我們的業務、優化盈利能力、幫助我們滲透高增長領域並為本公司增添新能力的聯盟、投資和收購機會。然而，我們在進行有關收購方面的經驗可能有限，甚至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以有利條款完成收購。即使我們完成收購，也可能無法最終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目標，且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都可能被客戶或投資者負面看待。我們未來也可能參與其他形式的商業合作和關係，包括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和聯盟。此類交易的磋商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可能需獲得第三方批准（如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能夠完成或為我們帶來商業利益。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收購的業務或有效管理合併公司或我們的合作關係。如果我們未能將收購的業務或與該等收購相關的人員或技術成功整合到本公司，合併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過程將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重視，並可能擾亂我們業務的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最終無法實現潛在的成本節約或其他財務收益或收購事項的戰略效益。此外，收購事項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債務或需要攤銷收購的無形資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在收購的企業中發現收購前未發現的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和完整性及監管合規性方面的缺陷，以及法律或合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在整合收購的業務或技術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或技術相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上述戰略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的股權證券，從而攤薄我們的股東權益，動用我們未來經營業務可能需要的現金，並產生大量債務和負債。有關戰略交易還可能使我們受到法律 and 監管部門的審查，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升製造能力和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升製造能力的的能力，包括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效率或改造生產線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不同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做到，我們可能無法在運營中實現預期的規模經濟水平，無法將製造成本降低到足以讓我們有效競爭的水平，或無法保持我們的價格和其他競爭優勢。我們提升製造能力的的能力和努力面臨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

- 我們為提升製造能力所需的額外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和其他公司需求而獲得資金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有關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 由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導致的意外延誤和成本超支。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和公用事業價格上漲、工人短缺、運輸限制、與承包商、工程公司和設備供應商的糾紛，以及設備故障和損壞；
- 從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研發部門獲得必要技術或設備的可能性；
- 管理層注意力和其他資源的轉移；及
- 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生產中斷。

此外，新建生產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入，而且有關設施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產能或盈虧平衡點。如果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建設或擴建生產設施可能會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缺陷和產品性能不佳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被證明存在缺陷，或如果使用該等產品造成、導致或被指控造成或導致項目延誤或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質量索賠。如果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國內或海外監管機構規定或客戶提出（視情況而定）的規格或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質量索賠或訴訟。任何產品質量索賠（無論是否與項目延誤或損害相關）或相關監管行動，都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進行抗辯，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和與客戶的關係。如果產品質量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此外，若干產品質量索賠可能是由於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零部件

風險因素

和組件存在缺陷引致。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此類零部件和組件的缺陷向我們作出賠償，或僅向我們提供有限的賠償，不足以彌補我們因產品質量索賠而遭受的損失。任何產品質量索賠，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都可能導致重大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聲譽、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各種監管和客戶要求的制約，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對我們的客戶和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嚴格的質量保證標準和檢驗程序，包括對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員工對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的遵守情況，且應涵蓋製造流程的所有階段，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採購以及半成品和製成品。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或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可能會生產存有缺陷的產品，從而導致我們面臨保修索賠，其中可能包括產品退貨、更換或召回以及其他賠償和產品責任。任何此類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功，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此外，如果任何此類索賠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生產能力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總體保持約80%的相對較高利用率。如果我們的生產能力不足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尤其是如果隨著客戶群擴大和產品增多而導致產品需求增加，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來，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各種措施擴大產能，包括新建蘇州生產基地和海外新建其他生產中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生產場地能夠及時完工，也無法保證產能能夠成功擴大。多項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擴張計劃延遲或成本增加，包括：(1) 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建立和維持營運資金，以便在新場地運營我們的業務；(2) 未能及時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環境和監管批准、許可或牌照；(3) 未能為生產中心物色新的場地；(4) 建築材料和生產設備短缺或延遲交付，導致場地延遲交付入駐和使用；(5) 影響施工進度並導致場地延遲交付入駐和使用的各種因素；及(6) 因市場狀況變化而必須進行的技術變革、產能擴張或新場地計劃的其他變更。

風險因素

未能擴大產能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和增長前景。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新場地和維持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延遲或取消擴建計劃還可能導致我們與總承包商和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及相關政府部門等各對手方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我們的庫存水平和生產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和聲譽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客戶要求的數量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而這又依賴於生產流程的正常可靠運行。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於生產設施的穩定運行，尤其是關鍵工藝的機械設備。任何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庫存水平，阻礙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進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可能源於突發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罷工、流行病、執照、認證或許可證失效、政府對相關土地的規劃調整以及監管變化。此外，電力供應不穩定或短缺也可能導致生產活動停頓，造成客戶訂單交付延遲。在發生此類中斷的情況下，維持產量並確保足夠庫存以滿足客戶需求可能具有挑戰性。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找到並啟用替代設施或機械可能並不總是可行。延遲恢復正常運營還可能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和進度，從而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長時間的停產或生產流程的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

原材料是我們總銷售成本中主要組成部分，我們原材料的價格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9%、71.1%、68.8%、68.9%及67.3%，其中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1.7%、70.0%、70.8%、71.4%及73.5%。我們在製造產品時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標準電機、塑料、齒輪、軸、支架、模具材料、軸承、外殼、電子元件和包裝材料。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由於大宗商品市場的供需趨勢、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和關稅、地緣政治事件、匯率變化、價格管制、經濟環境和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該等材料的價格容易出現大幅波動。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及時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其全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按計劃執行生產計劃。供應商供應的任何延遲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按時滿足客戶對產品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天災

風險因素

人禍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和流行病爆發，都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的運營，阻礙我們及時生產並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若干原材料（包括可從多個來源獲得的原材料）有時可能出現全行業範圍短缺和商品價格波動，如電機及相關金屬材料（如鐵和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的條款延長或重續我們已訂立的原材料供應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協議。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對我們供應商的影響也會影響我們獲得原材料的能力，我們仍然面臨供應短缺和價格上漲的重大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面臨人工成本上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人工成本一直處於波動狀態，未來可能還會上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3%、7.6%、7.5%及7.6%。人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勞動力短缺。任何此類短缺都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及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任何勞資關係惡化都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和聲譽受損，造成勞動力短缺進而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導致經驗、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的流失。

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撇減的比例及金額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人民幣164.5百萬元、人民幣18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3天、72天、61天及63天。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於同年／同期，我們分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為其開發及製造產品的下游行業具有技術不斷發展、競爭日益激烈、行業標準不斷變化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等特點。因此，我們面臨存貨可能因該等發展動態而變得過時的挑戰。任何存貨管理不善及未能執行我們的「按訂單生產」策略可能導致存貨撇減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呆滯存貨佔用資金降低我們的流動性及增加的倉儲及處理成本擠壓我們的利潤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不能完全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受若干與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事項相關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保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事件，也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夠有效降低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此類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有害廢物和廢水。我們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有害廢物的處置及向環境排放污染物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要求我們承擔糾正此類排放的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發現所有將會引起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也無法保證未來通過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和其他費用。如果當局在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和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該等新法規，或者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新法規。如果因實施額外的環保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的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向少數客戶的銷售，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3.0%、16.3%、17.6%及16.6%，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8.2%、50.7%、46.6%及44.2%。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當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集中在少數客戶時，就會存在固有風險。我們的最大客戶在合同條款磋商或其他方面利用其相對優越的談判地位所採取的行動，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現有最大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類似收入貢獻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任何有關客戶延遲付款甚至違約，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如果我們最大客戶的經營出現任何不利發展，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季節性影響，任何特定季節的業務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的收入通常高於其他季度，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若干客戶傾向於在中國主要節假日之前安排採購，以避免潛在的供應鏈問題。相比之下，由於中國的節假日，第一季度通常是我們的淡季。例如，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的20.5%。由於行業狀況、客戶需求和其他我們控制力有限的因素，季節性程度仍可能不時變化。如果存在任何與我們以往經驗不同的重大季節性波動，我們必須有效安排相關供應和生產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動態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且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違約或結算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83.5百萬元、人民幣433.7百萬元、人民幣577.5百萬元及人民幣553.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1天、124天、121天及123天。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我們的任何客戶因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等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可能延長，且我們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正常業務的開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持續增加，這可能增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的風險。此外，客戶的付款週期情況因客戶運營所在下游行業而有所不同。如果我們無法按照合同條款及時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如果客戶付款出現重大延遲，或如果客戶的付款週期情況因其行業慣例等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管理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向我們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整體經濟、金融、競爭、法律、監管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如果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以償還未償還金融負債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性、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公允價值變動、估值不確定性及對手方風險等投資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多類財務投資以保值或增加資金收益，以及若干能夠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的戰略投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投資主要包括：(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5.0百萬元、人民幣947.7百萬元、人民幣904.2百萬元及人民幣782.5百萬元；及(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主要指我們的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少部分指銀行承兌票據，截至上述日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9.4百萬元、人民幣911.2百萬元、人民幣9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4百萬元。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戰略投資主要包括：(1)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對領科匯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及(2)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指我們對武漢數字化設計與製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國創具身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及途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資，截至上述日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有關各項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我們的投資面臨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例如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或宣告破產等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環境及監管政策將為我們投資的產品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就相關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若發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運用專業判斷以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和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這些因素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戰略投資通常存在的風險。被投資方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若未能實現與投資相匹配的財務業績，還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此外，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不如其他類型投資。另外，若被投資方與我們存在意見或利益衝突，或在具體事項解決方案或整體業務管理或經營方面產生分歧，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分歧。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過往曾授出股份獎勵，並已採納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可向董事、員工及顧問授出股份獎勵。我們認為，授出該股份獎勵對於我們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管理團隊及合格員工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我們須根據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股份支付開支撥回人民幣9.3百萬元。我們若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將進一步增加股份支付，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於中國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運營的企業通常須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東莞兆威亦於2023年至2025年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需每三年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複審，實際上若干地方稅務機關還要求進行年度資格評估。此外，蘇州兆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州市兆威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因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特定所得稅優惠稅率。若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未通過地方稅務機關審核，且相關實體未能基於其他資質獲得稅收優惠，則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繳稅。概不保證我們將持續符合資格享受上述稅收優惠待遇，或該等待遇未來不會發生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助，但未來可能無法繼續獲得有關補助或補貼。

我們已就我們的研發項目及製造升級所給予的激勵及獎勵獲得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然而，該等政策可能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利的政府政策持續存在。此外，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和條件完全由政府部門自行決定。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履行若干合同義務後方才授出有關補助，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

風險因素

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相關義務。在此情況下，政府部門可能停止向我們提供補貼，甚至要求我們退還先前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貼。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取消、退還或其他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許可和批准。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受到廣泛監管。我們須從不同的監管機構取得並維持適用的牌照、許可和批准，以開展現有或未來業務。由於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批准、許可或牌照，或能夠維持現有批准、許可或牌照，或取得新的批准、許可或牌照。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和批准，以便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我們經營新要求適用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影響我們高效提供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和罰款。最後，我們現有牌照可能因未適當重續而到期或因違反相關牌照維護要求而被吊銷。若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部門認定為未取得適當許可和牌照開展經營或超出核准經營範圍或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法律及監管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欠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補繳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欠繳總金額0.05%的滯納金。同期，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滯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若我們未在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要求的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可能面臨欠繳總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若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若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監管部門尚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重大行政措施、處以罰款或施加處罰。此外，我們並未收到司法或行政機關關於現任及前任員工就未足額供款提出任何重大索賠的任何通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

風險因素

知，基於(1)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是該事項的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繳付欠繳款項的通知；(3)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對我們提出有關欠繳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的重大投訴或申索；及(4)我們承諾如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作出供款或補繳供款及滯納金，我們將及時遵守，在並無任何重大員工索賠及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現行政策、規定、監管常規及實施規定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足額供款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上述事項計提任何撥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欠款及滯納金或對我們處以罰款，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雙方須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0項租賃物業尚未辦理登記或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登記，若未能完成辦理租賃登記，可能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與上述10項未登記租賃相關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00,000元。

我們面臨與留住高級管理層以及吸引和留住合格且經驗豐富員工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的努力。如果其中任何人員或其他關鍵員工離任，而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及招納合格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吸引和留住合格人才。然而，聘用高素質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滿足人員配置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和留住該等合格人才，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用於業務增長、產品開發、技術研發計劃和營銷活動。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本，或根本無法籌集資本，我們可能遭受損失，並被迫推遲、減少或取消此類活動。

除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開展研發活動以開發和增強產品及技術、拓展業務並更好地服務客戶等。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權證券可能具有優於A股和H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

風險因素

權和特權。債務融資的產生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運營和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運營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產生浮動利率的銀行融資，我們亦可能因宏觀經濟、市場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面臨利率波動的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金成本。我們能否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獲得額外資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同行進行資本籌集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香港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如果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繼續支持研發和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的不確定性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通過開發新產品和進行產品改進，致力加強產品組合並實現差異化。因此，我們將知識產權視為成功的關鍵。我們將繼續依靠專利、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商標和版權的組合來保護知識產權，但此種保護可能並不充分。例如，可能出現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洩露的情況，我們正在申請或未來的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獲得註冊或批准，或即使獲得批准，其效力或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可能對我們的專利申請提出質疑，或使用我們開發的技術和專有工藝與我們競爭，這可能對我們享有的任何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削弱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前提下使用和開發技術、專有技術和產品設計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涉及專利侵權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索賠的訴訟。可能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不為我們所知，或可能導致我們難以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許可。我們獲得許可並依賴的技術也可能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其他類似指控或索賠，這可能損害我們對有關技術的使用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完全避免我們產品所用組件的供應商或我們與其開展合作研發活動的公司造成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經獲得或可能獲得將會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國家製造、使用或銷售產品的能力的專利。

抗辯索賠（包括專利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和行政訴訟）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大幅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和資源。此外，在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有關訴訟或程序中，不利的裁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損害賠償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或支付持續的額外特許權使用費，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重新設計產品或受到禁令限制。

該等因素可能有效阻止我們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取消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索賠或與第三方發生糾紛，這可能導致我們喪失重大權利並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在我們所在行業運營的公司通常會為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許多主要競爭對手都擁有大量專利組合。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和事實問題的分析，而對此類問題的判定往往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產品和技術以及對產品和技術的任何使用仍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指控專利、商標或版權侵犯、盜用創意或形式或其他專有知識產權侵犯的法律訴訟和索賠。任何此類法律訴訟和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用於業務運營的時間和注意力。此外，我們的員工可能在受僱於我們期間使用第三方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訴訟。在我們開發重大新產品之前，競爭對手可能已提交尚未公開的專利保護申請，而我們的新產品可能侵犯該等專利。如果第三方成功地對我們主張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技術的若干方面，或被禁止開發和商業化若干產品，或可能需要支付高昂的特許權使用費以獲得其產品的許可。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有關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我們可能被迫向原告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我們識別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無法成功，一旦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受制於各種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我們於包括若干歐洲及北美洲國家在內的若干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位於中國以外地區和國家的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人民幣157.2百萬元、人民幣2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7%、13.0%、13.9%及11.6%。若我們出口的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執行進口限制或徵收關稅，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例如，近年來，美國政府對中國及多家中國企業及機構實施了針對性的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將其列入工業與安全局清單（「實體清單」），限制其獲取若干源自美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及含有若干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大量成分或直接由其製成的物品。歐盟制裁也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和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有關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更，且其詮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國家安全擔憂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可能加劇這種不確定性。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予該等制裁的任何目標對象。未來我們可能因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而面臨執法行動，導致罰款和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受制於國內外審查外國投資和收購的法律的審查和執行。在美國和非美國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根據相關公司的類型和公司的投資者概況對公司進行不同對待。由於該等法律，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成本增加、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或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被禁止，這使我們進行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有利的戰略交易的能力受限。該等法律也會定期變更和更新。例如，美國政府最近發佈的法規（如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生效，將限制美國人對與中國有特定關聯、使用特定受關注技術的公司進行直接和間接投資。美國已提出額外立法，將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的範圍。該等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從事若干類型研究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在中國投資或維持投資的能力；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和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據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對外投資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就對外投資規則而言，我們不屬於「受管制外國主體」，依據如下：(1)我們的產品、製造流程、產品檢驗流程或與第三方實體的合作，均未涉及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AI領域的任何屬於對外投資規則所限制的「受管制活動」範疇；(2)本集團任何一家實體均未從事涉及上述受限領域的技術或產品的開發、生產、製造或包裝業務；(3)本集團任何一家實體均持有任何「受管制外國主體」表決權或股權、未佔據其董事會席位，亦未對其行使特定權力，且該「受管制外國主體」的年收入、淨利潤、資本支出或運營成本中超過50%（按單一主體核算或全部主體合併核算）可歸屬於一個或多個此類「受管制外國主體」；及(4)本集團任何實體均未參與任何從事「受管制活動」的合營企業。據對外投資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並未從事與半導體和微電子行業相關的任何「受管制活動」，該行業通常涵蓋以下活動，即開發或生產用於集成電路或先進封裝設計的任何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開發或生產若干半導體製造或先進封裝設備；及設計、製造或封裝若干先進集成電路。然而，該等規則的詮釋和執行仍在不斷變化且尚不明確。如果未來該等規則或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有關變化，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可能會受到投資或其他方面的限制。美國和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對外投資法律和規則的持續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戰略計劃、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影響國際貿易和投資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國投資備案和批准），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若實施任何新關稅、立法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關於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的法規），或若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定，有關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密切相關，若我們的客戶受限於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的限制性措施，我們的業績及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被BIS列入實體清單的中國客戶銷售產品。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未涉及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或技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其已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告知，與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於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中國境內的一名客戶銷售產品。該客戶其後被OFAC指定為SDN，並被BIS列入實體清單。據我們

風險因素

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其已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告知，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於該客戶的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因為我們與該客戶的最後一筆交易發生在其被列入實體清單及指定為SDN之前，且我們未向該客戶出口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或技術或進行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或技術的交易。

近年來，國際關係的複雜性加劇。這種緊張局勢可能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府部門採取的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貿易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適銷性。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和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此類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可能對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地緣政治狀況也可能導致對外國投資的限制加強，給投資者帶來更多的合規要求和不確定性。

我們向外國出口產品可能因保護主義貿易政策而面臨高企的關稅稅率，從而對我們未來的銷售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銷售持續增長，向海外市場出口的產品可能增加。我們向其銷售產品以及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包括近期美國政府及當局進行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外國實施的政策發生變動，已經且日後可能對當地及全球經濟、國際貿易關係及監管環境、外國經商成本及其他影響企業（如我們）海外業務的領域造成影響。例如，美國和中國此前曾因中國的貿易壁壘爭議引發兩國之間的貿易戰風險，並已對若干進口產品實施或提議實施關稅。其中，美國與中國採取一系列雙邊行動，提高關稅稅率，雙方已進行持續磋商。於2025年2月，美國總統對中國商品徵收20%關稅（「芬太尼關稅」）。於2025年4月2日，對自美國貿易合作夥伴進口的商品加徵10%全面關稅，對若干司法管轄區加徵特定國家關稅（統稱「對等關稅」，連同芬太尼關稅，統稱「美國加徵關稅」）。此後，多次調整了針對中國的對等關稅稅率。於2025年10月30日，基於中美對話後中國及美國政府發佈的公告，將取消10%芬太尼關稅，將暫停對中國加徵24%對等關稅一年。因此，若未發生進一步變動，美國對中國加徵關稅稅率仍將維持在20%至2026年11月10日，即10%芬太尼關稅及10%對等關稅。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美國加徵關稅超越總統的法定權限，但該判決目前仍在上訴中。國際關稅政策存在高度不穩定性，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包括美國加徵關稅將維持還是廢除）仍不確定。尚不確定美國或其他政府會採取何種額外措施（如有），緊張局勢可能再次升級。我們正密切關注國際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化，並評估該等及其他貿易政策變化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表

風險因素

現的潛在影響。我們銷售或出口產品所在及我們的供應鏈所涉及的司法管轄區的關稅出現任何上漲，都可能使我們受損，包括我們的產品定價在海外客戶中處於劣勢，及受關稅影響較小的市場競爭加劇。

此外，全球範圍內呼籲保護主義貿易政策的民粹主義趨勢及潛在的國際貿易爭端可能導致國際市場動蕩。該等政府政策或貿易壁壘可能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並導致我們在該等國家的銷售和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

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無法充分抵禦所有運營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導致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和勞工動蕩，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業務，我們可能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及知識產權和技術保護相關的風險。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員傷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和法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儘管我們根據相關法律購買法定社會保險及必要的保險，並於風險評估和管理團隊批准後為我們的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車輛和海外投資）、員工安全、貨物運輸及其他適用項目／風險購買商業保險，但我們可能未針對中國及海外的運營風險購買足夠或全面的商業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如果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覆蓋有關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因經營活動引發的法律及其他爭議和索賠，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以及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風險。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不時捲入與員工、供應商或客戶之間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及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同糾紛的訴訟、其他法律程序或爭議。所有該等爭議和索賠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或對我們產生負面宣傳，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遇到額外的合規問題，可能導致行政程序和不利結果，並導致與生產計劃相關的責任和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且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信息以及公開傳播與我們相關的惡意言論，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作為知名品牌，我們的形象對客戶對我們整體業務的認知較為敏感，這不僅包括我們的產品質量，還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和文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成為第三方

風險因素

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信息以及針對我們的惡意評價。我們可能因此類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巨額成本來應對此類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此外，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士傳播，無論是否與我們相關。社交媒體通常在發佈有關內容時不會驗證所發佈內容的準確性，也不會給予我們補救或更正的機會。儘管我們過去在面臨負面宣傳時已及時採取澄清或糾正措施，但無法保證未來有關措施始終有效。任何針對本公司、董事、員工、代言人或產品的有關有害行為，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潛在的消費者信心喪失，或難以留住或招聘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付款安排可能會產生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少客戶（各自為「相關客戶」及統稱為「相關客戶」）通過不屬於相應購銷協議訂約方的賬戶向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六名、八名、五名及一名相關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59,000元、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03%、0.005%、0.003%及0.004%，與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收入相比並不重大。我們於2025年6月停止了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存在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回資金，因為與該等付款人的合約關係可能無效甚至不存在，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提出任何申索，或我們因第三方付款被提起或發起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投入財務及管理資源來抗辯該申索及法律訴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人為災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當地的經濟、基礎設施和民生產生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和乾旱對包括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城市在內的地區構成重大風險。任何該等事件的潛在發生或再次發生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也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人員傷亡、破壞我們的設施、擾亂我們的分銷渠道並摧毀我們的市場。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也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或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和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和決策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這種股權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進行交易、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策。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和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環境變化的影響。特別是，消費者、企業和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和資源分配等因素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中經歷了大幅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發揮市場力量，並在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調整。如果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中的任何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投資者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若干司法管轄區實行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主要以普通法為基礎。與判例法具有約束力的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且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的持續發展，法律法規可能不斷演變，並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會隨著經濟和其他條件的變化而不斷演變，我們無法預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予詮釋和執行的方式，這可能對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和救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派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我們H股的價值。

貨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受多項法律法規管制。我們的收入和支出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編纂]的[編纂]淨額及我們就H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編纂]完成後，我們可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包括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派付股息。倘我們無法滿足外匯兌換的監管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須遵守相關法規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此外，[編纂][編纂]淨額預計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將[編纂]淨額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配置該等[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將無法將該等[編纂]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在岸資產或將其用於在需要人民幣的在岸用途。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提出進一步要求。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證券活動取得或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中概股公司管理和監督，提出修改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相關法例，明確國內行業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的職責。7月6日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以及修訂中國實體及聯屬人士境外上市的現有條例（包括潛在境外應用中國證券法）實現上述目的。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關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必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後的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上市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而我們亦須於本次

風險因素

[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完成所有備案或報告要求。我們融資活動的備案或報告程序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延遲或限制[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的[編纂]淨額匯回中國境內，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根據7月6日意見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加強監管。倘確定我們須就未來籌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取得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符合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有關要求。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撥資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報道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出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稅率扣繳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深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

風險因素

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經調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派付。可分配利潤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分配利潤計算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執行情程序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這通常需要 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反之亦然，但前提是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在中國認可和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特定申請的結果尚未明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及[編纂]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編纂][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時產生額外成本和資源。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股及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編纂]。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故H股市場及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編纂][編纂]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另外，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性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編纂]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編纂]歷史。

我們的[編纂]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未曾[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編纂]。向公眾所[編纂]H股的初始[編纂]將會磋商協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顯著不同。

風險因素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編纂][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動性強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在[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H股的[編纂]不會在[編纂]後下跌。倘H股在[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H股的市[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

- 我們經營表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策略；
- 經營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日後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 影響我們取得或維持產品監管批准能力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其不同詮釋）；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訴訟；
- 業內其他公司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過去不時經歷重大的股價及[編纂]量波動，但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編纂]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

風險因素

價格和[編纂]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編纂]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買家將面對[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增發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編纂]的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倘日後有任何人士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或被認為或預期可能出現此等出售，會對股份的[編纂]及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數目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該等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所持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並不受制於禁售協議。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或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適用法律法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和派付以及數額將受制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經股東會批准。除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將在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H股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市場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有關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列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或會」、「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該」、「應」、「會」或「將」及類似的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都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都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和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所規限。

本文件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列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僅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應作為閣下[編纂]我們[編纂]的依據加以過分倚賴。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發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我們H股所適用者不同。有關資料目前及日後均不會構

風險因素

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H股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文件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涉及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合理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聲明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絕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將會更加有效便捷，故我們的執行董事留駐中國。我們認為，委任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不會有利於或適合本集團，因此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條件包括）我們須：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李先生及鄭彩霞女士，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其將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1)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時，上述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
- (2) 其中一名授權代表鄭彩霞女士常居於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
- (3)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持有或可申請因公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就[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我們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或要求。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指南第3.10條，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並附帶條件如下：(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定義見下文）必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2)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牛東峰先生（「牛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其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鄭彩霞女士（「鄭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與牛先生密切合作。鄭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牛先生及鄭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在物色如牛先生般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兼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時，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牛先生憑藉其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的知識及過往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牛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因此本公司亦認為，牛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鄭女士將協助牛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牛先生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協助。此外，牛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牛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於三年初始期限（「豁免期」）內有效，條件是：鄭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牛先生緊密合作，協助牛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若鄭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牛先生提供協助或若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牛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牛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鄭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牛先生經過鄭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將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的若干披露規定（「2024年股票激勵披露規定」）：

- (1)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票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激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2)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編纂]文件列出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3)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i)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ii)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iv)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文件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指南第3.6章第6段，倘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並不符合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則聯交所一般會豁免相關披露，惟須遵守該指南所訂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已生效，2024年股票激勵披露規定適用於該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合共122名參與者獲授尚未行使的股票激勵，涉及合共2,511,40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股票激勵全部歸屬及獲行使，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將最多被攤薄約[編纂]%。有關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股票激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2024年股票激勵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1) 鑒於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涉及超過100名承授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除外），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悉數列明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詳情，將大幅增加本公司編製資料及文件的成本及時間，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負擔過重。例如，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可能須經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數量龐大，取得其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2) 通過披露或提供包含本文件中所有所需詳情的承授人完整名單的方式全面披露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股票激勵，可能會使我們的僱員獲取其同事或其他僱員的薪酬信息，此舉可能會對僱員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內部不良競爭，並增加招聘及留住人才的成本。相反，不完全披露該等詳情將使我們在釐定薪酬政策及詳情方面更具有靈活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全面披露承授人詳情以及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彼等各自獲授的股票激勵數目，將向競爭對手提供我們僱員薪酬的詳情，從而便於競爭對手開展招聘活動，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
- (4) 授出及歸屬／悉數行使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激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將不會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6) 未有遵守2024年股票激勵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7) 與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激勵相關的重大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的資料使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能夠對股票激勵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知情評估，該等資料包括：
 - (i)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 (i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規定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向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股票激勵的完整詳情（住址除外），須按個別基準披露於本文件內；
 - (iii) 就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餘下承授人（即非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的股票激勵而言，按已授出股票激勵項下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分組（即(i) 1股至10,000股及(ii) 10,001股至20,000股）進行合併披露，及就每組而言，以下詳情披露於本文件：(A)承授人數目及彼等各自獲授的各項股票激勵數目，(B)授出各項股票激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C)各項股票激勵的歸屬／行使期及行使價（倘適用）；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各項股票激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數量所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v)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因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激勵獲悉數行使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2024年股票激勵披露規定，條件是：

- (1)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內；
- (2)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規定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股票激勵的完整詳情（其住址除外）按個別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內；
- (3) 就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餘下承授人（即非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的股票激勵而言，按已授出股票激勵項下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分組（即(i) 1股至10,000股及(ii) 10,001股至20,000股）進行合併披露，及就每組而言，以下詳情披露於本文件：(i)承授人數目及各項股票激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授出各項股票激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各項股票激勵的歸屬／行使期及行使價（倘適用）；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各項股票激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數量所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內；
- (5)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因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激勵獲悉數行使而產生的攤薄影響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內；
- (6)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3.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 (7)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及
- (8) 豁免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條件是：

- (1)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規定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股票激勵的完整詳情（其住址除外）按個別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內；
- (2) 就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餘下承授人（即非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的股票激勵而言，按已授出股票激勵項下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分組（即(i) 1股至10,000股及(ii) 10,001股至20,000股）進行合併披露，及就每組而言，以下詳情披露於本文件：(i)承授人數目及各項股票激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授出各項股票激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各項股票激勵的歸屬／行使期及行使價（倘適用）；
- (3) 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3.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人士親身查閱；及
- (4) 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海周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 泰華豪園 9棟9D室	中國
謝燕玲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 泰華豪園 9棟9D室	中國
葉曙兵	中國深圳市 燕羅街道 中閩花園 E座9B室	中國
李平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沙井街道 萬科翡麗郡 6棟2805	中國

職工代表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陸志強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松崗松白路 中閩花園 D棟-15C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郭新梅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蓮花路2002號 景新花園 景暉閣16A	中國
周長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陽光100國際新城小區 5棟816室	中國
林森	香港 香港仔 鴨脷洲 海怡半島4座27H	中國

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8樓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1-23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前海

周大福金融大廈

HyQ前坊10樓

有關美國境外投資規則：

歐華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

萊佛士坊80號

UOB大廈1座48樓01單元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燕羅街道 燕川社區燕湖路62號 辦公樓101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燕羅街道 燕川社區燕湖路62號 辦公樓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http://www.szzhaowei.net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牛東峰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路2018號 金色家園三期 10號樓1306 鄭彩霞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10室
授權代表	李海周先生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 泰華豪園 9棟9D室 鄭彩霞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10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郭新梅女士(主席)
周長江博士
林森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長江博士(主席)
郭新梅女士
葉曙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新梅女士(主席)
周長江博士
李海周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李海周先生(主席)
謝燕玲女士
葉曙兵先生
李平先生
周長江博士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福永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鎮
福永大道349號1層

寧波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金田路
皇庭大廈首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 [編纂] 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選擇及識別指定資料來源、彙編、摘錄及轉載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方面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 [編纂] 的人士尚未對官方政府來源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該報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能讓我們更好地了解該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提供各種行業的市場研究和其他服務。我們已同意就委託業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38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結論的公平性。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採訪，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董事確認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報告日期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全球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概覽

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的定義

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指通過系統級設計和集成，將微型傳動零部件（如齒輪箱、傳動軸和傳動結構）與微型驅動單元（包括微電機及其驅動控制電路）結合起來，實現結構、功能及性能級協同和集成封裝的綜合動力輸出單元。這些系統不僅包括完整的機械傳動和驅動單元，還包括配套的電子控制和軟件模組，以滿足複雜應用場景對高性能、精密、緊湊和可靠性的綜合要求。具體而言，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有(1)微型傳動系統，主要是高精度微型齒輪箱、減速器、傳動軸等微型機械傳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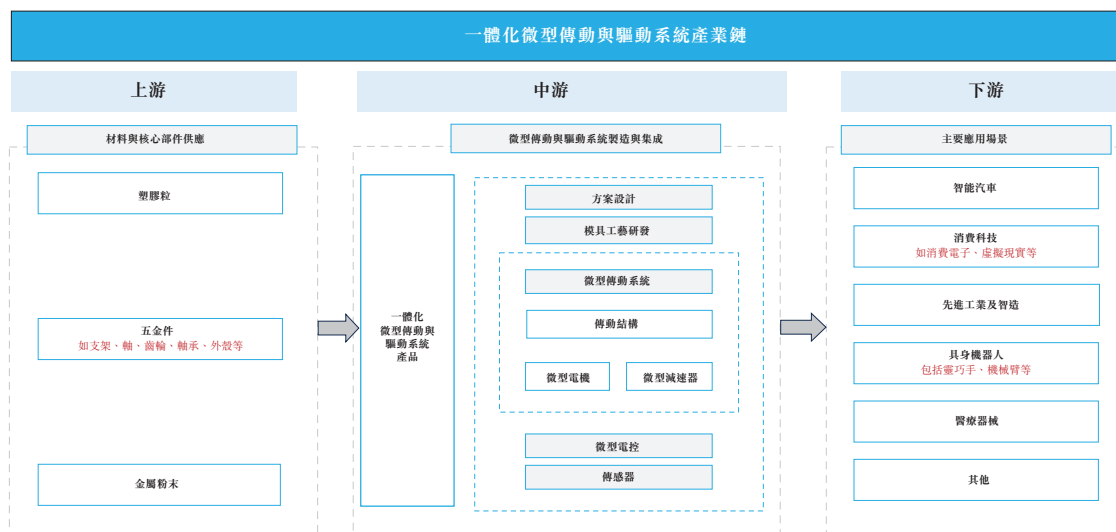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元件，(2)微型驅動系統，主要是微電機及相關電機驅動控制電路（如脈寬調制驅動器和伺服控制模組），(3)一體化設計，主要是傳動、驅動部件的機械結構和電氣系統高度集成，形成統一產品或模組化系統，及(4)控制和通信介面，主要是根據系統要求定制的智能控制模組和通信介面，實現精確的運動控制和即時狀態監控。

因此，開發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對企業能力提出了明顯更高的要求。為實現更高的定制化水平及控制精度，企業必須具備涵蓋傳動機構、驅動單元、電子控制系統及傳感技術等整個價值鏈的自主設計與製造能力。這種全棧集成能夠實現更緊密的組件協同、更深度的性能優化及對特定應用場景更好的適應性。

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價值鏈

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是工業「四基」（指核心基礎零部件、關鍵基礎材料、先進基礎工藝和產業技術基礎）中的核心組成部分，其產業鏈一般分為上游、中游和下游。上游包括原材料供應，包括塑膠粒、五金件和金屬粉末等。中游為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製造和集成，涵蓋了研發、生產及系統集成環節。其中綜合了兩個功能模組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具備更高的技術門檻。下游應用廣泛，包括智能汽車、消費科技、醫療器械、先進工業及智造、具身機器人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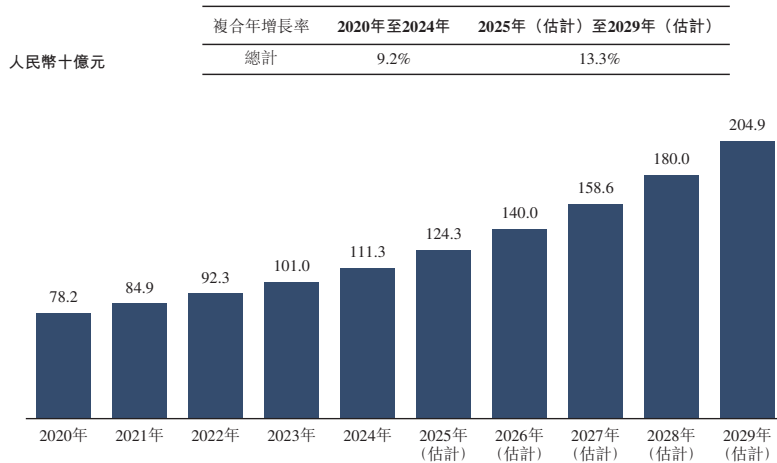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市場規模

在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及日益增長的場景化設計需求的推動下，全球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78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未來，隨著產業升級和技術進步等因素的推動，預計該行業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243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0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行業概覽

全球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年報；微製造協會(Micro Manufacturing Association)；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概覽

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下游應用場景概覽

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越來越多地應用於智能汽車、消費科技、醫療科技、先進工業及智造以及具身機器人等多個正在經歷智能化變革的新興行業或細分行業。下游市場擴大推動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同步增長。

- **智能汽車領域。**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廣泛應用於中控屏、電動尾翼、汽車底盤等智能汽車領域，提升安全性與舒適性。例如，智能汽車座艙中，中控屏偏擺執行器通過集成直流電機與蝸輪傳動，實現屏幕左右旋轉功能；底盤中，電子駐車系統通過優化齒輪結構及多級行星傳動設計，解決緊湊空間下的大扭矩輸出問題。預計中國智能汽車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9,959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3,55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0%。
- **消費科技領域。**該領域涵蓋智能終端產品，如手機、電腦、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的應用包括VR/AR眼鏡中的瞳距調節等功能。預計中國消費科技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9,78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5,456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5%。
- **醫療器械領域。**該領域涵蓋精密醫療器械及自動化醫療場景。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廣泛應用於醫療機械臂關節、胰島素泵、鎮痛泵、吻合器、自動注射器等。如在微型胰島素泵中，通過步進電機驅動絲桿頂出實現精準遞送控制。預計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2,06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7,862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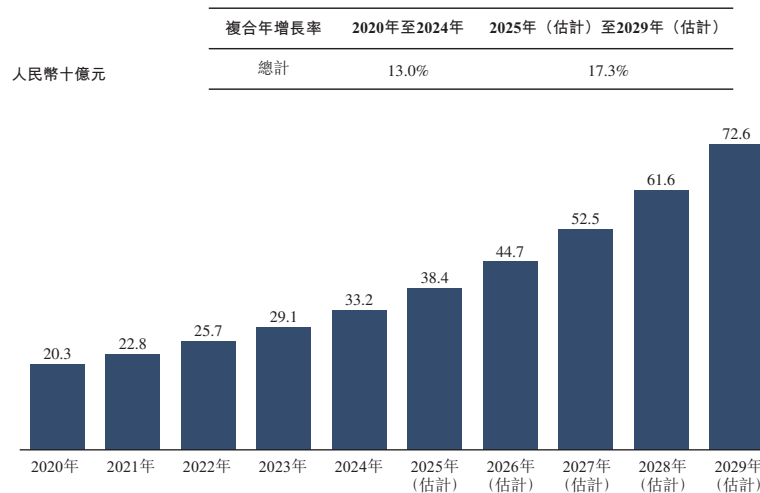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先進工業及智造領域。**該領域指以高精度、智能化技術為核心驅動力的現代製造業形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廣泛應用於各種工業製造設備中，如數控機床、輸送機等。例如在數控機床控制生產過程中，通過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實現0.01mm級定位精度。預計中國先進工業及智造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2,49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6,945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 **具身機器人領域。**該領域指服務於複雜和高精度場景的人形及非人形具身機器人。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為具身機器人提供精確控制。預計全球具身機器人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6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62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7.0%。

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市場規模

受下游需求上升及高增長行業應用增加所推動，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從2020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未來，隨著產業轉型加速及向高性能、小型化系統的轉變，預計該行業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84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3%。

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年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市場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下游應用對小型化和精密化的需求日益增長。**為提高產品競爭力，下游製造商對小型化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的需求日益增加。這些系統提供緊湊、高性能的解決方案，微型齒輪箱在縮小尺寸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行業概覽

隨著應用變得越來越複雜和空間受限，微型齒輪箱的精度愈發受重視，而這直接影響傳動效率、噪音水平和整體系統穩定性。由於早期採用者證明了小型化和精密化的價值，其應用正在擴展至各個領域，推動了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的更廣泛發展。

- **跨應用場景不斷上升的定制需求。**對特定場景定制和高精度運動控制的需求不斷增長，是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發展背後的關鍵驅動因素。隨著下游行業（如智能汽車、消費科技和具身機器人）尋求緊湊、高性能的解決方案，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應運而生，以滿足這些需求。這些系統將微型傳動結構、電機、控制模組和感測器結合到統一的架構中，推動公司在設計、生產和集成方面開發全棧能力，以保持競爭力。
- **汽車智能化配置升級需求爆發。**隨著智能汽車發展提速，整車廠對高精度驅動系統需求快速增長。例如，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被廣泛應用於智能座艙功能，如電動通風口、自動顯示升降機構和觸控面板的觸覺反饋系統。此外，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由於其精度、緊湊性和高集成度而越來越多地應用於關鍵汽車底盤子系統。
- **XR設備市場持續增長。**XR設備主要包括頭戴顯示器、智能眼鏡，可實現沉浸式交互。目前XR設備市場處於快速增長階段，中國XR設備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7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4.8%，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88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36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7.1%。
- **技術創新推動工業升級。**一體化封裝技術和智能控制技術是工業4.0的重要推手之一。以滾筒電機為例，將電機、減速器、傳感器、控制器集成於滾筒內部，節省安裝空間，同時通過智能驅動器實現無級變速控制。由於速度調節範圍廣(0.1-60Hz)，其被廣泛應用於傳送帶、攪拌機、風扇等工業設備。
- **物理AI的應用擴展。**物理AI是通過機械實體的運動理解現實世界並與之交互的AI模型形態，通常封裝在機器人或自動駕駛汽車等自主機器中。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是幫助物理AI實現現實世界交互的核心硬件基礎。例如在智能汽車領域，微型驅動技術（如線控底盤解決方案）成為實現車輛自主響應的關鍵。未來隨著AI與現實世界的交互增加，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
- **政策利好。**政策層面支持持續加強。2024年工信部發佈的《工業強基工程實施方案（2023-2025年）》將精密齒輪、微型電機等納入「工業四基」重點支持對象。同時，2024年6月國家發改委發佈《打造新場景培育新增長點的措施》，鼓勵智能機器人在醫療、工業、娛樂、服務等領域的功能拓展，助推下游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主要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的未來發展呈現出以下市場趨勢。

- **高度微型化及集成化水平。**傳動、電機及電控系統正朝著更高程度的微型化與一體化方向發展。使用小型部件，如微型傳感器、齒輪箱及電機，明顯縮減了系統的尺寸及重量，使其適用於具身機器人及智能汽車等對空間高度敏感的應用領域。
- **智能化驅動持續演進。**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市場正加速邁向智能化，新一代解決方案將集成更高水平的智能感知能力，依託傳感器技術，實現高精度感知、實時反饋與自適應控制，這對於在緊湊和複雜應用中實現更高的智能化、效率和可靠性至關重要。
- **製造工藝與高端設備的更高要求。**行業對精密製造工藝和高端製造設備的依賴將不斷加深。該類設備龐大的保有量是提升工藝能力的關鍵，將會成為後續企業競爭的關鍵驅動因素。例如，在齒輪注塑環節，一般注塑機速度為100mm/s，而高端注塑機可達300-500mm/s，有效縮短注塑週期並降低30%注塑成本。在精密機械加工環節，高端設備如激光焊接機、激光刻印機，相較於常規機器更能滿足高精度、高效率、無污染的加工要求。在精密檢測環節，使用CT透視設備檢測內部缺陷相比常規設備和人工目檢更有效縮短生產週期並提升良率。
- **場景需求深化。**應用場景日益多樣，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需精確匹配具體需求，市場參與者對行業需求的理解和定制化設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在醫療器械領域骨科設備中的創面沖洗泵系統，需根據不同手術部位動態調節沖洗壓力(0.1-0.5MPa)，並具備防水防腐特性。領先參與者通過電機驅動絲桿實現高精度控制，將系統響應時間縮短至0.3秒，配合醫用級封裝材料，顯著提升手術效率與安全性。

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的進入壁壘

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 **技術壁壘。**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高度跨學科，涵蓋機械、電氣、材料、信息與控制等領域，產品開發依賴精密電機選型、系統設計與齒輪工藝，技術複雜度高，要求企業具備強研發與設計能力，構成了顯著技術壁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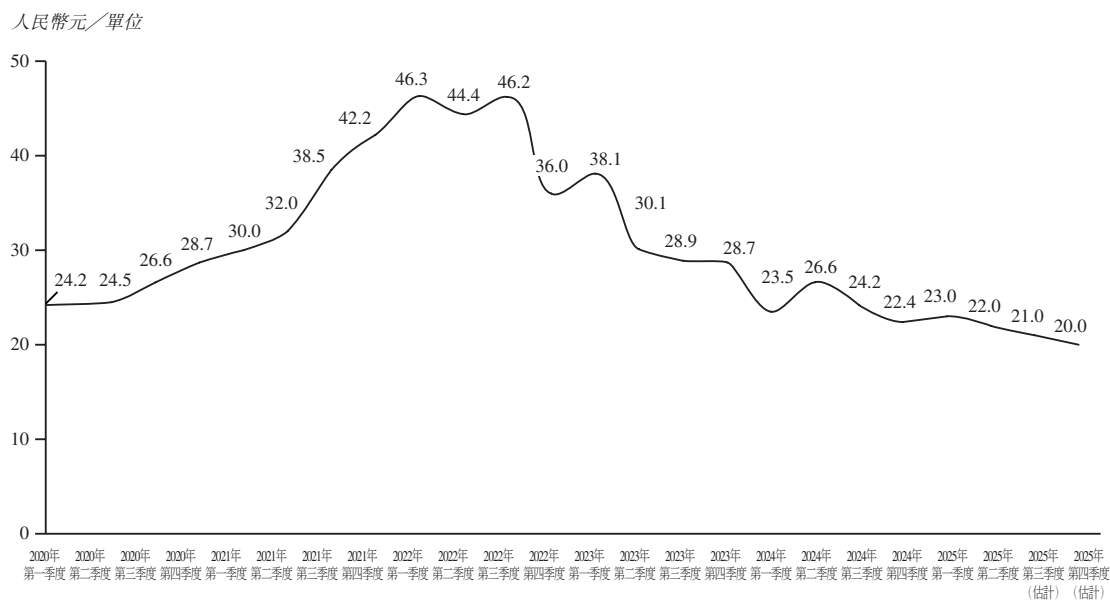
- **人才壁壘。**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專業性強，對設計、工藝和管理人才要求高。新進入者需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以培養人才。
- **客戶及認證壁壘。**行業客戶認證週期長，通常為一至三年，需企業具備強技術、供貨與質控能力，合作建立後更換成本高，新進入者難以快速突破。
- **資金壁壘。**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需大量資金投入，尤其在規模化生產和研發方面，包括先進生產、檢測和試驗設備採購及原材料管理，所有因素構成新進入者的資金壁壘。

原材料價格分析

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的成本構成包括標準電機、塑料件、齒輪、軸、支架、模具材料、軸承、外殼、電子元件和包裝材料等。大多數部件的價格相對穩定，標準電機、微型齒輪和電子元件的價格趨勢對產品總成本有重大影響。

受動態市場競爭和技術進步的影響，中國標準電機價格於2020年至2024年總體呈現震盪下行的態勢，預計中短期內價格將穩中有降。

中國標準電機平均價格，2020年第一季度至2025年第四季度(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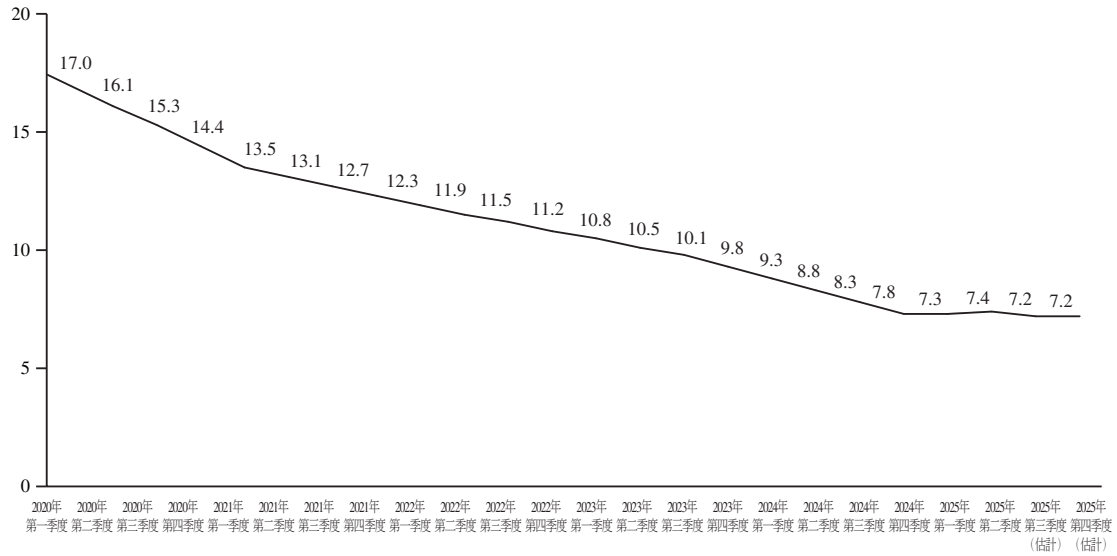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子元件價格於2020年至2024年呈現穩步下降趨勢，原因是產能及產量大提升。預計中短期價格將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中國電子元件平均價格，2020年第一季度至2025年第四季度（估計）

人民幣元／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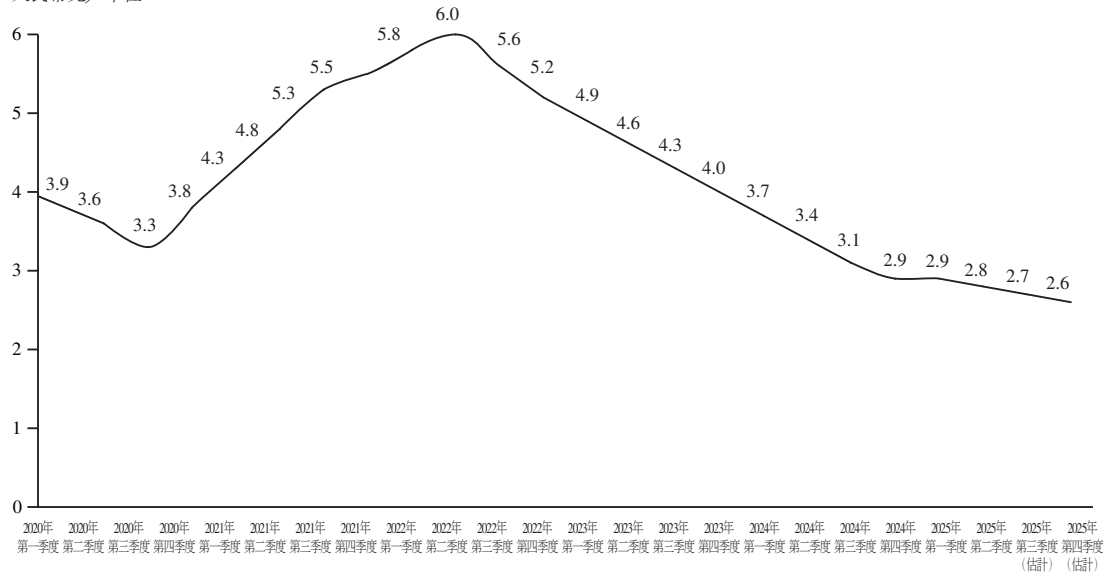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微型齒輪的價格於2020年至2024年總體呈現震盪下行的態勢，原因是金屬注射成型加工能力大幅提升。預計中短期內價格將繼續下跌。

中國微型齒輪平均價格，2020年第一季度至2025年第四季度（估計）

人民幣元／單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市場高度分散。於2024年，有500多家參與者在不同的細分市場和地區運營。於2024年，按營收計，全球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約為7.2%。於2024年，本公司在全球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中排名第四，佔據約1.4%的市場份額，顯示出顯著的全球市場領導優勢。下圖列示2024年全球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按營收計)。

全球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排名，2024年，按營收計			
排名	名稱	營收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¹⁾	2.0	1.8%
2	公司B ⁽²⁾	1.7	1.5%
3	公司C ⁽³⁾	1.6	1.4%
4	本公司	1.5	1.4%
5	公司D ⁽⁴⁾	1.2	1.1%
	其他	103.3	92.8%
	總計	111.3	100.00%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公司A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73年，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精密電機、微型傳動系統及相關驅動零部件，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
- 公司B是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私營公司，成立於1961年。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高精密驅動系統，包括微型電機、減速器、控制器及編碼器，廣泛用於機器人、醫療器械、工業自動化及航空航天。
- 公司C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私營公司，成立於1947年。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小型化、高性能驅動系統，包括空心杯直流電機、精密減速器及電機控制器，應用於醫療科技、實驗室自動化、航空航天及工業機器人等領域。
- 公司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香港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59年，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電機子系統及精密驅動系統，包括微型電機、執行器及相關零部件，應用於汽車、智能家居、電動工具及工業自動化等多個行業。

行業概覽

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市場高度分散。於2024年，有200多家參與者在不同的細分市場和地區運營。於2024年，按營收計，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約為9.0%。於2024年，本公司在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中排名第一，佔據約3.9%的市場份額。

排名	名稱	營收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3 ⁽¹⁾	3.9%
2	公司A	0.5	1.4%
3	公司C	0.5	1.4%
4	公司D	0.4	1.2%
5	公司B	0.4	1.1%
	其他	30.2	91.0%
	總計	33.2	100.0%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1) 指本公司從中國內地產生的營收。

具身機器人行業概述

具身機器人及其核心部件

具身機器人是一種物理智能系統，能夠通過結構、傳感和控制與其環境進行交互。其強調身體在智力和行為中的關鍵作用，通常具有靈活的移動性和執行複雜任務的感官能力。

具身機器人是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中快速增長的應用領域，其中靈巧手作為關鍵末端執行器，負責精細操作及互動任務。該等系統需要緊湊、高精度的微型齒輪箱、執行器及集成電機驅動單元，以實現多自由度及精確運動控制。隨著具身機器人向更高智能化及場景化部署發展，其對微型驅動模組的需求不斷增加，從而推動創新及行業增長。

靈巧手是具身機器人的關鍵執行器子系統，能夠實現精細操作及複雜互動任務。其執行夾取、抓握及XYZ軸運動，實現高精度操作。其由四個關鍵及互相關聯的核心系統驅動：產生動力的微型驅動系統、將動力傳遞給手指的微型傳動系統、監測位置、速度和加速度的感測系統，以及利用感測數據通過軟件及算法精確管理驅動及傳動的微型控制系統。一個具身機器人通常使用兩隻靈巧手。在所有部件中，靈巧手通常具有最高的單位價值，約佔具身機器人總價值的20%以上。

行業概覽

靈巧手的關鍵性能指標之一是主動自由度，指由驅動源直接控制的關節運動。主動自由度定義了手部的靈活性和操作複雜性，部分最高可達24個（涵蓋手指、手掌和手腕）。主動自由度越高，支持複雜動作的能力越強，但對算法控制能力的要求也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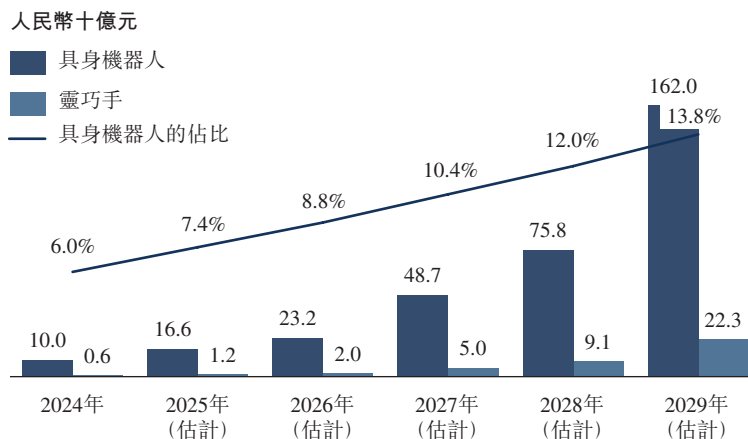
行業標準通常將高端靈巧的手定義為具備至少5個手指、16個主動自由度、電機空載轉速超過50,000轉，並配備先進的傳感器和智能控制系統。

全球具身機器人及靈巧手市場規模

儘管具身機器人目前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但下游廠商對於未來應用均有規劃，如達芬奇手術機器人及微創手術機器人。按照下游應用領域的潛在需求量估算，全球具身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0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62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74.5%。在技術進步帶來的價格上漲及使用率提高的推動下，人形機器人行業中靈巧手的滲透率迅速提升。其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23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06.0%。

全球具身機器人及靈巧手市場規模，2024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4年至2029年（估計）
具身機器人	74.5%
靈巧手	106.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近年來，各國政府通過有利的政策措施，積極推動具身機器人市場發展。2023年1月，工信部等十七個部門聯合發佈《「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旨在促進機器人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加快智能製造和產業升級。同年10月，工信部亦發佈《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明確提出要突破靈巧手、機械臂等關鍵技術。作為人形機器人的關鍵組件，靈巧手預計在該等政策利好的推動下實現快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具身機器人市場的未來發展呈現出以下市場趨勢。

- *具身機器人微型驅動系統的優化*。通過緊湊的結構設計將驅動器整合到手掌或手指中，增強了具身機器人的靈活性和效率，使其能夠在廣泛場景下進行精細動作。其亦可簡化內部傳動佈局，提高傳感器集成度，並提升維護及組件更換的便捷性。
- *多自由度及高精密性*。下游領域對靈巧手智能化、高精度、定制化的需求日益增長，促使具身機器人向多自由度、高精細度及可靠性的方向發展，行業內對於傳動和驅動系統的技術要求大大提升。如醫療手術的微創應用中，靈巧手需實現0.3mm操作精度，並保持0.3度以內的定位誤差。為複製人手靈巧度及執行複雜的任務，具身機器人正不斷演進以適應更高的靈活性與多關節運動能力。
- *產品壽命延長*。隨著技術成熟，具身機器人的靈巧手使用壽命亦不斷延長。早期產品由於設計受限且實際經驗有限，通常壽命僅為三至八年。隨著行業參與者在整合結構佈局、電機部署及材料選擇方面累積更多經驗，已實現最長可達10年的產品壽命。

全球高端靈巧手玩家綜合實力對比

行業內對於高端靈巧手企業的競爭力評估維度較多，其中產品層面重點關注靈巧手的可實現壽命、主動自由度等；市場層面則主要關注市場宣導和佈局進程；以上維度中，本公司均處於全球第一梯隊，綜合實力領先。

行業概覽

全球靈巧手頭部玩家綜合實力對比 (基於重點競爭力維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可實現壽命	主動自由度	市場進程	靈巧手相關收入 (2024年)
本公司	10年	17 (每關節獨立驅動)	商業投放和市場運營	>10百萬元
公司E	5年	17 (每關節獨立驅動)	商業投放和市場運營	>10百萬元
公司F	3-5年	16 (每關節獨立驅動)	開發和原型測試	<5百萬元
公司G	3-5年	15 (每關節獨立驅動)	開發和原型測試	<5百萬元
公司H	5年	12 (每關節獨立驅動)	開發和原型測試	<5百萬元
公司I	3-5年	9 (集中驅動)	商業投放和市場運營	5-10百萬元
公司J	5-8年	15 (集中驅動)	商業投放和市場運營	5-10百萬元
公司K	5-8年	15	概念驗證和需求分析	<5百萬元

資料來源：年報；公司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公司E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上市公司，成立於2003年，並在納斯達克上市。其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太陽能解決方案。
- 公司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上市公司，成立於2014年，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主要從事為自動駕駛汽車開發激光雷達傳感解決方案及感知軟件。
- 公司G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3年。其主要從事開發智能四足機器人及通用移動平台，整合先進的人工智能、傳感及控制技術用於多樣化的應用場景。
- 公司H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3年。其主要從事開發協作機械臂及靈活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 公司I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私營公司，成立於1945年。其主要從事開發用於自動化、機器人及機床的夾緊技術及夾持系統。
- 公司J是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11年。其主要從事開發軟體機器人及自適應夾持器。
- 公司K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21年，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開發電氣及電子設備，提供涵蓋工廠自動化系統到電梯、半導體及衛星的產品。

進入壁壘分析

靈巧手開發涉及機械、電子、AI與傳感等先進技術的集成，這意味著在高精度控制、多自由度設計和複雜感知方面面臨挑戰，從而對新市場進入者的技術實力與創新能力提出較高要求。該領域的關鍵壁壘包括高精度運動控制、複雜運動建模、先進傳感與智能算法，其均需要強大的研發能力和頂尖算法人才，進一步抬高准入門檻。另外，在工業自動化、高端醫療等應用領域，客戶預期專業度極高，對於可靠性、安全性、功能性的認證要求格外嚴格，資質獲取難度進一步提升。傳感器亦需要高研發與製造成本，導致面臨嚴重的資本密集及相關風險。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實施產業基礎再造工程，加快補齊基礎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工藝和產業技術基礎等瓶頸短板。依託行業龍頭企業，加大重要產品和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力度，加快工程化產業化突破。推動中小企業提升專業化優勢，培育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和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圍繞汽車、機械、電子、危險品製造、國防軍工、化工、輕工等工業機器人、特種機器人，以及醫療健康、家庭服務、教育娛樂等服務機器人應用需求，積極研發新產品，促進機器人標準化、模塊化發展，擴大市場應用。突破機器人本體、減速器、伺服電機、控制器、傳感器與驅動器等關鍵零部件及系統集成設計製造等技術瓶頸。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1年1月15日發佈並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的通知》，重點發展高壓、大電流、小型化、低功耗控制繼電器，小型化、高可靠開關按鈕，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密、高效節能微特電機。

根據工信部等15個部委於2021年12月2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優化高性能伺服驅動控制、伺服電機結構設計、製造工藝、自整定等技術，研製高精度、高功率密度的機器人專用伺服電機及高性能電機制動器等核心部件。研製機構／驅動／感知／控制一體化、模塊化機器人關節，研發伺服電機驅動、高精度諧波傳動動態補償、複合型傳感器高精度實時數據融合、模塊化一體化集成等技術，實現高速實時通信、關節力／力矩保護等功能。鼓勵骨幹企業瞄準關鍵零部件、高端整機產品的薄弱環節，聯合配套企業加快精密齒輪、潤滑油脂、編碼器、核心軟件等研發、工程化驗證和迭代升級。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等5個部委於2022年8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加快電力裝備綠色低碳創新發展行動計劃〉的通知》，發展高功率密度永磁電機、同步磁阻電機、智能電機、超高效異步電機等產品。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

監管概覽

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

監管概覽

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的排污許可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根據生態環境部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述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生產者及銷售者也應當對擴大的損害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後併入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發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3C認證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貨物外，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自由、有序的進出口貿易秩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

監管概覽

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發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以貨幣形式按月支付給員工。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要求責令限期繳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就逾期未繳納部分可能被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

監管概覽

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的義務。標準增值稅稅率一般簡化為17%、11%及6%，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分配

根據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關於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發佈、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關於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任何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

監管概覽

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2024年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滿足《2024年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投資限制行業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業務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範圍內。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30日月廢止)，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發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公開、公平、公正，防範系統性風險，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促進證券市場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備案規則中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備案規則中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

監管概覽

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發行人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4個部委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制裁法律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以下由制裁制度各自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該概要無意載列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全文。

美國

財政法規

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而「二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有關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綠卡」持有人）（無論其位於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監管概覽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的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時）。於有關封鎖後，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根據OFAC授權或許可進行者則除外。

OFAC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的地區（針對蘇丹的OFAC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予以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清單。此外，美國人士無論身處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倘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將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涵蓋從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到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修改、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防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正在實施中，重點關注支持政治解決衝突、防止核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有關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或與有關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一攬子」禁令。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涉及非受管控或非限制性項目）並不受到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被制裁人士且並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受管控或限制的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管轄區使用，且不得向被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監管概覽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基準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4月註冊成立之時。憑藉數十年的技術及行業知識積累，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提供商，是全球第四大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較為分散，市場份額分別為3.9%及1.4%。我們秉持發展理念，構建了「傳動系統+微電機系統+電控系統」的「1+1+1」協同創新戰略。

本公司於2018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2020年1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3021）。請參閱「一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40%，包括(i)李先生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兆威控股持有的53.49%股權，及(ii)李先生的配偶謝女士通過清墨合夥企業持有的8.91%股權。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01年	本公司於2001年4月成立，專注「精密、微小、超薄」產品及技術策略。
2005年	我們開始向日本知名客戶銷售精密齒輪和馬達零部件，發展為高精密微型驅動產品的可靠合作夥伴。
2008年	我們開始為全球行業領先客戶提供汽車電子產品。 我們開發了自主微型齒輪箱。
2011年	我們開始為通信行業客戶提供用於基站天線系統的微型傳動模組。
2015年	我們成功研發世界上最小的3.4毫米行星齒輪箱。
2016年	我們的深圳產業園投入使用。
2018年	我們開發了自主電控系統。 本公司獲認定為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19年	本公司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2020年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3021）。 我們開發了自主微型電機系統。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2年	東莞微型傳動系統研究和製造基地投入使用。
2023年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綠色工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24年	我們正式推出靈巧手。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2025年	我們榮獲2024年度機器人核心技術創新獎。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2001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之時，本公司由李先生及連育林先生分別擁有80%和20%。

於2006年9月，通過李先生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百萬元。於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由李先生及連育林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於2008年4月18日，連育林先生與謝偉群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連育林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5%股權轉讓予謝偉群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李先生及謝偉群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於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期間，本公司經歷了多輪註冊資本的增加。截至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兆威控股 ⁽¹⁾	19,000,000	47.50%
李先生	9,745,000	24.36%
共青城聚兆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聚兆德合夥企業」) ⁽²⁾	5,500,000	13.75%
清墨合夥企業 ⁽³⁾	5,500,000	13.75%
謝偉群先生 ⁽⁴⁾	255,000	0.64%
總計	40,000,000	100.00%

(1) 兆威控股由李先生及謝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2016年9月27日，聚兆德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高級工程師沈亞強先生，持有聚兆德合夥企業1.31%的合夥權益。聚兆德合夥企業餘下98.69%的合夥權益由4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謝女士持有16.40%、葉曙兵先生持有14.55%、李平先生持有14.55%、李海先生持有7.27%、左梅女士持有3.64%及李先生持有3.09%以及本集團其他43名員工合共持有39.19%。
- (3) 清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謝女士。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謝女士分別持有清墨合夥企業50%及50%的合夥權益。
- (4) 謝偉群先生為謝女士的弟弟，並自2005年起擔任本集團高級項目研發工程師。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8年1月1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並更名為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兆威控股.....	38,000,000	47.50%
李先生.....	19,490,000	24.36%
聚兆德合夥企業.....	11,000,000	13.75%
清墨合夥企業.....	11,000,000	13.75%
謝偉群先生.....	510,000	0.64%
總計	80,000,000	100.00%

於2020年12月4日，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003021），本公司於此期間發行合共26,67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當時股本的約25%。於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兆威控股.....	38,000,000	35.62%
李先生.....	19,490,000	18.27%
聚兆德合夥企業.....	11,000,000	10.31%
清墨合夥企業.....	11,000,000	10.31%
謝偉群先生.....	510,000	0.48%
其他股東.....	26,670,000	25.00%
總計	106,670,000	100.00%

- (1) 本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由於四捨五入，本表所列總額與各項數額之和之間存在差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應佔的股權：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東莞兆威	2018年 10月31日	中國	100%	提供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
蘇州兆威驅動 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6日	中國	100%	提供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
深圳市兆威靈巧 手技術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18日	中國	100%	具身機器人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ZW Drive GmbH	2020年 7月6日	德意志聯 邦共和國	100%	塑料原料、機電產品、模具、金屬製品、塑料製品、變速箱、電力驅動器貿易，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ZW Drive. Inc	2024年 4月20日	美國加利 福尼亞州	100%	投資控股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其中包括)激勵管理人員和員工、吸引及留住管理人才和關鍵人員及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和競爭力。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20年12月4日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合理地令其不贊同董事就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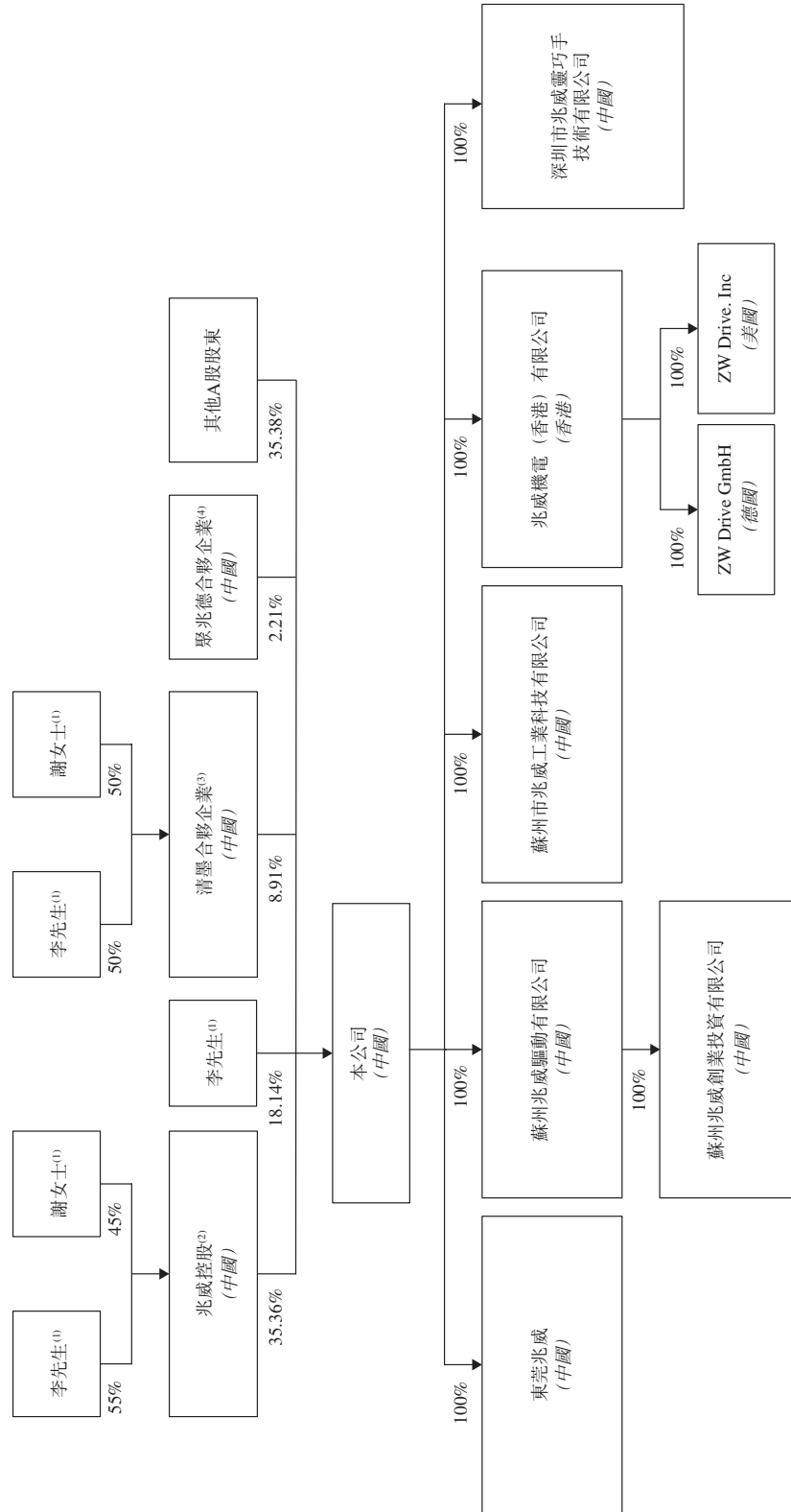
我們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本實力和綜合競爭力，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和形象，滿足我們的國際業務發展需要，並繼續推進我們的全球戰略。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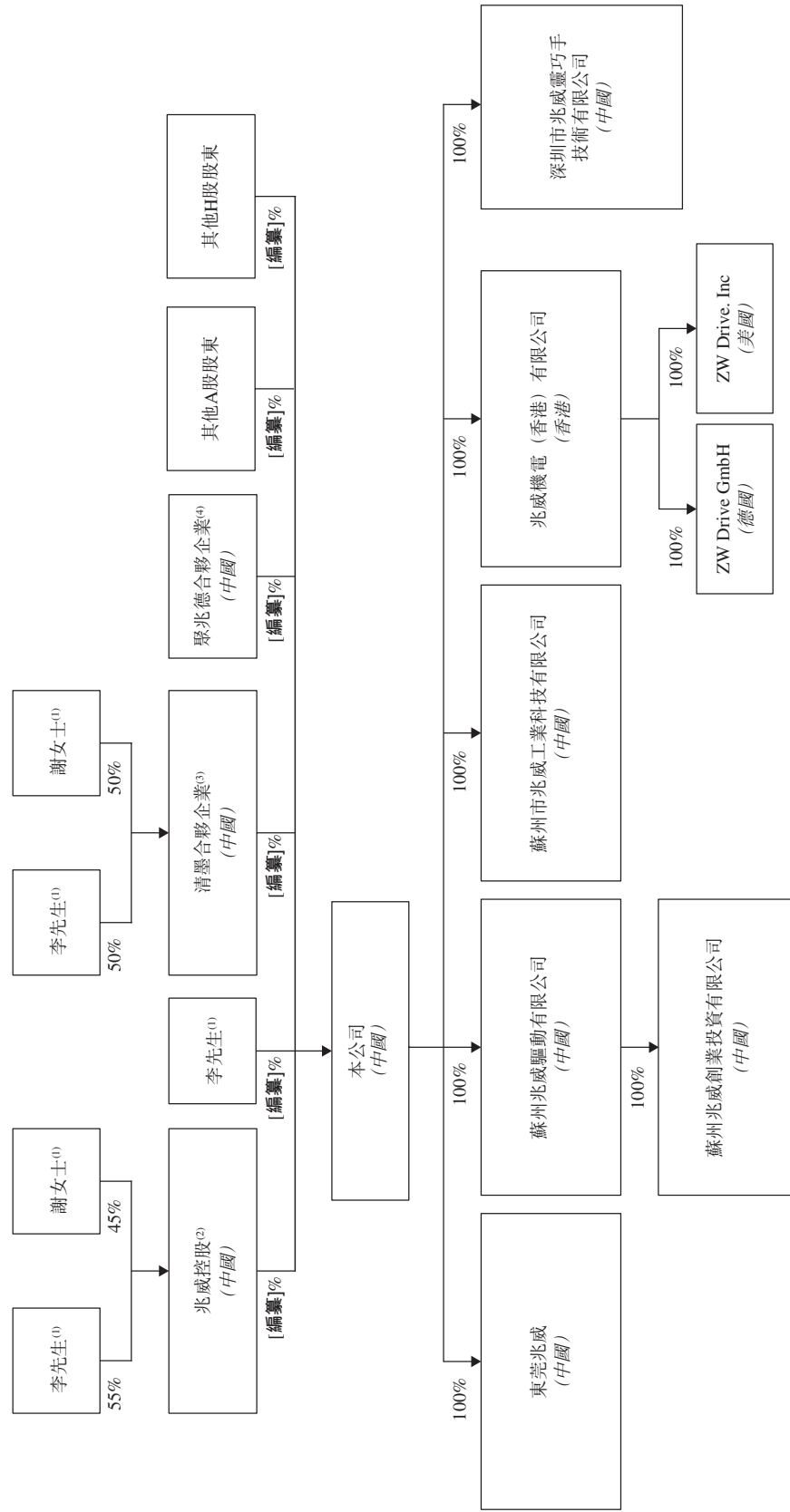
- (1) 李先生與謝女士為配偶。有關李先生及謝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兆威控股由李先生及謝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謝女士。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謝女士分別持有清墨合夥企業50%及50%的合夥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兆德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員工辛棟先生，持有聚兆德合夥企業0.10%的合夥權益。聚兆德合夥企業餘下99.90%的合夥權益由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謝女士持有10.20%、葉曙兵先生持有31.04%、李平先生持有34.85%、左梅女士持有10.33%及本集團其他6名員工合共持有13.4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40%。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A股的其他股東均非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附註(1)至(4)：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由於除尋求[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亦擁有已發行A股，故公眾人士持有的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必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億港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預計[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10%。

[編纂]

上市規則第[編纂]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編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的[編纂]規定。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提供商，是全球第四大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份額分別為3.9%及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市場高度分散。我們設計、製造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以及該等系統的配套部件，並主要向位於中國的客戶，其次向海外客戶出售該等產品及部件。我們的產品正賦能這些產業在精密度、效率和控制力方面實現全新突破。產品類型方面，我們提供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精密部件以及根據特定客戶需求定制的模具。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是向客戶提供的高度集成系統，通常包括：(1)傳動系統，這是向客戶提供的每種產品的功能核心；及(2)微電機系統及／或(3)電控系統，這是客戶就每種產品所要求的其他功能模塊。這三個功能系統組合成一個統一的系統，將電源提供的動力轉換並傳輸到執行器，從而實現包括動力傳輸、控制、變速及轉向等關鍵功能。精密部件是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的關鍵支撐注塑件。該等精密部件在尺寸、形狀、複雜性及應用場景方面具有極其多樣的產品形態，且非標準化。有關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型詳情以及其在各業務線中的關鍵應用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秉持發展理念，構建了「傳動系統+微電機系統+電控系統」的「1+1+1」協同創新戰略，以順應數智化時代微型驅動應用對系統集成度、響應速度和空間利用效率提出的極高要求。通過將三大系統深度融合，我們能夠在微小體積內實現驅動控制，從而滿足精密、微型、智能等日益嚴苛的市場需求，持續推動微型驅動技術的發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405項相關專利，專利數量在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內排名第一。我們主要面向智能汽車、消費科技、醫療科技以及先進工業製造、具身機器人等高增長行業提供應用場景定制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在相關行業積累了深厚的技術能力與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專注於這些行業，是因為它們正在經歷以智能化、自動化和微型化為特徵的結構性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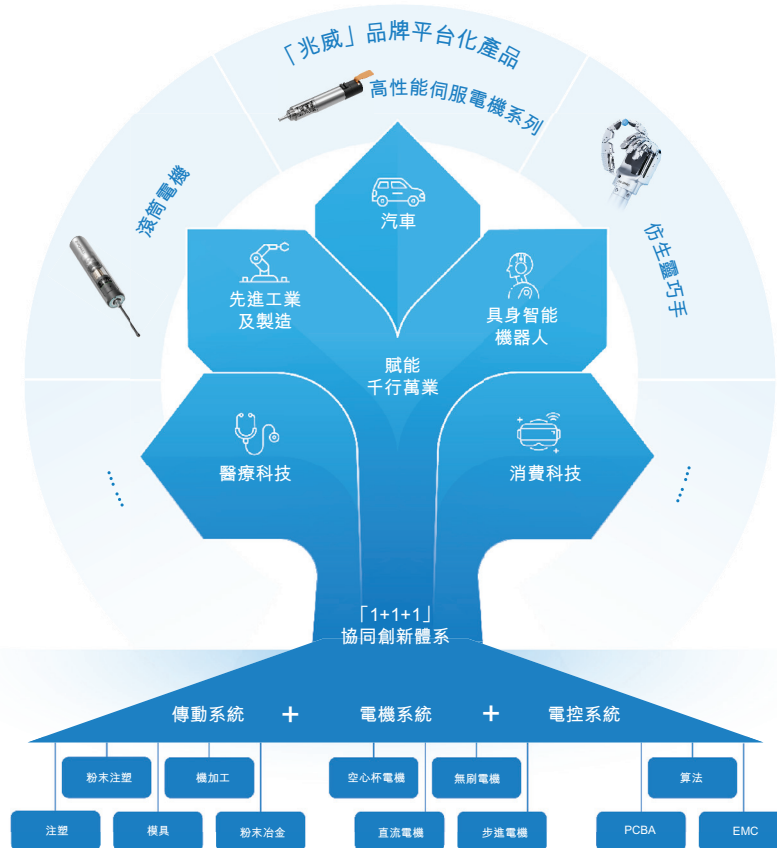
我們所處行業正在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32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3.0%；預計在產業升級與技術進步推動下，該市場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2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進一步提升至17.3%。同時，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具有高度交叉學科屬性，對精度、客戶認證要求及資本性研發投入要求較高。

我們相信公司有能持續把握行業高速發展所帶來的戰略機遇。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堅持「精密、微小、超薄」的技術發展路線，自2011年建立業務關係以來便進入全球最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全球供應鏈，在汽車電子領域確立了先發優勢。經過數十年的技術積累，我們在注塑成型、粉末冶金、金屬粉末注射成型以及精密金屬加工等方面形成了關鍵性的工藝體系，並成功構建了涵蓋模具設計、核心零部件製造到智能集成系統開發在內的全鏈條能力。我們通過「1+1+1」協同創新體系，深度融合傳動系統、微電機系統和電控系統，在微小體積內實現驅動控制。我們成功研發了中國最小的 $\Phi 3.4\text{mm}$ 微型傳動系統；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 $\Phi 6\text{mm}$ 以下微型傳動系統高質、高效批量化生產的企業，處於國際領先地位；我們亦在 $\Phi 4\text{mm}$ 無刷空心杯電機技術上取得了突破，且現在具備量產能力。

業 務

我們的「1+1+1」協同創新體系創新優勢及深厚的技術與工藝能力滋養出我們的「雙引擎」增長模式：一方面，我們持續賦能千行萬業，與各行業頭部客戶共同開發定制化產品，滿足複雜應用需求，捕捉多元化增長機會；另一方面，依託行業沉澱與技術能力，我們持續推進平台化自主品牌產品的標準化、規模化開發，提升市場認知度，構建多重增長動能。

截至目前，我們已推出三大平台化自主品牌產品，即高性能伺服電機系列、滾筒電機及靈巧手。我們的高性能伺服電機系列具備強大的輸出能力、動態性能及效能表現，可廣泛適用於包括高端消費科技產品在內的多種應用場景。我們的滾筒電機驅動系統是一款高度集成的電動滾筒，將電機、齒輪箱及電控系統有機結合於一體，結構緊湊、效率高。其具備滿足客戶高峰期運行需求的功率輸出；採用模塊化設計，便於裝配與維護；齒輪箱採用高強度材料製成，增強使用壽命與穩定性；同時支持標準化產品線，適配多種應用場景。而我們開發出高度集成的微型驅動模組，成功應用於靈巧手產品，能夠精確模擬人類抓握和精細動作控制。作為中國首家推出商業化高自由度靈巧手產品的企業，我們已與產業鏈上下游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並正式開啟了全球商業化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靈巧手商業化進程位居全球前列。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商業模式。



業 務

我們的高增長行業市場機遇

我們戰略性聚焦於一系列正在經歷智能化變革的新興行業或細分行業，專注於提供行業定制化的微型傳動及驅動系統產品。這些重點行業包括智能汽車、消費及醫療科技、先進工業及智造、具身機器人等。我們相信公司有充分把握這些龐大市場所帶來的增長潛力。

- **智能汽車領域。**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作為緊湊、靜音且高效的機電一體化部件，廣泛應用於提升汽車安全性與舒適性的各類功能場景。儘管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在快速增長，但此類系統領域的可靠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緊缺。這一供需缺口為靈活、高創新能力的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提供商帶來了重要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智能汽車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9,959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3,5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
- **消費及醫療科技領域。**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能夠實現精密的運動控制與交互反饋，廣泛應用於消費科技領域，如智能手機、智能家居設備和智能可穿戴設備，顯著提升用戶的交互體驗與沉浸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消費科技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9,78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5,4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在醫療科技領域，由於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在精度、可靠性與小型化方面的優勢，其正日益被用於滿足醫療行業的高標準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療科技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2,06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7,8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 **先進工業及智造領域。**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在工業製造升級與通信基礎設施建設中具有廣泛應用場景。隨著全球工業數字化需求的持續加快，我們具備充足的能力擴大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先進工業及智造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2,496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6,9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我們的「1+1+1」協同創新戰略與行業定制化產品

我們始終堅持以精密驅動和應用導向為核心的技術創新戰略。通過精準把握並響應不斷演進的市場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按訂單生產，以滿足客戶的特殊要求。我們成功的核心在於「1+1+1」協同創新戰略—將(1)傳動系統、(2)微電機系統與(3)電控系統高度融合為統一的框架，即我們將這三個獨立的系統合併為單個融合機電系統，使我們能夠在全價值鏈範圍內，不僅提供核心零部件，還能輸出智能集成化產品。

業 務

- 我們的傳動系統包括自主開發的一整套齒輪零部件及微型減速器系列產品，可實現平穩高效的扭力傳動，具備極致靜音、緊湊輕巧、低回程等優勢。
- 我們的微電機系統作為微型驅動產品的動力核心。我們已自主開發出多個電機產品系列，包括有刷直流電機、無刷直流電機以及無刷空心杯電機。相較傳統電機，我們的微電機系統具備加速響應快、運行噪音低、共振小等特性，可在動態複雜的應用場景中保持優異的性能與穩定性。
- 我們的電控系統通過編碼器及電控模塊等實現了對運動的精準控制與高速運轉，控制精度表現出色，為我們電機與齒輪箱特性量身定制。

我們「1+1+1」協同創新戰略與傳統分散式研發不同，不是單獨推進每一模塊，而是進行系統協同研發，實現結構融合、快速迭代和功能優化，提升產品價值。這種一體化的協同方式可幫助客戶突破複雜技術瓶頸，加快邁向智能化、高端化的轉型進程。

通過三大系統能力的融合，我們構建起從關鍵零部件研發到場景化系統集成的全鏈條競爭能力，能夠快速適配汽車、消費及醫療科技、先進工業及智造、具身機器人等不同行業的應用需求。

- *汽車產品*。我們專注於提供汽車電子智能化產品，已與全球最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建立十餘年的長期合作關係，並與中國頭部主機廠建立了深度合作。依託我們在傳動結構精密設計與動態控制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已在智能座艙、底盤域及車身電子領域推出多款產品。
-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我們聚焦產品的微型化、高精度傳動和智能控制，助力客戶打造更緊湊、更智能、更以人為本的創新產品。在智能穿戴領域，我們幫助客戶實現設備的精確位移控制（例如我們的IPD瞳距調節模組）；在醫療設備領域，我們的產品有效應對低噪音、精確計量與高可靠性等挑戰（例如外科吻合器、微量注射泵等核心部件產品）；在智能家居場景中，實現了機械性能與智能功能的無縫融合，引領智能生活新體驗（例如我們的掃地機器人驅動系統與智能門鎖驅動系統）。
- *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在中國工業及製造業智能升級的大趨勢下，我們根據市場及客戶需求推出了一系列高品質產品與產品。我們的代表性產品包括自主品牌下的平台化定制滾筒電機系統，融合自研高性能齒輪箱、電機和控制器，具備優異的穩定性、效率及可擴展性，已廣泛應用於食品加工自動化線、物流傳輸系統以及機場與高鐵安檢設備等多個典型場景。

業 務

- **具身機器人產品**。我們於具身機器人領域提供自研的靈巧手，搭載自主集成微型驅動模組。該靈巧手具有較高的精度、靈活性及較長的壽命，並具備最高可達20個主動自由度，每個自由度由電機獨立驅動，可實現類人複雜抓握動作與精細操控。區別於傳統的鍵繩或線纜傳動方式，我們的機電一體化結構可提供更快響應、更高力控精度以及長達10年的產品使用壽命。

我們的業務規模與財務表現

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嚴格的質量管控體系以及覆蓋多行業的一站式定制化驅動產品，我們建立起龐大而穩定的藍籌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群體廣泛分佈於多個行業和地區，包括各類領先企業。例如，在智能汽車領域，我們服務於中國及全球前五大整車廠商及一級供應商。在具身機器人行業中，我們的微型驅動模組及靈巧手產品已被越來越多的全球先鋒企業採用。在其他高增長垂直行業如智能手機、XR設備和智能家居領域，我們也被行業領軍客戶認定為核心合作夥伴。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實現了顯著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2.5百萬元、人民幣1,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6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57.5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255.2百萬元。特別是，我們已有選擇性地進入部分海外市場，包括若干歐洲及北美洲國家，成功打入多家全球行業龍頭企業的供應鏈體系，從而建立了全球化佈局的先發優勢與堅實基礎。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位於中國以外地區和國家的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人民幣157.2百萬元、人民幣212.4百萬元、人民幣1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7%、13.0%、13.9%、16.1%及11.6%。此外，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人民幣225.4百萬元、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並在市場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所在。

領先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提供商，賦能多個高增長行業領域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提供商，是全球第四大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較為分散，市場份額分別為3.9%及1.4%。我們秉持發展理念，構建了「傳動系統+微電機系統+電控系統」的「1+1+1」協同創新戰略，持續推動微型驅動技術的發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擁有405項相關專利，專利數量在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內排名第一。

業 務

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組件是眾多對精密性要求極高的下游行業中至關重要甚至關鍵任務級的核心部件。我們的系統已廣泛嵌入智能汽車、消費及醫療科技、先進工業及智造四大高增長應用領域的終端產品中。這些行業正處於微型化、自動化與智能化交互深度融合的變革階段，而我們的產品為其核心賦能。

我們的產品已在多個細分應用場景得到應用。例如，在迅速崛起的XR領域，我們為一家全球行業龍頭的旗艦MR產品獨家供應微型IPD調節模組，在該細分市場中佔據第一的市場份額。在智能汽車領域，憑藉我們多年深耕積累，在多個細分產品賽道亦位居市場第一，例如智能座艙領域的旋轉及翻轉屏系統、汽車尾翼升降驅動系統等。此外，我們已向多家領先的掃地機器人品牌提供微型驅動系統，並在該細分市場中佔據了顯著的市場份額。

我們構建了覆蓋廣泛終端使用場景的全矩陣化產品體系，並通過橫向協同的設計理念，能夠為不同場景下的客戶群提供定制化、模塊化兼具的產品。這種跨場景的適配能力不僅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也大幅增強了客戶黏性，並為規模效應、系統集成和產品共研等多維度協同創造了廣闊空間。依託深厚的平台化產品能力及在關鍵行業中的先發優勢，我們具備持續鞏固競爭優勢並不斷拓展全球影響力的堅實底盤。

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撐持續創新與市場領先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在全球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實現技術優勢與長期競爭力的基石。我們將創新視為戰略重點與核心價值，圍繞「1+1+1」協同創新體系建立了全面、系統的一體化研發架構，打通系統設計、工藝開發與產品實現的關鍵環節，確保持續的技術迭代與自主突破。

我們在材料配方、齒輪架構、微機械設計及運動控制等多個維度積累了豐富的核心技術，具備高效拓展至智能汽車、XR、智能醫療及精密電子等新興應用場景的能力。我們的研發能力不僅推動了產品性能的提升與個性化定制，也使我們在行業中發揮「技術風向標」的作用。

我們的研發模式始終以市場和客戶需求為導向，已制度化構建起「市場驅動、客戶為本」的研發機制，將項目立項與資源配置與實際應用需求緊密對接，確保研發成果既具有前瞻性，也具備快速商業化能力。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建設與保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擁有專利405項，在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中排名第一；另擁有中國軟件著作權63項、正在申請的專利數量為167項。

依託研發能力，我們持續攻克關鍵技術壁壘。例如，我們成功研發了中國最小的 $\Phi 3.4\text{mm}$ 微型傳動系統，目前已廣泛應用於手機攝像頭模組、胰島素注射泵系統等場景，並出口至多個歐美國家。此外，我們也是全球首家實現 $\Phi 6\text{mm}$ 以下微型傳動系統高質量、高效率、規模化量產的企業，處於國際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研發實力也通過所獲得的眾多獎項和榮譽得到了充分體現。例如，我們被國家知識產權

業 務

局評為2022年度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在2023年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並榮獲深圳市機器人協會頒發的2024年度機器人核心技術創新獎。

我們持續投入資源構建強大的研發基礎設施，研發中心配備設計、仿真、測試與試制平台，建成了三大實驗室：精密檢測中心、微型傳動綜合實驗室、智控實驗室，構建了我們完善的產品驗證體系，可對產品進行高標準、系統性的精度、可靠性與性能測試和驗證。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518名專職研發人員，佔公司總員工數的21.9%。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3億元、人民幣1.287億元、人民幣1.551億元和人民幣1.279億元，佔同期收入的10.2%、10.7%、10.2%和10.2%。我們亦與一流高校與科研機構（包括985和211高校）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此外，我們聯合外部專家與顧問，協同推進電機與傳動理論、AI智能控制等領域的交叉學科研究。

我們亦在靈巧手及人形機器人核心驅動模組的佈局上佔據了先發優勢。作為中國首家推出商業化高自由度靈巧手產品的企業，我們已為從事具身機器人行業的多名客戶進行了小批量交付。此外，我們已與部分客戶聯合開展定制化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靈巧手商業化進程位居全球前列。我們自研、自產的人形機器人核心驅動模組及靈巧手產品實現了戰略性跨越。我們首創性地設計了「關節內置全動力單元」架構，支持擬人化軌跡及精細動作控制，顯著提升了靈巧手在多場景下的動作精度與柔性，真正實現了接近人手的靈巧表現。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主要產品 — 具身機器人產品」。這一技術架構賦予我們的靈巧手在高保真度、高響應性和高可靠性場景下顯著優勢。

全球藍籌客戶基礎，基於共創創新建立高黏性合作關係

我們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嚴格的質量保障體系和完善的一站式行業定制驅動產品，積累了廣泛且忠誠的全球藍籌客戶群體。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覆蓋全球的領先企業，包括《財富》世界500強上榜的近20家領先企業，涵蓋車輛與零部件，電子、電氣設備，機器人，工業機械，互聯網服務和零售，計算機，網絡、通訊設備等多個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佔我們總收入的25%以上。例如，在汽車領域，我們服務於中國及全球排名前五的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在具身機器人領域，我們的微型驅動模組及靈巧手產品已被多家全球頭部企業採納；在XR設備市場，我們覆蓋全球巨頭。此外，我們亦被智能家居等其他高增長垂直領域的領先企業視為核心合作夥伴。此外，我們廣泛的客戶基礎覆蓋多個應用場景，持續推動我們多條產品線的協同發展。例如，部分在智能汽車或消費科技領域已有合作的客戶，在佈局新興領域時，同樣對我們的靈巧手產品表現出積極興趣。這種客戶重疊不僅大幅提升了我們跨品類的協同銷售能力，也使我們的新產品自早期階段即具備穩定的客戶基礎與實際應用場景，進一步加快了市場驗證與規模化落地的進程。

業 務

我們始終以長期合作為榮。例如，我們與全球最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已保持十多年的合作關係，ABS相關產品累計出貨量超過一億件。2024年，我們前五大客戶平均合作年限已超過八年，充分體現了我們客戶滿意度及持續需求的高水平。

我們之所以能夠長期保持客戶黏性，關鍵在於我們始終堅持與客戶共創創新。我們與客戶緊密協作，聯合開發前瞻性、場景化的應用產品，解決複雜的技術難題，加快產品推向市場的速度。我們積極研究客戶的應用場景和行業痛點，識別未被滿足的需求，並快速將這些需求轉化為產品，縮短從設計到量產的週期。此類早期參與不僅幫助我們贏得先發優勢，也使我們深度嵌入客戶的創新週期。例如，我們曾與某主流汽車廠商共同開發智能兒童安全座椅產品，成功解決靠背角度調節、底座360度旋轉以及系統可靠性提升等多項技術難點，該產品一經推出即獲得市場高度認可。

憑藉我們的技術、產品開發能力、嚴格的品質控制及高效的項目協作能力，我們能夠以快速、靈活且可擴展的方式為客戶交付集成驅動產品。我們在客戶心中不僅是組件供應商，更是長期創新合作夥伴，這一身份差異也為我們客戶關係的戰略深度奠定了基礎。通過將我們的技術路線圖與客戶的發展規劃保持一致，我們確保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持續保持相關性。隨著產品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展及全球業務的持續延伸，我們有望進一步擴大忠實客戶生態系統，並持續深化在多個高增長行業中的影響力。

先進的製造能力，賦能高精度規模化生產

我們的製造基礎設施為提供應用導向的產品奠定了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極少數具備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產品從系統設計、精密模具開發、齒輪零部件製造、集成裝配到性能檢測全流程自主製造能力的企業之一。這種全鏈條的高度整合使我們能夠對產品質量、成本、交付週期和創新落地實現全面把控。

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結構複雜，對超高精度、可靠性及快速適配行業變化的能力要求極高，尤其適用於XR設備及智能家居技術等前沿應用場景。這類系統的製造工藝繁雜、迭代頻繁，自有產能成為關鍵的進入壁壘和競爭優勢。我們具備快速調校工藝參數及從樣機開發到量產的高效轉化能力，能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加速新技術商業化，特別在如XR設備及智能家居等新興領域把握先發優勢。例如，我們的掃地機器人項目，從立項到小批量試產僅用4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著短於行業平均水平，充分體現了我們加速創新、快速量產的能力。

憑藉數十年的技術積累，我們已掌握塑料注塑、粉末冶金、金屬粉末注射成型、精密金屬加工等多種齒輪製造工藝，具備規模化製造高精度複雜零部件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極少數能夠實現上述工藝大規模商用的企業之一。

業 務

同時，我們還自建了一整套先進製造技術體系，構築了核心技術壁壘。例如，我們建立了小模數齒輪模具設計與製造體系，解決了齒輪精度、壽命和工藝穩定性的行業難題；我們還具備自主齒輪測試和修形能力，實現了高強度、高一致性的小模數金屬粉末注射成型與粉末冶金齒輪的規模化生產，廣泛應用於汽車、智能家居和醫療等領域。在粉末冶金方面，我們在金屬材料、模具設計和生產工藝穩定性上取得突破，成功製造出具備高強度和抗衝擊性能的精密齒輪。此外，我們的標準化齒輪產品線也具備競爭力，例如6mm至38mm外徑的行星齒輪箱和正齒輪箱系列，表現出低噪聲、高負載等優異性能。我們自主開發的12mm以下空心杯電機系列，包括高轉矩有刷及無刷直流電機，已廣泛應用於汽車、醫療和具身機器人等領域。

我們的生產線實現了高度數字化和自動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配備100多條全自動注塑產線、30多台自動化粉末冶金設備、10多條自動化裝配產線及完善的SMT生產線，並部署了MES、EMAN、iMould及SRM等智能製造管理系統，實現生產流程的實時可視化、可追溯與智能化控制。在設備層面，我們大規模引進了全球知名高端設備品牌，包括蔡司工業CT以及瑞士GF AgieCharmilles的慢走絲與放電加工設備，裝備水平及進口設備佔比行業領先。此外，我們設有三大實驗室，包括精密檢測中心、微型傳動綜合實驗室、智控實驗室，構建了全面的產品驗證體系，確保我們的產品持續滿足全球領先標準。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ISO9001、ISO14001、IATF16949及ISO13485等多項國際認證，充分體現了我們對品質的持續承諾。

具備遠見卓識與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價值導向文化驅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一支具備遠見卓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帶領。該團隊始終專注於推動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產品的持續創新，致力於為多元行業領域持續創造更大價值。其前瞻性的戰略眼光、深厚的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與運營能力以及對長期發展的堅定承諾，構成了我們今日成就與未來發展的堅實基礎。

我們的創始人及董事長李先生，是推動傳統傳動及驅動系統實現精密化、微型化和智能化變革的行業先行者之一。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行業經驗，具備對行業發展趨勢和技術演進的深刻理解。憑藉其前瞻的產業視野、創新的經營理念與卓越的管理能力，李先生成功引領我們確立了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並持續推動發展戰略的落地。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副董事長謝女士亦自公司創立以來一路同行，其深厚的運營洞察與戰略執行能力為公司組織韌性與穩健成長提供了關鍵支持。

此外，我們建立了一支團結協作且多元化的高管團隊，其成員普遍擁有堅實的學術背景，並對中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這一高度複雜且快速發展的行業有著深刻理解。我們的總經理葉曙兵先生、副總經理李平先生均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融合了堅實的產業知識與豐富的複雜項目管理及跨部門團隊領導經驗。在他們務實而富有創新的執行力驅動下，公司得以高效擴張，同時保持在動態市場環境中的敏捷響應能力。我們的首席電控專家陳毅東博士是電機控制技術領域的領軍人物，主導開發了我們新一代高精度靈巧手產品。陳博士的深厚技術積累持續引領我們研發的方向。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還包括經驗豐富的財務總監左梅女士和董事會秘書牛東峰先生，他們共同保障了公司在財務紀律、合規監管及投資者溝通等方面的高標準運營，進一步增強了市場各方對我們的信任。

我們的管理理念與公司特有的企業文化相輔相成，強調誠信、創新、協作與社會責任。公司在內部高度重視價值觀、使命與願景的宣導與落地，在員工中形成了共同的價值驅動型文化氛圍。同時，我們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自創立以來持續投身公益慈善事業，在文化中融入「天道、師道和孝道」等樸素而深遠的價值觀。這些文化理念不僅指引我們在治理及人際關係方面的行為準則，也成為我們在員工福祉、社區發展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上的行動指引。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核心戰略，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加速靈巧手及人形機器人核心驅動模組的商業化進程

我們致力於加快靈巧手及人形機器人核心驅動模組的商業化進程。

就我們的靈巧手而言，我們將從硬件、算法、傳感技術、「小腦」功能等多個技術維度持續加大投入。我們認為，憑藉上述投入，靈巧手產品將同時兼具重複作業的效率與複雜場景的適應性，適用於裝配線搬運等工業領域任務，也能滿足家庭服務機器人對靈活交互的需求。為實現多場景適配，我們還將根據商業化需求，靈活調整轉矩閾值、運動軌跡與響應速度等參數，覆蓋從需微米級精度的手術機器人，到需快速負載調節的物流機器人等多樣化應用。為此，我們預期[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靈巧手產品的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對進一步開發平台化自主品牌產品的分配情況。

雖然我們開啟了全球商業化進程並進行了小批量交付，但我們計劃獲取訂單，增加出貨量。同時，我們將積極獲取其他潛在客戶，致力於進入領先行業參與者的供應鏈。此外，我們擬加強和頭部企業（包括具身機器人和工業大模型公司）的合作，進行聯合開發和定制化，實現價值鏈的協同。我們亦加強和高校的合作，建立聯合實驗室，進行產學研合作。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產品矩陣，拓展靈巧手及人形機器人核心驅動模組的應用領域。為此，我們預期[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靈巧產品的商業化工作（計入將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服務及銷售網絡及加大全球營銷力度的[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對擴大我們的全球服務及銷售網絡及加大全球營銷力度的分配情況。

業 務

我們亦立志在長期發展過程中從單一產品供應商向平台與生態架構者轉型，構建以「硬件+算法」雙輪驅動為核心的「人機交互」產品與服務體系，進一步提升整體產品的盈利能力。例如，我們計劃圍繞攝像頭手勢識別系統，開發手勢識別模組，並在未來拓展至多場景下的靈巧手姿態調節與VR遠程控制系統。同時，我們期望搭建向外部開發者開放的開放式算法平台，提供場景定制、算法插件、系統級集成工具及高速通訊協議等資源，打造開放、協同的創新生態。我們相信，該平台不僅能持續提升產品性能，更將拓展靈巧手及其他人機交互技術的商業化邊界。我們擬於長期過程中以其他內部及外部資金資源為該等長期戰略的落地撥付資金。

通過自主品牌建設與客戶深度滲透並行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致力於通過「雙輪驅動」戰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一方面，我們將持續深化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另一方面，我們將加快核心產品的自主品牌商業化進程，特別是在新興高增長行業中的佈局與推廣。

依託「1+1+1」協同創新戰略與完善的產品組合，我們正積極推進以自主品牌為核心的關鍵產品開發與市場落地，重點包括靈巧手產品、高性能伺服電機系列與滾筒電機等。上述標誌性產品面向人形機器人、智慧醫療與消費電子等高增長應用場景，憑藉在微型電機與驅動系統設計方面的深厚積累，我們有能力向市場推出自由度更高的產品。為此，我們預期[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靈巧手以外自主品牌產品的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對進一步開發平台化自主品牌產品的分配情況。

與此同時，我們將進一步鞏固與上述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通過緊貼客戶不斷變化的應用需求，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專屬產品，我們旨在實現產品生態更深層次的融合，提升客戶生命週期價值。在汽車核心業務領域，我們將持續豐富產品矩陣，發揮我們在微型驅動與傳動方面的優勢，穩固在電動化、自動化和車規級高精密模組等細分賽道的能力。我們也將持續拓展至智慧醫療、消費電子及生活等新興應用場景，通過以客戶為中心的開發，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和佔有率。我們預期[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進一步強化我們「1+1+1」協同創新體系下的研發計劃，重點持續開發及優化我們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對進一步強化我們「1+1+1」協同創新體系下的研發計劃的分配情況。

加大AI驅動的數智化創新投入，持續強化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正積極推動AI與數智化技術在公司全流程運營中的深度融合，旨在進一步鞏固並提升我們在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技術領域的競爭優勢。通過在研發、生產及運營各環節全面引入AI技術，我們力求實現效率提升、精度強化與規模化能力拓展。

業 務

我們已設立AI智能創新部門，並將持續擴充團隊，積極引進來自國內外頂尖高校與領先科技公司的AI專業人才。目前，我們已開展的AI數字化試點項目已初見成效：通過AI視覺檢測系統，原需人工一整天完成的質檢工作可在數分鐘內完成，且準確率相當。未來，我們計劃將此能力延展至項目管理、設計標準化、報價與合同審查、生產排期、採購計劃、銷售預測等全鏈條核心環節。例如，我們計劃利用AI算法實現合同審閱自動化、定價策略優化與銷售預測等功能。同時，我們將搭建AI知識中台，沉澱公司在工程設計及行業應用場景中積累的技术經驗。此外，我們還計劃通過AI技術實現產品設計和零部件優化流程的自動化，加快新產品的開發與迭代。我們相信，AI能力的全鏈路嵌入將為公司構建更靈活、模塊化、敏捷響應的業務模型，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快速變化市場中的敏捷性和適應力。

未來，我們還計劃開發面向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及相關下游應用場景的行業專屬AI模型，投資自建算力基礎設施，並探索與成熟AI產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通過將AI深度嵌入業務核心，我們希望提高生產力，為公司構建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數字化基礎。

為落實上述戰略，我們預期[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推動AI與數智化技術在公司全流程運營中的深度融合，旨在鞏固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對推動AI與數智化技術深度融合的分配情況。

擴大產能以把握全球增長機遇

隨著微型驅動系統在智能汽車電子、智能家居設備及醫療器械等高增長領域的需求持續加速，我們計劃擴大產能以支持公司的長期發展。下游行業持續推進電氣化與數字化進程，不僅顯著提升了訂單規模，同時也不斷催生新的應用場景，進一步凸顯了構建可規模化、高效率、區域優化的製造體系的迫切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整體保持在約80%的高位，充分體現了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為確保公司持續快速響應客戶需求與市場變化，我們正實施多維度的產能擴張戰略。

在國內，我們已新建兆威驅動產業園，該園區集研發中心、新建生產基地、物流中心及技術支持中心於一體，位於蘇州市高新區，總建築面積約106,296平方米。該項目於2022年啟動建設，主體工程已於2024年底通過竣工驗收。我們於2025年中啟用兆威驅動產業園的部分設施。我們計劃為蘇州生產基地引入智能製造技術和設備，打造現代化智能產線。蘇州生產基地位於中國長三角核心區域，具備區域供應鏈集聚效應，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縮短交付週期並提升對本土客戶的服務效率。

除國內擴張外，我們還計劃在東南亞、歐洲或其他具有戰略優勢的地區建立海外生產基地，以提升對國際客戶的響應速度，優化全球供應鏈效率。通過實現海外市場的本地化生產，我們有望顯著降低物流成本、縮短交付週期、並增強本地服務能力，

業 務

從而更好地把握國際市場增長機遇。我們預期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在全球範圍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具體而言，其中，我們計劃在泰國或其他具有戰略優勢的地區建立海外生產基地，以提升對國際客戶的響應速度，優化全球供應鏈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持續拓展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拓展全球佈局，加快業務的國際化進程。我們的目標是將微型驅動技術和產品推廣至更廣泛的全球市場，同時在智能數字化時代確立我們作為世界級合作夥伴的行業地位。

我們已在包括若干歐洲和北美洲國家在內的部分海外市場有選擇性地建立了業務佈局，這為我們帶來了關鍵的先發優勢，並為全球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亦在美國及德國設立了海外附屬公司，我們主要計劃通過該等附屬公司在當地市場開展業務拓展活動，加強與當地主要客戶的關係管理及提供本地售後服務。我們的附屬公司仍處於業務初創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的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比例不足0.1%，而我們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則未產生任何收入。我們計劃有策略地進入更多對我們產品有強勁需求、且具備良好本地經營環境的海外市場。我們將深化與國際合作夥伴的協作，拓展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以觸達更多重點市場的客戶。我們將優先推進渠道多元化和本地響應能力建設，確保我們能夠以靈活高效的方式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通過全球視野與本地執行力並重的國際佈局，我們正在為長期多元增長和全球可持續價值創造奠定堅實基礎。

特別是，我們將積極把握下游客戶全球化擴張的機遇，尤其是領先的新能源車廠商在國際市場的快速佈局。我們將緊隨其全球化步伐，加強在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等高增長區域的滲透。這些區域不僅具備強勁的市場需求潛力，還在成本和貿易方面具備優勢，契合我們的全球生產與銷售戰略。同時，我們與國際一線XR設備廠商的合作也進一步驗證了我們在高精度與小型化方面達到國際高標準的能力。我們預計將擴大XR驅動模組的產能以支持客戶產品的全球發佈，重點爭取在全球XR零部件市場中持續提升市佔率。

為落實上述戰略，我們預期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服務及銷售網絡及加大全球營銷力度。

開展全球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並吸引全球人才

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機會，以增強我們在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行業，尤其是人形機器人等高增長垂直行業領域的全球競爭力。我們將評估並執行能夠增強及擴大我們業務規模、優化盈利能力、幫助我們切入高增長領域、並為我們帶來新能力的合作、投資及併購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併購標的。我們預期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有選擇地開展全球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業 務

具體而言，我們將系統性地評估涵蓋全價值鏈的高價值標的，包括上游關鍵零部件如空心杯電機、電子皮膚和高精度傳感器，中游的人形機器人系統集成，以及下游垂直應用場景，如工業製造、商業服務、極端環境機器人及家庭服務機器人。我們將重點關注在業內具備成熟技術的企業及具備前沿創新能力和強大研發實力的新興初創企業。此外，我們還將持續探索與海外客戶及渠道合作夥伴的協作機會，通過協同的市場拓展策略及本地化合作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佈局。

此外，我們也將持續推進人才戰略。我們計劃與頂尖研發團隊建立合作關係，並通過多元化的激勵機制，從知名科研機構和行業頭部企業中吸引具備相關技術背景和國際視野的全球人才。這些努力將加速打造一支能夠執行我們軟硬件研發戰略的核心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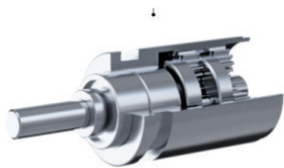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專注於精密驅動系統的研發與生產，為客戶提供智能驅動產品的設計，以及零部件製造與裝配的定制化服務。在「1+1+1」協同創新戰略指引下，我們通過傳動系統、微電機系統和電控系統的深度整合，構建了涵蓋核心零部件到智能集成產品的全鏈條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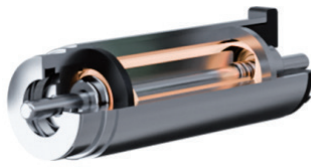
- **傳動系統。**我們自主開發了一整套齒輪零部件及微型減速器系列產品，成為「1+1+1」協同創新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依託注塑成型和粉末冶金工藝，我們可生產核心齒輪部件，包括塑膠注塑齒輪、粉末冶金齒輪、金屬粉末注射成型齒輪和金屬切削齒輪，齒輪精度達到較高水平。我們的行星減速器廣泛應用於對高精度和小型化有嚴格要求的領域，如醫療設備、具身機器人和高端製造。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成功研發出全球最小的 $\Phi 3.4\text{mm}$ 行星減速器，並建立了完整的高性能行星減速器產品系列，其中包括零背隙減速器。
- **微電機系統。**我們的微型電機系統作為各類微型驅動產品的動力核心，具備高效率、小體積及優異的扭矩性能。我們已自主開發出多個電機產品系列，包括有刷直流電機、無刷直流電機以及無刷空心杯電機。這些電機採用高性能鈹鐵硼磁鋼，具備出色的功率密度、低齒槽轉矩、強過載能力和良好的散熱性能。其中，無刷空心杯電機系列效率最高可達90%，具有超長壽命、優異的控制性能以及平穩、低噪的運行表現。

業 務

- 電控系統**。我們還自主開發了高精度微型電控系統，構成集成驅動產品的關鍵第三支柱。我們的電驅模塊採用穩定、可靠且模塊化的設計，適用於各類應用場景，具備高性能標準，並可根據不同驅動組件的特定需求進行定制。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們配備了西門子PCB的SMT貼裝線，並始終堅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



傳動系統



微型電機系統



電控系統

產品類型方面，我們提供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精密部件以及根據特定客戶需求定制的模具。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是向客戶提供的高度集成系統，通常包括：(1)傳動系統，這是向客戶提供的每種產品的功能核心；及(2)微電機系統及／或(3)電控系統，這是客戶就每種產品所要求的其他功能模塊。這三個功能系統組合成一個統一的系統，將電源提供的動力轉換並傳輸到執行器，從而實現包括動力傳輸、控制、變速及轉向等關鍵作用。精密部件是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的關鍵支撐部件，由塑料及金屬材料使用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塑料注塑成型、粉末冶金、金屬粉末注射成型及精密金屬加工）製成。該等精密部件在尺寸、形狀、複雜性及應用場景方面具有極其多樣的產品形態，且非標準化。精密部件的種類繁多，涵蓋汽車制動及駐車系統的耐磨精密部件、ABS制動系統的高精度部件以及各種微傳動系統的精密齒輪、蝸輪、齒條、閥體及其他部件。

下表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微型傳動與驅動										
系統	707,850	61.4	753,314	62.5	965,733	63.3	668,859	63.2	803,827	64.0
精密部件	383,793	33.3	375,423	31.1	467,480	30.7	323,115	30.6	394,111	31.4
模具及其他產品	60,816	5.3	77,208	6.4	91,386	6.0	65,484	6.2	57,251	4.6
總計	<u>1,152,459</u>	<u>100.0</u>	<u>1,205,945</u>	<u>100.0</u>	<u>1,524,599</u>	<u>100.0</u>	<u>1,057,458</u>	<u>100.0</u>	<u>1,255,189</u>	<u>100.0</u>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我們的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9.4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人民幣276.6百萬元、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8.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5.3%、25.7%、28.6%、28.2%及28.4%；(2)我們的精密部件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人民幣140.9百萬元、人民幣190.2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37.8%、37.6%、40.7%、40.4%及43.2%；及(3)我們的模具及其他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7.8%、19.2%、9.6%、14.0%及20.0%。

各產品類型的總體銷售安排概要列示如下：

- **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及精密部件。**我們將大部分該等產品直接售予客戶，並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之後我們於驗收時確認收入。我們亦根據供應商管理庫存（「VMI」）安排將產品售予若干客戶，據此我們將存貨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倉庫，之後根據客戶確認使用情況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與營銷 — 銷售安排」。我們可以根據客戶訂單，將精密部件連同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一起提供，亦可以單獨提供。就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及精密部件而言，我們主要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策略，同時在定價協商中亦會考量市場因素與客戶關係。由於該等產品部署在客戶的業務場景中，客戶通常會根據其具體要求與業務需求，選擇合併或單獨採購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及精密部件。
- **模具及其他產品。**模具開發通常基於與客戶的單獨框架協議、相關採購訂單及合約，當中規定模具開發及設計費。模具銷售收入在客戶驗收並確認模具或客戶下達生產特定產品的批量訂單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就銷售予客戶的模具而言，鑒於模具供應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而是上述主要產品的配套業務，我們在與客戶協商定價時會綜合考量更多因素，包括客戶關係、相關客戶採購的其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及精密部件的數量以及技術要求等非成本因素。

業 務

通過將我們在機械傳動領域的深厚積累與先進的微電機技術和精密的電子控制系統相結合，我們成功從單一零部件供應商，轉型為可提供集成化、行業定制化和高性能驅動產品的綜合服務商。目前，我們已針對汽車、消費及醫療科技、先進工業及智造、具身機器人產品等多個重點行業領域，開發出具備高精度、小型化、超薄化特徵的產品。下表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汽車產品.....	492,576	42.7	679,143	56.3	895,109	58.7	607,983	57.5	789,249	62.9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	471,849	40.9	389,804	32.3	487,711	32.0	349,768	33.1	352,026	28.0
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	180,155	15.6	126,298	10.5	126,326	8.3	89,072	8.4	96,593	7.7
具身機器人產品.....	2,534	0.2	3,131	0.3	6,014	0.4	4,076	0.4	15,530	1.2
其他 ⁽¹⁾	5,345	0.5	7,569	0.6	9,439	0.6	6,559	0.6	1,791	0.2
總計.....	<u>1,152,459</u>	<u>100.0</u>	<u>1,205,945</u>	<u>100.0</u>	<u>1,524,599</u>	<u>100.0</u>	<u>1,057,458</u>	<u>100.0</u>	<u>1,255,189</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售予其他科技領域企業客戶的產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公司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中國.....	1,006,143	87.3	1,048,786	87.0	1,312,193	86.1	886,830	83.9	1,110,004	88.4
其他國家/地區..	146,316	12.7	157,159	13.0	212,406	13.9	170,628	16.1	145,185	11.6
總計.....	<u>1,152,459</u>	<u>100.0</u>	<u>1,205,945</u>	<u>100.0</u>	<u>1,524,599</u>	<u>100.0</u>	<u>1,057,458</u>	<u>100.0</u>	<u>1,255,189</u>	<u>100.0</u>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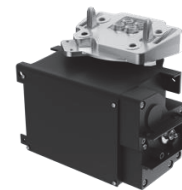
汽車產品

十多年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汽車電子產品。我們已開發出覆蓋多個汽車應用場景的微型驅動產品系列，廣泛應用於智能座艙、底盤系統以及車身電子等多個細分領域。下圖展示了我們在汽車產品下的代表性產品及其具體應用場景。

智能座駕域

中控屏執行器

我們開發了中控屏偏擺及旋轉執行器。我們的中控屏偏擺執行器採用直流電機、平行傳動與蝸輪傳動的組合方式，實現減速增扭的功能。該裝置驅動承載屏幕的主軸，使中控屏可左右旋轉 15° ，從而根據需要面向駕駛員或副駕駛乘客。我們的中控屏旋轉執行器採用無刷直流電機、一級蝸輪傳動和平行傳動的組合結構，實現屏幕在橫屏與豎屏之間 $0-90^{\circ}$ 的旋轉切換。止擋位置內置緩衝結構，確保屏幕旋轉過程更加平穩順暢。



遮陽屏執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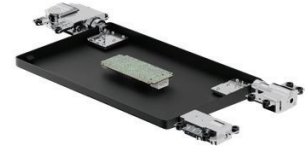
我們的遮陽屏執行器採用行星傳動設計，將電機與旋轉軸集成在一體。在緊湊的結構中實現了高減速比和高扭矩輸出，使遮陽屏能夠圍繞電機中心軸進行開合運動。該設計巧妙融合了實用性與娛樂功能。



業 務

後排吸頂屏執行器

我們的後排吸頂屏執行器通過驅動產品殼體帶動屏幕旋轉，可實現多個預設角度的調節，便於用戶根據觀看需求靈活調整。同時，內置限位鎖止功能，即使在顛簸路況下也能保持屏幕穩定定位。



扶手屏驅動執行器

我們的汽車扶手屏驅動執行器採用高精度電機與減速器組合，提供理想的扭矩與轉速，實現屏幕的平穩展開。該產品結構緊湊、重量輕，具備靜音運行、多角度懸停功能，並具有優異的抗震性能。



車載冰箱執行器

我們的車載冰箱執行器採用蝸桿加斜齒輪結構設計，將電機模組與輸出軸集成，實現冰箱門的平穩直線往覆開合運動。該執行器具備自鎖功能，即使車輛處於坡道等傾斜狀態下，也能確保冰箱門牢固閉合，提升行車過程中的安全性與穩定性。



業 務

汽車空調出風口執行器 我們的汽車出風口調節執行器具備高效率、高精度及優異的可靠性。該產品的核心部件可迅速響應駕駛指令，實現對出風口的精準調節控制，具有使用壽命長、體積小、重量輕、運行噪音低等特點。此外，該執行器具備較強的靜態反驅力，可在斷電情況下於一定範圍內保持葉片位置，並支持多種轉速模式運行。針對不同客戶的集成需求，我們亦可提供定制化連接接口。



底盤域

電子駐車制動系統 我們的電子駐車制動系統通過優化齒輪齒形設計和多級行星傳動分析，解決了在緊湊結構中實現大扭矩輸出的難題，從而為車輛提供足夠的制動力以防止溜坡。同時，精確的齒輪齧合大幅降低了運行噪音，提升了整車使用的舒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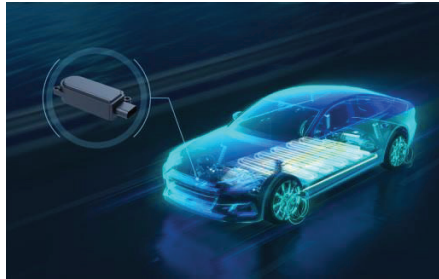
方向盤電動調節裝置 我們的方向盤電動調節執行器安裝於轉向管柱上，採用兩級絲桿結構驅動管柱實現高速伸縮，從而實現方向盤的高效收納功能。



業 務

AGS執行器

我們的AGS執行器通過針對汽車離合器氣閥系統設計專用齒輪箱，成功解決了在小型化結構中實現大扭矩輸出、低噪音運行以及延長離合器使用壽命的難題。該執行器具備快速響應能力，能夠在大電流條件下實現高扭矩輸出。



熱管理執行器

我們的熱管理執行器由直流無刷電機和齒輪傳動模組組成。其通過電機驅動球閥，調節各管路流量分配，使電機電池處於最適合的溫度環境，實現熱量有效利用。



車身電子域

汽車尾門伸縮執行器

我們的汽車尾門伸縮執行器採用電機驅動的行星減速系統，通過輸出花鍵旋轉傳遞扭矩至絲桿，從而驅動尾門撐桿實現升降運動。該執行器在有限空間內可輸出較大的支撐扭矩，廣泛適用於SUV、轎車等各類乘用車的尾門升降系統。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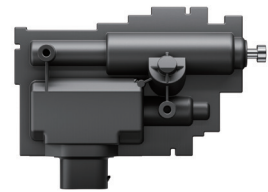
汽車尾翼升降驅動系統

我們的汽車尾翼驅動系統採用緊湊型蝸輪傳動結構，實現尾翼的多擋位高度調節，並可在各個位置實現自鎖，確保運行穩定性，同時提升高速行駛時的車輛空氣動力學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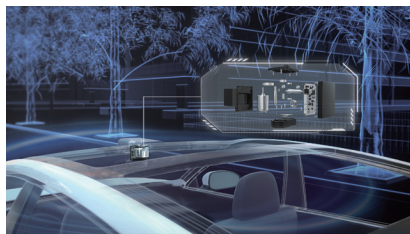
隱藏式門把手執行器

我們的隱藏式車門把手執行器採用緊湊型微型驅動設計，在小體積條件下實現高扭矩輸出，能夠平穩驅動車門把手的伸縮動作。該產品具備節省空間、便於整車集成的優勢，同時具備持續穩定的高扭矩輸出，經過精密設計，可實現長壽命、耐用的工作週期。



激光雷達調節模組

我們的激光雷達調節模組採用步進電機配合蝸桿與斜齒輪結構，可實現雷達組件的動態定位操作 — 即將雷達發射端外推出車外或收納回車內。該設計有效提升了雷達的探測範圍與靈活性，實現360度環境感知，有助於提升複雜路況下的行車安全性。



業 務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

在當今快速發展的消費與醫療科技領域，精密、小型、響應迅速已成為產品創新的核心要素。因此，我們始終堅信，微型驅動系統是實現更智能、更個性化、更高效技術體驗的基礎所在。無論是為可穿戴設備提供流暢的運動控制，還是保障醫療設備的安全性與精準性，我們的微型驅動系統產品始終致力於在機械性能與智能功能之間架起橋樑。通過聚焦於產品的小型化、高精度傳動以及集成控制，我們賦能客戶打造更小巧、更智能、更以人為本的產品。下圖展示了我們在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中的代表性產品及其主要應用場景。

消費科技

高性能伺服電機系列

我們的高性能伺服電機系列能夠在高速旋轉過程中實現瞬時定位停轉，並在低速運轉時實現單向連續旋轉定位，具備強勁的輸出能力、動力性能及效能表現，可為多元化應用場景，例如高端消費科技產品，提供穩定有力的動力支持。此外，該系列產品還具有強過載能力、長使用壽命、超低噪音、瞬時響應及寬廣的調速範圍等優勢，能夠廣泛適用於對性能與精度要求嚴苛的應用環境。



業 務

瞳距調節驅動模組

我們的瞳距調節驅動模組專為VR頭顯及類似設備打造，旨在提升用戶的視覺體驗。該系統可精準調節鏡片間距，以匹配不同用戶的瞳距，從而實現清晰舒適的成像效果。

我們採用一體成型工藝，將齒輪箱殼體與支架結構集成設計，簡化了裝配流程，提高了傳動效率和調節精度，同時有效降低運行噪音，打造出性價比更高的產品，顯著優化用戶的觀看體驗。此外，該結構設計緊湊高效，適用於多種VR頭戴設備和智能眼鏡的集成應用。



學習機攝像頭模組

我們對學習類平板的外置攝像頭模組產品進行了優化，將攝像頭模組內嵌至機身，實現了更加簡潔、一體化的產品設計。通過升降攝像頭結構，用戶可輕鬆調整攝像頭朝向下方，用於拍攝教材內容，從而實現線上線下無縫融合的混合式學習體驗。該產品不僅提升了學生的使用體驗，也增強了產品的科技感與高級感。



業 務

智能門鎖齒輪箱

我們的智能門鎖齒輪箱採用多級平行齒輪傳動系統，通過齒輪帶動鎖芯，實現對開鎖與閉鎖功能的精準控制。該設計具備可靠性高、使用壽命長、開鎖速度快等優勢。此外，齒輪箱還具備自鎖功能，在斷電的情況下可通過手動方式實現開關門操作。



割草機器人驅動系統

我們的割草機器人驅動系統採用無刷電機配合多級平行齒輪傳動結構，實現減速增扭，從而帶動車輪旋轉，提供前進和後退所需的驅動力。



洗地機驅動系統

我們研發的洗地機驅動系統，旨在解決現有洗地設備清潔效率低、性價比不高等問題。該驅動模組集成高性能直流電機與平行齒輪傳動結構，有效驅動滾刷與吸口部件，提升清潔效果與運行效率。該系統可搭載高性能電機，與第三方廠商系統協同配合，實現滾刷清潔與吸口自清潔功能。此外，為適應多樣化的使用環境，我們還提供防塵防水等定制化功能，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這一靈活性設計保障了驅動模組在不同場景下的耐用性與可靠性，延長了洗地機的整體使用壽命。



業 務

掃地機器人驅動系統

通過傳動系統設計及防纏繞結構優化，我們為掃地機器人提供了完整的一體化驅動模組產品。該產品涵蓋主刷、邊刷、拖地模組以及雙向驅動輪等多電機協同控制模塊，具有低噪音、高扭矩、性能可靠等特點，為客戶在掃地機器人應用中提供高效、集成度高的驅動系統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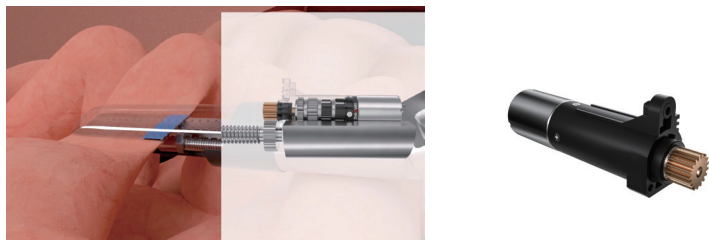


醫療科技

微創電動外科吻合器驅動系統

考慮到外科吻合器對縫合速度、出釘力度及運行噪音等方面的嚴苛性能要求，我們充分發揮在傳動系統設計方面的技術優勢，開發出微創電動外科吻合器驅動系統。該系統通過電機驅動行星齒輪箱，實現吻合機構的前後運動，從而實現高效精準的組織縫合，提升外科吻合器操作靈活性與整體性能，助力外科手術更加高效精準。

該驅動系統具有高扭矩輸出、結構緊湊和低噪音運行等特點。通過將高性能電機與行星齒輪箱集成設計，在有限空間內實現強勁扭矩輸出，尤其適用於微創手術這類對空間高度敏感的應用場景。此外，系統運行過程中噪音和振動控制優異，有助於為手術人員營造更舒適的操作環境，減少術中疲勞感。



業 務

骨科手術創面清洗泵系統

我們的骨科手術創面清洗泵系統旨在通過精準控制沖洗流量，提升骨科手術的效率與安全性。該系統採用直流電機與面齒輪傳動結構相結合，支持多檔位流量調節，使醫生能夠根據具體手術需求靈活調控沖洗強度。

該產品具有流量可調、操作便捷、運行低噪等特點。通過多檔調節功能，實現對創面清洗強度的個性化控制，確保術區清潔效果。人性化的設計也簡化了術中操作流程，使醫生能夠更加專注於手術本身。此外，系統運行過程中的低噪音表現，有助於營造更安靜、專注的手術環境。



胰島素注射泵

我們研發的胰島素注射泵系統，旨在提升糖尿病管理中胰島素輸送的精準性與可靠性。該系統採用步進電機配合平行傳動結構，驅動絲桿與螺母組件，精準控制注射活塞的推進，從而實現個體化劑量的皮下注射。

系統設計緊湊輕巧，便於集成至各類胰島素注射設備中，為用戶提供更高的靈活性與便捷性。同時，該驅動系統運行噪音低、輸出扭矩大，既保證了性能，又顯著提升了用戶的使用舒適度。



業 務

鑽骨器微型驅動系統

我們開發的鑽骨器微型驅動系統，旨在提升骨科手術器械的性能與可靠性。該系統採用高頻無刷電機，能夠實現鑽頭的高速旋轉，在確保精準鑽孔的同時，有效降低噪音，優化手術環境。

該系統的一大亮點在於：在鑽頭兩側集成同步沖洗通道，清洗液可由外殼邊緣噴出，該結構與驅動機構相互獨立，能在鑽孔過程中及時沖洗骨屑，保持術區清晰，有助於降低感染風險。

此外，該系統結構緊湊，便於集成至各類鑽骨器械中，滿足隨著人口老齡化加劇而日益增長的骨科手術需求。通過實現精準控制與便捷操作，該產品為推動骨科手術技術發展與改善患者治療效果作出積極貢獻。



護理眼鏡齒輪箱

我們的護理眼鏡齒輪箱專為提升視力護理設備（如視力矯正儀器）的功能而設計。該驅動系統可與客戶的鏡片磁鐵聯動，精準控制滑塊的移動距離，實現用戶佩戴過程中鏡片的智能對焦調節，從而帶來個性化、舒適的視覺體驗。

該齒輪箱具備結構緊湊、輕量化的特點，可在不影響產品外觀與造型的前提下，輕鬆集成至各類眼部護理設備中。通過實現鏡片的精準自動調節，該產品顯著提升了視力護理和矯正治療的效果。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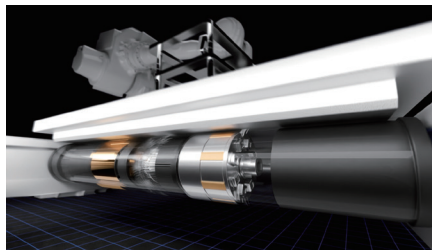
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

新一輪工業革命浪潮為中國製造業的轉型升級帶來了關鍵機遇。作為工業發展的基礎支撐之一，微型驅動系統在推動產業創新和升級中正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

我們深刻洞察工業升級過程中驅動應用的發展趨勢與客戶需求，依託多年的技術積澱與精密製造經驗，開發出契合市場和客戶需求的產品，包括滾筒電機、閥門執行器、精密設備等平台化產品，全面助力工業自動化與效率提升。下圖展示了我們在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下的代表性產品及其應用場景。

滾筒電機驅動系統

我們的滾筒電機驅動系統是一款高度集成的電動滾筒，將電機、齒輪箱及電控系統有機結合於一體，結構緊湊、效率高。該產品具有體積小、安裝便捷、操作簡單等特點，廣泛應用於食品運輸、工業自動化、機場及高鐵安檢系統等領域。針對行業痛點，我們開發出滾筒電機產品，顯著提升系統性能與可靠性。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滾筒電機驅動系統具備最高達80W的功率輸出，高於普通工業替代產品的30W至50W，因而可滿足企業（如物流服務提供商）於業務高峰期對大扭矩的運行需求；採用模塊化設計，便於裝配與維護；齒輪箱採用高強度材料製成，增強使用壽命與穩定性；同時支持標準化產品線，適配多種應用場景。



風／水閥執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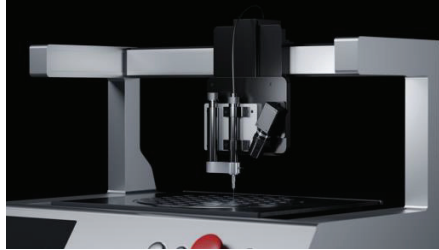
我們的風閥／水閥執行器採用電控、齒輪箱傳動及驅動電機一體化設計，具備一定的自鎖能力。該產品具有體積小、耐高溫、負載能力強、噪音低、性價比高、使用壽命長等特點。



業 務

精密點膠機螺桿閥 驅動系統

我們開發了一款專為工業點膠機設計的精密點膠螺桿閥驅動系統，旨在滿足對材料精準且一致施加的關鍵需求。該系統將旋轉螺桿的行星減速齒輪箱與空心杯無刷電機集成，通過驅動螺桿在定子腔體內旋轉，實現高精度的定量點膠。該設計可確保穩定且均勻的出膠流量，大幅提升點膠設備的性能與可靠性。該系統具有噪音低、精度高、壽命長的顯著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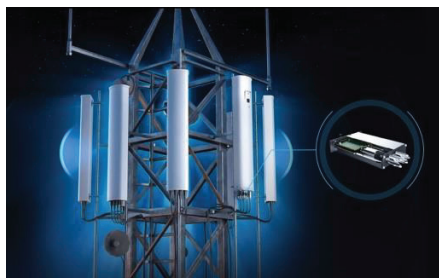
直角電機驅動系統

我們的直角電機齒輪箱採用節省空間的緊湊設計，便於集成，通常可直接連接至設備的輸出軸，並能靈活安裝於狹小空間內。其輸出軸與電機成90度直角佈置，可實現電機在從動軸側垂直安裝，進一步節省安裝空間。該產品廣泛應用於智能家居、物流、醫療器械、自動門、工業機器人及汽車系統等多個領域。



RCU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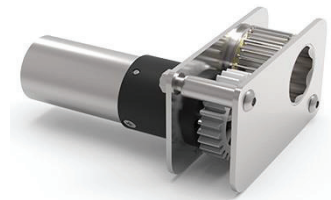
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硬件及驅動模塊設計的一體化RCU模組。該方案可與客戶的軟件系統配合使用，實現基站天線輻射信號下傾角的遠程調節，從而精準控制網絡覆蓋的位置和範圍。



業 務

天饋系統微型傳動 模組

我們開發了一款用於基站天線系統的微型傳動模組，旨在滿足現代通信基礎設施對天線參數精準、可靠遠程控制的關鍵需求。該模組將微型電機與定制齒輪箱集成一體，實現天線下傾角的精確調節，從而優化網絡覆蓋效果與性能表現。該微型電機支持電流參數定制，能夠適配不同的運行需求；齒輪箱輸出速度也可根據實際應用靈活調整，確保與多種天線調節場景兼容。模組設計注重耐候性，能夠在多樣的氣候條件下保持穩定運行，提升基站天線的使用壽命和可靠性。通過將調節方式從傳統的手動切換為電動控制，該模組顯著提升了網絡運維的效率和調節精度。



具身機器人產品

我們充分發揮在微型驅動系統方面的技術優勢，推動具身機器人在現實場景中的廣泛應用，加速效率、精度與適應性的全面提升。

我們依託在精密齒輪減速器、高性能電機及高階電控系統方面的深厚積累，為機器人運動控制提供定制化產品。我們的開發在機器人頭部及靈巧手等領域尤為關鍵，能夠滿足對小型化、輕量化及高精度的要求。通過對驅動技術的深度融合，我們助力現代機器人實現更靈活的操作、更快速的響應和更高效的運行能力。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人形機器人核心驅動模組及靈巧手產品。我們的人形機器人核心驅動模組採用機電一體化設計，搭載高性能電機，在緊湊的空間內實現高傳動比輸出，可實現傳動軸六自由度的靈活運動，使機器人能夠精準模擬人類手指的複雜動作，完成精細、擬人的手勢操作。

2024年11月，我們正式發佈了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末端執行器－兆威靈巧手。該產品主要應用於人形機器人領域，可與多種柔性機器人配套使用，執行複雜而精密的抓取動作。於2025年7月，我們推出二代兆威靈巧手。該新產品外形符合人體工程學，抓握更自然，手部舒適度提高，其核心組件設計使用壽命超過10,000小時。該新產品的系統涵蓋多重安全保護機制，從硬件到算法實現全鏈路系統設計和可靠性保障。此外，該新產品有兩個版本，其中一個為欠驅動版本，擁有高負載和強抓握力，執行器更小，是服務機器人的具備性價比產品。

業 務

兆威靈巧手具備以下關鍵功能特性，使其能夠實現精細操作，精準模擬人手動作：

- **高自由度：**依託高度集成的機電一體化架構，我們的靈巧手產品可實現17個主動自由度，具備完整的手掌和手指動作能力，能夠執行複雜且精準的任務。
- **高度集成：**我們的靈巧手將電機、減速箱、絲桿、電控系統與電子皮膚高度集成於一體。每個指關節均內置獨立的高功率密度微電機模組，實現精準、獨立控制。在當前市場上高自由度靈巧手產品中，我們的產品在集成度與性能方面均位居首位。
- **高耐久性與長壽命：**通過設計精準匹配與高效齧合的齒輪參數，減少傳動誤差和磨損，我們的靈巧手可在高強度環境下實現長達10年的使用壽命，產品耐久性在中國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 **全驅動設計：**全驅動產品的所有指關節均由獨立電機驅動，配合多環控制系統及一拖六的驅動控制板，可實現豐富而流暢的手勢表現，傳動模組回差 $\leq 1^\circ$ ，電機控制精度偏差 $< 0.3^\circ$ 。相比之下，市場上常見的鍵繩式系統存在壽命短、控制難度大、大批量生產難度大等缺陷。
- **高精密齒輪箱：**我們自研、自產的高度集成的高性能電機、齒輪箱與滾珠絲桿結構，具備緊湊設計、傳動平穩和高傳動效率等優勢。
- **絲桿傳動：**絲桿傳動可以將旋轉運動轉換為直線運動，能夠實現非常精確的直線運動，定位重複性好、效率通常高於90%、可以承受較大的負載、磨損均勻，壽命長。
- **集成柔性電子皮膚：**嵌入式電子皮膚符合人體工學設計，具備出色的三維觸覺感知能力，能夠精準響應微小觸碰，支持智能抓取、自適應握持與人機交互中的安全反饋。
- **集成控制板及高速通信：**採用緊湊多層PCB架構，將所有電機與傳感器控制功能集成至單一控制板，能夠有效對步進電機與空心杯電機進行智能控制，便於系統集成。其配備主頻高達600MHz的驅動芯片，通信速率可達10Mbps，實現了多指同步與高精度運動控制。
- **多種接口拓展能力：**預留多種外部通信接口，可靈活集成於各類應用系統中，適應多樣化使用場景。

業 務

憑藉出色的適應性，兆威靈巧手可廣泛應用於多個高端場景。例如，在人形機器人中，其實現類人交互與精密操控；在醫療康復領域，可用於運動康復訓練與假肢控制；在工業自動化方面，可用於電子組裝與精密工序操作；在服務及陪伴機器人領域，則提升了其在護理、教育場景下的互動能力。



我們的產品開發技術及流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以自主構建的「1+1+1」協同創新戰略為指導，將傳動系統、微電機系統及電控系統深度融合，形成統一的創新框架。該體系旨在應對智能化時代對微型驅動應用在系統集成度、響應速度及空間利用效率方面日益提升的要求。通過三大系統的深度協同，我們能夠在微小體積內實現驅動控制，有效滿足市場對精密化、小型化與智能化功能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持續推動微型驅動技術的迭代發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1+1+1」協同創新戰略的獨特性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系統級集成具有顯著的技術壁壘。**傳動系統、微電機系統及電控系統涵蓋了機械、電磁及算法領域，需要跨學科協作或有效集成。不同於傳統「堆疊式」解決方案，本公司採用軟硬件協同設計的架構，從一開始便嵌入控制邏輯及結構設計，以確保整個系統的優化。這種集成模式大幅增加了設計複雜性，並在業內形成了較高的進入壁壘。

業 務

- **集成架構實現了顯著的性能及可靠性提升。**通過統一機械架構、控制電子及嵌入式算法，「1+1+1」協同創新戰略在能效、緊湊性、響應速度及智能化方面取得了顯著提升。模塊之間的原生兼容性降低了控制延遲、通信錯誤及機械磨損，確保了長期的高穩定性及精度。與傳統的模塊化組件相比，此架構更適合需要小型化、高效率及精確控制的應用場景。
- **集成模式在行業較為稀缺，能夠實現差異化優勢。**業內多數參與者仍專注於單一部件，缺乏端到端的集成或平台能力。本公司的「三合一」架構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系統產品，顯著降低集成成本及開發週期，同時增強了客戶黏性及替代壁壘。此外，該架構緊密契合終端設備向小型化、集成化及智能化發展的行業趨勢，具有強大的市場延展性及長期增長潛力。

鑒於我們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主要面向多元行業領域及專業應用場景，絕大多數產品需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定制開發，標準化程度相對較低，因此對產品設計開發及精密製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依託多年行業深耕，我們在產品設計及工藝技術領域積累了優勢，形成了基於「Know-how」的核心競爭力。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的開發與製造高度依賴實踐經驗，例如，微型傳動系統要求尺寸極小、容差極緊及齧合精度極高，對微型齒輪及齒輪箱設計提出了較高的技術要求。材料的選擇及齒輪結構的優化亦需深厚的電機性能與傳動工程知識積累。精密模具的開發同樣高度依賴經驗判斷，尤其是在根據材料收縮率推算型腔參數方面，行業尚無統一標準。

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取得成就的核心保障，不斷提升研發人員佔比，完善人才發展通道，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體系鞏固核心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518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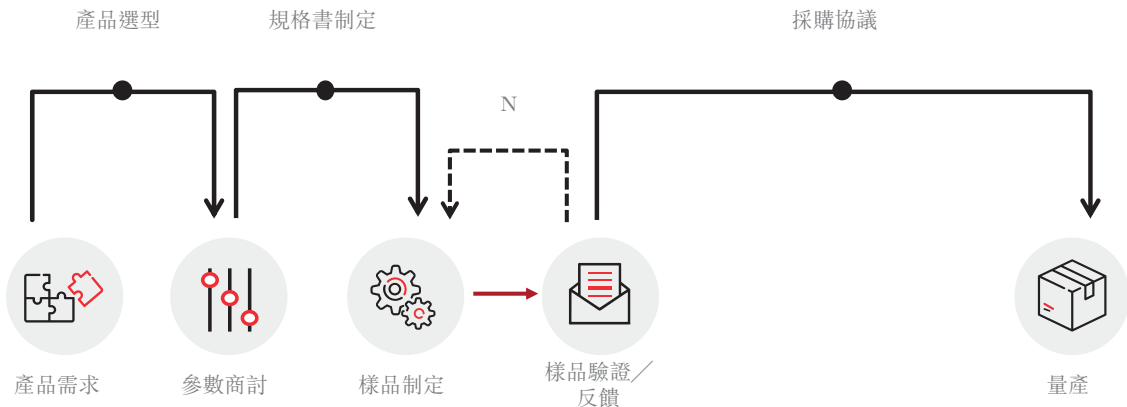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強化研發與製造能力，我們積極推進平台化建設，自主開發了多套專用於微型傳動系統的專有設計軟件，大幅提升了研發及製造環節的效率、精度與規模化能力。我們的軟件模塊已獲得中國境內多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

我們的自主軟件平台涵蓋傳動參數優化、二維齒形設計、三維精密建模等核心功能，支持齒輪誤差分析、強度驗證、壽命評估與效率計算等複雜仿真操作。借助該平台，我們可針對行星齒輪、蝸桿斜齒輪、錐齒輪、面齒輪等多種微型齒輪結構，乃至雙圓弧齒輪、擺線齒輪、環面蝸桿等特殊齒輪配置，實現高保真建模與精準定制設計。除設計功能外，平台還提供齒輪精度可視化分析，包括弦齒厚測量、小模數雙面齧合精度、三維齒輪精度成像等功能，尤其適用於對微型齒輪箱在高精密領域的優化應用。

業 務

與市售商業軟件相比，我們的軟件平台具備更強的實用性、適配性及與實際產品開發的深度融合。該平台凝聚了我們多年來的內部設計經驗，並可根據項目進展動態迭代與優化，因此在建模精度和計算結果方面已超越多數主流商業工具。隨著平台化進程的不斷推進，我們計劃進一步建立中央AI知識庫，系統化沉澱行業Know-how及工程經驗，通過推廣平台化應用，持續提升各環節的標準化與模塊化水平，強化工藝遷移能力，並將核心競爭力複製拓展至更廣泛的應用領域。

在具體產品開發流程上，我們實行系統化、嚴謹的管理體系，以確保產品質量、開發效率與客戶滿意度。我們首先基於客戶需求、應用場景及行業趨勢識別明確的產品需求；在此基礎上開展產品選型，並就關鍵參數進行詳細討論和優化，隨後制定正式規格書作為開發依據。根據最終確認的規格書，我們啟動樣品製作，並進行樣品驗證及客戶反饋收集。如樣品未通過驗證，我們將及時修正並重新開發，直至滿足標準。樣品通過驗證後，雙方簽訂採購協議，明確商業條款，隨後進入量產階段，確保高質量、按期交付產品。下圖說明了我們簡化的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的製造

我們已建立起一套製造體系，融合柔性化、自動化與數字化精密控制，能夠實現高精度、高質量微型驅動系統的大規模交付。我們的製造能力覆蓋從核心零部件生產到系統集成的全價值鏈，構成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支柱之一。

我們的製造核心優勢在於「一站式微型驅動製造平台」。該垂直整合平台使我們能夠自主生產齒輪減速箱、微型電機以及電控模塊等關鍵部件。依託注塑、粉末冶金、金屬粉末注射成型、精密金屬加工等多種工藝，我們可滿足不同行業客戶對產品精度與性能的嚴苛要求。

業 務

此外，我們在多個製造環節導入無人化製造，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產效率。部分流程已實現機器人自動上料、加工及下料操作，並配備多組自動化單元，實現夜班生產的無人化運行。

為進一步提升製造效率和產品可追溯性，我們引入MES，實現生產過程的實時監控、數字化排產與工藝優化。此外，我們還建成多條全自動化生產線，有效降低了製造波動性，提升產品一致性並優化交期。我們的製造能力已獲得智能製造三級成熟度榮譽證書的專業認可。

我們的製造技術及設備

由於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涉及大量多樣化的技術專長，我們認為製造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了滿足不同垂直行業對高精度和高品質的要求，我們自主研發了一系列關鍵製造技術。

注塑技術

精密製造是我們微型驅動系統產品的核心。多年來，我們持續提升注塑工藝能力，以滿足客戶在汽車、消費電子和醫療設備等領域日益複雜和高精度的產品需求。

我們的一項核心技術成就是應用於塑料齒輪的中心進澆技術。該技術使我們能夠在高玻纖塑料齒輪方面達到行業領先的精度水平。通過使熔融塑料從齒輪模腔中心均勻擴散，該工藝實現了均衡的壓力分佈，降低了內應力，並有效矯正了玻纖在齒輪結構內的取向，從而減少了徑向各向異性與尺寸變形，顯著提升了齒輪的成型精度、機械強度與表面光潔度。結合全自動多工位自動脫料和內孔整形工藝，我們能夠實現精密塑料齒輪的高成型質量與高良率批量生產。我們能夠實現批量生產精度最高達ISO 7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超過行業平均水平ISO 8級至ISO 9級）的注塑齒輪，以及模數小至0.065毫米的齒輪。

此外，我們還自主開發了注塑齒輪齒形修正技術，尤其適用於解決注塑齒輪中常見的不規則S形齒線變形問題。通過高端齒形檢測設備與內部齒形數據庫，我們的技術團隊可以精確計算補償量，優化齒形參數，從而修正局部齒形偏差。例如，在某汽車用PEEK齒輪項目中，我們成功將齒形誤差從65 μm 降低至20 μm ，充分展現了我們滿足高轉速、高負載汽車應用需求的技术實力。

粉末冶金技術

依託我們多年來在研發、行業經驗積累及實踐中的深厚沉澱，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小模數精密粉末冶金齒輪製造體系。我們的成就涵蓋了高性能粉末配方、優化的壓制與燒結工藝，以及自動化的脫粉和送料系統。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採用了燒結硬化技術，無需額外熱處理，即可達到常規熱處理所需的力學性能。該工藝的冷卻速度約為每秒2度，遠低於傳統熱處理約每秒80度的速度，顯著減少了產品的變形量，

業 務

使其特別適用於高精度齒輪的生產。同時，燒結硬化技術利用燒結後的餘熱，通過快速氣流冷卻，不僅更節能環保，而且清潔無油，零件可直接進入回火工序，從而省去了傳統熱處理的成本與工藝複雜性。憑藉上述技術突破，我們已實現粉末冶金齒輪批量生產精度最高可達ISO 7級，媲美研磨齒輪，但生產效率卻大幅提升。我們還能夠實現批量生產模數小至0.15毫米的粉末冶金齒輪。目前，我們的日生產能力超過40萬個小模數齒輪，粉末冶金技術為我們提供了高度穩定、精準且可大規模擴展的製造能力。

金屬粉末注射成型技術

金屬粉末注射成型技術融合了粉末冶金與注塑成型的優勢，突破了傳統粉末冶金在形狀與強度方面的局限、壓鑄件在強度上的不足、壓製成型在材料流動性方面的限制、精密鑄造的大規模量產難題，以及車削零件成本高昂等瓶頸。

我們在微小齒輪領域推進金屬粉末注射成型技術的開發，與多家知名科研機構展開合作。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成功研發出適用於0.753毫米微型齒輪的64腔模具，實現了單日超200萬個產品的超高產能。同時，我們引入了封閉式脫脂系統以提升批次一致性，並配套採用基於白光干涉測量技術的高精度齒輪檢測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成為全球首家實現微小金屬粉末注射成型齒輪的大規模、高質量、高效率生產的企業。我們能夠實現批量生產精度最高可達ISO 7級的金屬粉末注射成型齒輪，以及模數小至0.065毫米的齒輪。

先進製造設備

我們認為，保持先進的製造能力對於提升產品質量和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產品性能、精度和交付效率要求，我們持續在先進製造設備上加大投入，確保公司持續滿足全球客戶對產品性能的嚴苛要求。

我們的設備配置涵蓋了由日本、德國、瑞士和美國等頂級品牌生產的高端製造裝備，例如FANUC和SODICK注塑系統、來自YASDA、Röders和Mikron的超高速加工中心、WAHLI齒輪加工中心，以及瑞士GF AgieCharmilles的線切割和電火花成型設備。同時，我們已建成自主研發的全自動裝配線，結合圖像識別系統和伺服機械臂，實現微型驅動系統的高精度、高效率裝配。在粉末冶金生產方面，我們自研自動化系統，實現了自動取件、吹粉、擺盤等多種功能，配備了6軸與4軸機械手，顯著提升了自動化節拍，減少成形機等待時間。該系統僅需人工完成上板和轉盤操作，極大降低人工成本，使得一人可同時管理多台成形機，並支持24小時不間斷運行，進一步增強了產線的可擴展性和運營效率。

業 務

我們的測試實驗室

我們設立了三個專業實驗室，即精密檢測中心、微型傳動綜合實驗室、智控實驗室，構建起完善的產品驗證體系。這些實驗室為我們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使我們能夠對產品進行全方位、高標準的測試與優化。我們的測試團隊由經驗豐富、技術精湛的專業人員組成，具備產品評估能力與實踐經驗。

精密檢測中心主要負責產品尺寸檢測、性能表徵、材料性能評估及可靠性測試。實驗室配備了檢測設備，包括德國KLINGELNBERG齒輪測量儀、日本大阪齒輪雙面齧合儀、德國蔡司工業CT等。這些高精度儀器保障了我們對複雜微型零部件進行高一致性和高精度的檢測與分析。

微型傳動綜合實驗室則專注於產品外觀、性能、環境適應性及系統級驗證。考慮到汽車電子對可靠性的極高要求，該實驗室配備了環境與機械試驗設備，如高低溫交變、鹽霧、防水防塵、跌落、拉拔、冷熱衝擊、快速溫變、機械衝擊及三綜合振動等測試設備，並可開展噪聲測試及壽命耐久試驗，符合GB/T 2423與IEC 60068標準。同時，我們能夠在產品持續運行狀態下對電氣性能、聲學性能及機械性能進行全方位監測與分析，確保微型驅動系統在嚴苛環境下的長期可靠運行。

智控實驗室則專注於電性能、電信號完整性、可靠性與電磁兼容性測試。實驗室配備了測試儀器，如超寬帶高精度示波器、電子負載儀、數字源表及專用EMC實驗設備。針對汽車電子應用，我們使用高端的CANoe(VECTOR)通信測試開發工具、汽車電子干擾模擬器、群脈衝發生器及電源／信號線中斷模擬器等，全面支持對相關標準的符合性驗證。通過多維度、多場景的科學驗證，確保每一款智控產品具備卓越的穩定性和一致性，滿足客戶嚴苛的使用需求。

依託這三大實驗室，我們能夠從機械、環境到電子等多個維度對產品進行全面驗證，確保我們的產品不僅達到，更在許多方面超越全球客戶的嚴格標準。

我們的生產基地

以下表格列示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生產基地的關鍵信息。

生產設施	投入 運營年份	主要產品／生產活動	設計年產能 (以百萬計)	總面積 (平方米)
深圳生產基地	2017年	零件成品／傳動組裝類成品	784.1	27,756
東莞生產基地	2022年	零件成品／傳動組裝類成品	1,097.2	112,645
蘇州生產基地 ⁽¹⁾	2025年	零件成品／傳動組裝類成品	不適用	106,296

業 務

- (1) 我們於2022年啟動了兆威驅動蘇州產業園的建設，並已於2024年底順利通過主體工程的竣工驗收。我們於2025年中啟用該生產基地的部分設施。該項目將成為我們在長三角地區的主要研發與生產基地，同時也將作為我們在華東地區的物流樞紐和技術支持中心，進一步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加及時的服務。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於深圳及東莞的各生產基地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計劃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計劃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計劃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計劃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以百萬計)			(以百萬計)			(以百萬計)			(以百萬計)			
		%			%			%			%	
深圳生產基地.....	1,042.1	856.5	82.2	630.6	507.2	80.4	521.4	421.5	80.8	477.3	386.6	81.0
東莞生產基地.....	77.8	65.3	83.9	382.7	296.8	77.5	694.1	565.2	81.4	544.2	464.4	85.3

- (1) 計劃產能的計算首先基於每個機台的年度標準輸出時間，並結合設備綜合效率進行調整。設備綜合效率綜合考慮設備的可用率、性能率和合格率，以反映設備在實際運行中的有效產出時間。在往績記錄期間，深圳生產基地的計劃產能逐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逐步將產能轉移至東莞生產基地。
- (2) 實際產量指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出。
- (3) 產能利用率為該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計劃產能所得。2023年產能利用率出現小幅波動，部分原因是後疫情時代市場復甦進程不均衡，因此，基於我們對市場需求的判斷，我們於2023年末充分利用東莞生產基地的經擴大產能。此外，2022年東莞生產基地的產能利用率無法與後續年度直接比較，原因是其投產初期的產能及產量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深圳生產基地的現有產能無法滿足我們更高的生產需求，我們逐步將生產活動從深圳生產基地轉移至東莞生產基地，以有效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升級和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位於自有物業，空間更大，使我們能夠提高整體產能及提高生產活動的靈活性和效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在東莞生產基地和蘇州生產基地開展更多生產活動，來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因此，我們預計深圳生產基地對我們日後整體產量的貢獻將會減少。我們蘇州生產基地於2025年中開始小規模運營。我們預計，在2026年下半年整個生產基地全面投產後，蘇州生產基地將使我們的產能提升約7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設備故障發生重大或長時間的生產中斷，也未曾在生產過程中發生重大事故。

業 務

生產過程

我們通常在客戶下達訂單後啟動生產。我們在所有主要業務板塊均實施結構化和標準化的生產流程。儘管具體流程會根據產品類型及行業應用有所差異，但核心製造流程均基於精密加工、自動化裝配、質量檢驗及性能測試相結合的方式展開。

每一道生產工序通常從零部件準備開始，包括齒輪加工、殼體組裝或電機安裝等。隨後進入序列化裝配階段，期間將齒輪箱、電機模組、控制單元等關鍵部件通過人工或自動方式進行集成。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設有多道質量控制點，涵蓋尺寸測量、扭矩校準、噪音檢測、電氣驗證等環節，確保每一件產品均符合我們嚴格的技術標準。針對汽車及其他高可靠性應用領域，我們還會增加老化測試、環境模擬（如高低溫、濕度、鹽霧）以及電磁兼容性(EMC)等專項驗證程序。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為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都可能對客戶終端用戶造成重大風險。因此，我們始終致力於按照國際及適用的國內標準、法規和指令，開發並生產高質量的產品。

我們已建立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涵蓋供應商資質審查、原材料採購、產品設計、生產製造、試產驗證及售後服務等各個環節。各部門均嚴格執行我們的質量管理規範，以確保流程一致性和責任可追溯性。我們在各個環節均實行嚴格的品質控制，包括來料檢驗、過程檢查、首件及末件檢查、巡檢、入庫檢驗和出貨檢驗。我們的質量監管涵蓋所有關鍵變量，包括工藝方法、原材料、設備、人員操作行為，以及產品的尺寸、外觀、功能、環保、材質、顏色、標識及清潔度等，確保產品始終達到客戶所期望的高標準。

為進一步支持我們的質量目標，我們還設有專門的測試實驗室。詳見「一 我們的製造 — 我們的測試實驗室」。上述設施使我們能夠開展科學試驗與驗證。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48人組成的專職質量控制團隊，主要負責制定並執行公司質量控制政策，統籌公司內部質量工作的規劃、實施和監督。同時，我們還設立了專門的體系推進部門，負責質量管理體系的導入、推進和認證工作。通過他們的努力，我們已獲得ISO 9001、ISO 14001、IATF 16949及ISO 13485等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充分體現了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持續、系統、嚴格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重大產品質量投訴，亦未因產品質量問題發生重大索賠、訴訟或調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的產品有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或致命事故。

業 務

研發

我們始終認為，研發是我們價值創造的核心驅動力，自成立以來正是研發帶動了我們的快速增長，也將持續引領我們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一直高度重視研發投入，並將持續加大對研發工作的投入，不斷升級產品、提升技術競爭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0.2%、10.7%、10.2%及10.2%。

吸納具備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的研發人才是我們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為此，我們組建了一支實力雄厚、專業背景紮實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518人，佔同期員工總數的21.9%。其中，我們的研發團隊劃分為四個專業小組，分別專注於結構與電機設計、機器人技術、模具設計與加工、以及自動化與自製設備開發。

此外，我們的研發能力還得到了專業測試實驗室的有力支持，包括精密檢測中心、微型傳動綜合實驗室、智控實驗室。詳見「一 我們的製造 — 我們的測試實驗室」。

銷售與營銷

銷售安排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進行銷售，因為我們的產品大多為定制化，需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為提升效率並優化項目執行流程，我們實施了以項目為導向的管理模式，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包括產品開發、方案實現、客戶驗證、小批試產及量產等各階段。根據該模式，我們為每一個項目組建專門的團隊，成員包括銷售經理、產品經理、項目經理、工程與製造專員以及質量控制代表。各崗位職責清晰、權限明確，確保在項目推進過程中責任到人。團隊成員共同對項目的商業成果、客戶滿意度及整體業務成效負責。通過將以客戶為導向的直銷模式與結構化的項目管理體系相結合，我們確保交付的產品精準契合客戶需求。

我們將大部分產品直接售予客戶，並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之後我們於驗收時確認收入。我們亦根據VMI安排將產品售予若干客戶，據此我們將存貨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倉庫，之後根據客戶確認使用情況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產品的控制權在客戶使用產品時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VMI安排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人民幣238.0百萬元、人民幣350.9百萬元及人民幣328.0百萬元，於同期佔比分別為13.5%、19.7%、23.0%及26.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VMI安排下未售貨品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的期末存貨結餘的5.8%、13.2%、10.6%及11.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VMI安排下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8天、35天、32天及29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過VMI安排下客戶大量退貨或存貨大量過時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現有的VMI安排通常僅涉及具有良好合作記錄以及可靠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大型客戶，我們根據其既定的商業慣例滿足有關客戶的要求，該等商業慣例亦適用於與我們類似的其他供應商。我們通常會與該等客戶訂立框架VMI協議，後續通過交付時間表或單獨的訂單明確每次交付的詳情。據我們的行業顧問告知，該等VMI安排在我們客戶所處的行業(如汽車行業)很常見。我們已經實施適用於VMI安排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VMI管理措施」)，以確保適當的監督並維護我們的利益。VMI管理措施規定，客戶的最大存貨天數為60天，超過此期限後客戶需與我們完成對賬和開具發票的程序。我們通常與客戶按月結算。我們還會根據收入貢獻、交易金額和逾期情況，通常每年審查一次與這些客戶的合作，以決定是否續期VMI安排。

我們多項框架VMI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與相同客戶的其他普通銷售協議一樣，訂有類似的付款、質保、糾紛解決及終止條款。儘管具體合約條款因不同客戶而異，但VMI協議以及有關訂單及時間表通常具有以下共同安排：

- **供應商義務。**作為有關合約下的供應商，我們負責按照客戶提交的有關訂單或時間表訂明的時間及地點，生產、供應及交付符合客戶規格的貨品數量。
- **客戶義務。**客戶負責產品交付及驗收後的保管及維護。在使用之前，產品的所有權歸我們所有。
- **陳舊存貨。**各方將就VMI安排下產生的任何陳舊存貨的處置及結算措施進行磋商。

市場營銷與品牌建設

我們相信，我們在行業內的先發優勢、不斷擴展的產品矩陣、卓越的產品品質以及多年積累的行業經驗與技術沉澱，為我們的市場營銷與品牌建設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的銷售與營銷策略通過多元化的線上與線下渠道，致力於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動業務增長。特別是隨著我們加快自主品牌平台化產品的規模化推進，我們正在持續提升「兆威」品牌的市場認知度。

我們制定了靈活高效的市場戰略，始終以客戶價值創造為核心導向。在清晰的市場策略與全面的市場洞察引領下，我們持續開展深入的行業調研，制定業務規劃，迅速識別並把握市場機會，從而實現業務的穩步增長。此外，我們還持續加大在新興應用領域的市場投入。我們積極參加各類展會、行業峰會及論壇，並根據需要舉辦年度新品發佈活動。通過上述渠道，我們向海內外客戶展示最新的產品與技術成果，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拓展潛在客戶關係網絡。我們的本地銷售團隊也會開展實地推廣，通過組織線下活動與客戶交流，不斷增強品牌認知度與市場滲透率。

業 務

我們的市場策略以「數字優先」為核心，注重互聯網平台建設與搜索引擎優化，以提升線上流量與客戶互動。我們通過行業垂直媒體及關鍵詞廣告進行精準投放，擴大品牌覆蓋面。同時，我們積極運營包括官方網站在內的社交媒體與自媒體平台，持續發佈企業動態、產品開發與行業趨勢，增強品牌的線上傳播力與影響力。

售後服務

我們設有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確保及時響應客戶溝通，進一步強化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的團隊具備豐富的技術知識和經驗，能夠為客戶提供精準及時的支持。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收集、記錄並處理客戶的諮詢、反饋和投訴。在處理客戶投訴方面，我們承諾及時與客戶溝通協調，並在必要時啟動質量調查程序。客戶質量管理團隊在收到投訴後會第一時間作出響應，並將相關信息轉交內部處理團隊。處理團隊將進行全面調查，制定臨時措施，分析根本原因，識別風險批次及其處理方案，並與客戶達成一致意見。同時，處理團隊將制定糾正與預防措施，完成投訴報告併發送給客戶，在改進措施落實後正式結案。

對於因產品質量問題提出的換貨請求，我們一般允許進行產品更換。收到客戶換貨請求後，我們會與客戶確認訂單信息，並啟動產品召回流程。我們的訂單管理和物流團隊將協調換貨與退貨方案，提交審批、通知客戶退貨、安排物流取貨，直至完成退貨入庫流程。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還會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評估，通過收集與分析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程度信息，持續優化服務水平。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產品更換或產品責任索賠事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來自多個行業領域的企業，例如汽車企業、工業企業、消費電子企業、醫療器械企業及電信企業等。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8.2%、50.7%、46.6%及44.2%，而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3.0%、16.3%、17.6%及16.6%。下表列示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前五大客戶的若干信息。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	佔收入 百分比 (%)	商業關係 起始年份	賬期	主要 商業活動	主要 購買的產品
<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						
客戶A ⁽¹⁾	207.9	16.6	2011年	發票日期起90天內	出行、消費品、工業 技術以及能源與建築 技術	汽車產品
客戶B ⁽²⁾	126.5	10.1	2018年	發票日期起30天內	電子產品、汽車、可 再生能源和軌道交通	汽車產品；消費及醫 療科技產品
客戶C ⁽³⁾	93.4	7.4	2018年	發票日期起90天內	消費電子與智能製造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
客戶D ⁽⁴⁾	83.0	6.6	2012年	發票日期起90天內	電信設備、消費電子 產品、電動汽車自動 駕駛系統	汽車產品；先進工業 及智造產品
客戶E ⁽⁵⁾	44.4	3.5	2019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消費電子與智能製造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
總計	<u>555.2</u>	<u>44.2</u>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	佔收入 百分比 (%)	商業關係 起始年份	賬期	主要 商業活動	主要 購買的產品
<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A ⁽¹⁾	269.1	17.6	2011年	發票日期起90天內	出行、消費品、工業 技術以及能源與建築 技術	汽車產品
客戶B ⁽²⁾	147.2	9.7	2018年	發票日期起30天內	電子產品、汽車、可 再生能源和軌道交通	汽車產品；消費及醫 療科技產品
客戶D ⁽⁴⁾	128.1	8.4	2012年	發票日期起90天內	電信設備、消費電子 產品、電動汽車自動 駕駛系統	汽車產品；先進工業 及智造產品
客戶F ⁽⁶⁾	86.9	5.7	2019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消費電子與智能製造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
客戶G ⁽⁷⁾	79.4	5.2	2024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智能清潔產品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
總計	<u>710.6</u>	<u>46.6</u>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	佔收入 百分比 (%)	商業關係 起始年份	賬期	主要 商業活動	主要 購買的產品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A ⁽¹⁾	197.1	16.3	2011年	發票日期起90天內	出行、消費品、工業 技術以及能源與建築 技術	汽車產品
客戶F ⁽⁶⁾	145.8	12.1	2019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消費電子與智能製造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
客戶B ⁽²⁾	99.6	8.3	2018年	發票日期起30天內	電子產品、汽車、可 再生能源和軌道交通	汽車產品；消費及醫 療科技產品
客戶D ⁽⁴⁾	89.2	7.4	2012年	發票日期起90天內	電信設備、消費電子 產品、電動汽車自動 駕駛系統	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
客戶H ⁽⁸⁾	79.4	6.6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半導體及通信產品集 成	汽車產品
總計	611.1	50.7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	佔收入 百分比 (%)	商業關係 起始年份	賬期	主要 商業活動	主要 購買的產品
<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A ⁽¹⁾	149.6	13.0	2011年	發票日期起90天內	出行、消費品、工業 技術以及能源與建築 技術	汽車產品
客戶F ⁽⁶⁾	89.3	7.8	2019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消費電子與智能製造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
客戶D ⁽⁴⁾	77.5	6.7	2012年	發票日期起90天內	電信設備、消費電子 產品、電動汽車自動 駕駛系統	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
客戶I ⁽⁹⁾	66.2	5.7	2019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計算機設備、電信設 備及各類高端電子產 品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
客戶B ⁽²⁾	57.7	5.0	2018年	發票日期起30天內	電子產品、汽車、可 再生能源和軌道交通	汽車產品
總計	440.3	38.2				

- (1) 客戶A是一家專注於出行、工業技術、消費品以及能源與建築技術領域的跨國工程與技術公司，總部位於德國，為一家私營公司，僱員總數超過400,000名。
- (2) 客戶B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汽車、可再生能源和軌道交通業務，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僱員總數超過900,000名。
- (3) 客戶C是一家消費電子與智能製造公司，以智能手機及通過物聯網平台連接的智能硬件為核心，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總數超過40,000名。
- (4) 客戶D是一家全球信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提供商，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為一家私營公司，僱員總數超過200,000名。
- (5) 客戶E是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銷售、智能製造及研發的供應鏈管理與貿易代理公司。客戶E為一家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業 務

- (6) 客戶F是一家高端消費電子與智能製造公司，專注於高速數字馬達、智能算法與運動控制技術，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為一家私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
- (7) 客戶G是一家智能科技製造公司，專注於智能清潔產品的創新設計、研發、生產、銷售與運營，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為一家私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9百萬元。
- (8) 客戶H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通信產品集成業務，總部位於中國嘉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僱員總數超過29,000名。
- (9) 客戶I是一家專注於計算機設備、電信設備及各類高端電子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的科技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僱員總數約20,000名。

我們通常會與主要客戶簽署框架協議，客戶根據實際需求在框架協議項下下達訂單。我們的多份框架協議為無限期。儘管不同客戶之間的合同條款可能有所不同，但通常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質量控制。**產品質量應符合客戶指定的特定標準，或符合適用的國家、地方或行業標準。
- **價格。**若主要銷售協議為框架協議，產品價格通常會在每份採購訂單中具體約定。
- **付款條款。**我們一般給予主要客戶30至150天的信用期，且一般毋須主要客戶預付款項。
- **責任。**我們承諾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產品規格和質量標準。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該等要求，我們可能須重新交付合規產品並賠償相關客戶產生的損失。
- **保密義務。**我們通常與客戶約定保密條款，且該等義務在協議終止後的一定期間內仍繼續有效。
- **交付及包裝。**我們按照每份採購訂單中約定的交付與包裝要求履行。我們可根據客戶要求提前或延遲交貨，但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客戶承擔。
- **質保條款。**我們通常根據不同產品及銷售協議設定質保期限。在質保期內，客戶可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維修有缺陷的零部件或組件。
- **爭議解決。**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一般受中國法律規管。框架協議各方應在出現任何爭議時優先進行談判。該等框架協議一般亦包括法院選擇條款及指定中國地方法院以解決爭議。
- **終止。**倘任何一方出現重大違約，另一方可終止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不同的補救期(如有)。客戶保留在提前通知下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權利，惟須受若干條件(如向我們作出補償及於終止前妥善履行現有責任)所規限。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少客戶通過不屬於相應購銷協議訂約方的賬戶向我們結算款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六名、八名、五名及一名相關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59,000元、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03%、0.005%、0.003%及0.004%，與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收入相比並不重大。我們於2025年6月停止了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是基於客戶方需求（並非我們的建議）而出現，屬於孤立情況，符合實際情況。該等安排通常是相關客戶為加快付款流程或克服程序限制而提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1)與相關客戶有聯屬關係或聯繫的人士（如其主席及採購經理）以及相關客戶的股東控制的實體；(2)許可第三方付款人；及(3)一名銷售員。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未經授權第三方付款安排。根據我們的資金管理政策，明確禁止第三方付款。此外，我們已在其CRM系統中安裝了系統級控件，CRM系統旨在將付款人與原訂約方匹配。如果由商業協議中所列實體以外的其他實體進行付款，則該系統會將該交易標記為未付款。因此，不匹配情況解決前，該訂單將擱置，出貨將暫停。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被視為掩飾、隱瞞刑事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行為，從而構成犯洗錢罪，須面臨刑事責任的風險極低，理由如下：(1)所有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交易均有真實業務交易支持，我們保留了通過該等安排收到的資金的來源及性質的記錄，無意掩飾或隱瞞任何細節；(2)我們確認其能夠證實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在若干情況下，還獲得了相關客戶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書面確認；(3)處理第三方付款安排及資金結算的金融機構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對其客戶群實施了嚴格的反洗錢預防及監測措施，從而極大降低了相關風險；及(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刑事責任、行政制裁或未決調查。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標準電機、塑料、齒輪、軸、支架、模具材料、軸承、殼體、電子元件和包裝材料。我們將原材料採購視為質量控制和成本管理策略中的關鍵環節。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原材料，其次從日本及德國等其他國家採購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向位於中國以外國家／地區的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在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0.7%、1.0%、0.6%及0.5%。為了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與可靠性，我們採取前瞻性的管理方法，將質量管理體系延伸至供應商端。我們通過技術合作積極支持供應商創新升級其產品，這不僅降低了後續生產階段出現質量問題的風險，也有助於建立基於共同成長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鑒於我們產品的特性，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採購模式，即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或訂單預測採購原材料。除少量通用材料外，幾乎所有原材料均按客戶項目需求專門採購。該模式有助於我們控制庫存、優化成本，並高效響應市場需求。

為了確保採購流程的一致性與透明度，我們已建立原材料、設備、外協加工服務及備件的採購控制程序。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供應商的引入、評估及日常管理；質量部門負責供應商評估及來料檢驗；研發團隊提供技術支持並參與供應商評估；加工團隊負責外協加工部分模具及零部件；生產及物料控制團隊則負責倉儲管理以及外協件的收發協調。我們相信，這一跨職能的採購框架有助於我們持續保持材料品質的高標準，確保及時交付，並保障製造系統的整體性能與穩定性。

我們自主進行絕大部分模具及零部件的主要生產活動，且僅將電鍍、噴漆、烤漆及上色等輔助生產步驟外協予第三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外協加工物料僅佔我們存貨總額的1%以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外協生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0.8%、0.8%、0.8%及0.9%。我們根據我們不時對相關產品的生產需求，就模具及零部件的外協生產訂立書面合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在合約中規定了名稱、數量、規格、價格、交期等具體條款。
-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該等生產商結算，包括合約簽訂後預付款項及試生產通過後分期付款。
- **物流。**涉及物流安排的，供應商應按照我們的要求交付產品，並承擔相關費用。
- **質保。**供應商通常提供質保期，質保期因產品類型而異。在質保期內，供應商應負責維護和維修，必要時更換。

業 務

- *責任*。供應商應對所提供產品的延遲交付和質量問題負責。
- *終止*。如發生違約，雙方保留通過協商或其他方式終止安排的權利。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制定供應管理政策和流程，以實現對供應商及其產品質量、成本與交付流程的有效管控。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流程，評估其經營資質、供貨質量與價格、生產與交付能力、技術水平、設備狀況、經營與財務狀況以及行業聲譽。我們亦對潛在供應商開展現場審核及樣品驗證，以確保自源頭起即符合質量標準。採購部門將根據我們的採購計劃和流程，從符合條件的供應商處進行採購。此外，我們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評估維度包括物料類型、多維度質量績效、研發和技術支持能力及其商務條款等。

我們通常通過非獨家供應合同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為保障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主動採取多項供應商管理策略，包括保持兩個或以上供應渠道、提前備貨及設立備選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且積極的溝通，定期向供應商提供需求預測更新，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預測需求提前備料，以確保在整個生產週期內物料供應的穩定性、及時性與可靠性。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貨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及續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期滿後如無異議將自動續簽。
- *產品規格*：我們在每次採購訂單中明確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量、交期等具體條款。
- *付款與信用條款*：相關條款一般在每份訂單中單獨約定。
- *物流*：我們負責按時支付貨款，供應商負責將符合標準的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倉庫。
- *質量保證*：產品應符合我們的技術規格，以及國家、地方或行業標準。如在質保期內發生質量問題，供應商需負責更換。
- *解除協議*：經雙方書面同意，可無理由解除協議。如一方存在重大違約行為，另一方可解除協議。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該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12.4%、14.2%、13.1%及14.8%；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該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3.7%、4.0%、3.3%及3.4%。以下表格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前五大供應商的相關信息。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商業關係 起始年份	賬期	主要 商業活動	主要採購的 產品或服務
<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						
供應商A ⁽¹⁾	30.0	3.4	2023年	發票日期起30天內	工程塑料的應用與 開發	塑料
供應商B ⁽²⁾	29.2	3.3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 小型直流電機	電機
供應商C ⁽³⁾	24.7	2.8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 微電機	電機
供應商D ⁽⁴⁾	24.6	2.8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無 刷電機及相關產品	電機
供應商E ⁽⁵⁾	21.9	2.5	2022年	發票日期起90天內	開發及生產微型及 特殊電機	電機
總計	<u>130.4</u>	<u>14.8</u>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商業關係 起始年份	賬期	主要 商業活動	主要採購的 產品或服務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	(%)				
<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B ⁽²⁾	37.7	3.3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小 型直流電機	電機
供應商C ⁽³⁾	32.3	2.8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微 型電機	電機
供應商A ⁽¹⁾	31.0	2.7	2023年	發票日期起30天內	工程塑料的應用與開 發	塑料
供應商D ⁽⁴⁾	25.8	2.3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無 刷電機及相關產品	電機
供應商F ⁽⁶⁾	22.6	2.0	2022年	發票日期起9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精 密軸及精密加工零組 件	機械加工零件
總計	<u>149.3</u>	<u>13.1</u>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商業關係 起始年份	賬期	主要 商業活動	主要採購的 產品或服務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G ⁽⁷⁾	36.6	4.0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產品	PCBA及PFCA
供應商B ⁽²⁾	32.4	3.6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小型直流電機	電機
供應商C ⁽³⁾	27.3	3.0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微型電機	電機
供應商F ⁽⁶⁾	16.7	1.8	2022年	發票日期起9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精密軸及精密加工零組件	機械加工零件
供應商D ⁽⁴⁾	16.1	1.8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無刷電機及相關產品	電機
總計	<u>129.2</u>	<u>14.2</u>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商業關係 起始年份	賬期	主要 商業活動	主要採購的 產品或服務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G ⁽⁷⁾	36.7	3.7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產品	PCBA及PFCA
供應商C ⁽³⁾	26.2	2.7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微型電機	電機
供應商E ⁽⁵⁾	20.3	2.1	2022年	發票日期起90天內	開發及生產微特電機	電機
供應商H ⁽⁸⁾	20.1	2.0	2022年	發票日期起60天內	製造電力機械及設備	電機
供應商I ⁽⁹⁾	18.1	1.8	2022年	發票日期起30天內	研發、生產及銷售化學品	塑料
總計	121.4	12.4				

- (1) 供應商A是一家專門從事工程塑料應用及開發的貿易公司。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2) 供應商B是一家日本電機公司駐中國的附屬公司，專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小型直流電機，僱員總數約5,000名。
- (3) 供應商C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微型電機。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私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4) 供應商D專門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無刷電機及相關產品。供應商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私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4百萬元。
- (5) 供應商E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微型及特殊電機。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私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6) 供應商F是一家專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精密軸及精密機械加工部件的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大連。供應商F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僱員總數超過1,000名。
- (7) 供應商G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產品，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供應商G在新三板掛牌，僱員總數超過1,000名。
- (8) 供應商H主要從事製造電力機械及設備。供應商H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韶關的私營公司，註冊股本為47.0百萬美元。
- (9) 供應商I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化工公司，專注於化學品、塑料、高性能產品、功能解決方案、農業解決方案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供應商I是一家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及蘇黎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僱員總數超過110,000名。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具體而言，於2024年，客戶A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於2024年，向客戶A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約0.001%。

此外，於2022年，供應商G、供應商E及供應商H向我們採購齒輪等若干組件。於2023年，供應商G、供應商B及供應商D向我們採購齒輪及絕緣管等組件。於2024年，供應商B向我們採購絕緣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商B及供應商E向我們採購端蓋等若干零部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上述供應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1%、0.001%、0.001%及0.04%。

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個別磋商，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連，亦不互為條件。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均非供應商，反之亦然。

涉及若干地區及實體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被BIS列入實體清單的中國客戶銷售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未涉及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或技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其已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告知，與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於該等實體清單客戶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中國境內的一名客戶銷售產品，即相關銷售並不涉及出口或中國境外交易。該客戶其後被OFAC指定為SDN，並被BIS列入實體清單（即該等交易發生在該客戶被指定之前）。在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該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與該客戶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確認，我們用於生產上述產品的材料、設備、技術或軟件均非源自美國，且不受EAR管制。在該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並被指定為SDN後，我們已停止與該客戶的所有交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其已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告知，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於該客戶的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因為我們與該客戶的最後一筆交易發生在其被列入實體清單及指定為SDN之前，且我們未向該客戶出口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或技術或進行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或技術的交易。

業 務

基於以上所述，包括我們未因上述銷售交易而涉及違反任何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則，以及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則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違反國際制裁和美國出口管制規則的情況。在客戶方面，我們會對新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和風險評估，收集有關這些客戶所在國家和行業領域的資料，以及他們是否被列入任何國際或國內的制裁名單。我們的總經理、財務部門及／或市場部門將審查相關資料，並對客戶合作和保留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在供應商方面，我們的採購控制程序要求我們對新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和風險評估，並且要求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簽署承諾書，確保其遵守適用的制裁法律。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6.1百萬元、人民幣1,048.8百萬元、人民幣1,3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7.3%、87.0%、86.1%及88.4%。目前，我們並未將主要業務重心放在位於美國的客戶，我們預期未來近期內該等客戶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重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位於美國的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3.7%、4.9%及1.0%。雖然近期中美之間持續加徵關稅（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能夠維持收入增長，相對不受該等負面影響干擾。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目前在美國市場並無大量業務佈局。具體而言，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7.5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5.2百萬元。我們亦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貨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向位於中國以外國家／地區的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在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0.7%、1.0%、0.6%及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並未向位於美國的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材料。雖然過往地緣政治因素對我們的影響極小，但我們已提前選擇性地採取若干措施管理潛在地緣政治風險，包括：(1) 有選擇地擴大我們的全球產能，如在泰國；(2) 實施供應鏈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供應商多元化；及(3) 尋求與海外公司建立聯盟及收購海外公司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運營。

鑒於上述情況，包括與位於美國的客戶的歷史銷售交易及自美國的採購額均有限，以及我們為管理未來地緣政治風險所採取的措施，並假設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日後不會對我們產生更為不利的發展，董事認為貿易限制及關稅政策未曾且日後亦不會對我們採購及出口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會將[編纂][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推進與任何全面被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

業 務

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OFAC存置的SDN清單或其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存置且可能使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受限制人士清單上特別指定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或為其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將[編纂][編纂]用於支付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的損害賠償。另外，我們已承諾不會展開將致使我們、聯交所、[編纂]、[編纂]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的國際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對象的任何未來業務。雖然我們目前沒有計劃聘請外部律師或顧問來持續審查我們的採購和出口活動並提供相關意見，但未來我們可能會在我們認為必要和有利的情況下聘請相關顧問。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被國際制裁國家開展或與被制裁目標開展的交易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制裁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及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披露：(1)於被國際制裁國家或與被制裁目標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2)我們就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所開展的工作；及(3)在被國際制裁國家內或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況及預期計劃。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有關承諾，我們可能會面臨聯交所可能對我們股份摘牌的風險。

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並考慮到(i)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未因上述銷售交易違反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則；及(ii)我們採取措施管理未來地緣政治風險，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合理地令其對上述董事的意見產生疑慮。

物流安排

我們已建立起靈活可靠的物流體系，以確保產品的及時交付。對於兩小時車程範圍內的送貨，我們採用自有的投保車輛隊伍進行運輸；對於較遠距離的送貨，則根據與客戶的協議，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運輸。我們對產品運輸設定了嚴格標準，要求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循，並定期對其合規性和服務績效進行評估，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給客戶。上述第三方物流服務通常已投保，且在特定情形下，我們也可根據需求為運輸產品另行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過對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的情況。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產成品和發出商品。由於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並相應地採取按需採購模式，因此通常能夠有效控制庫存積壓，提高資金周轉效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73天、72天、61天及63天。詳見「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討論－存貨」。

業 務

競爭

中國的微型傳動與驅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不同規模及商業模式的綜合性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此外，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和客戶需求的變化，以及競爭對手類型和數量、市場接受程度等市場格局的演變，行業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推動我們所在行業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產品的功能性和性能、技術與研發能力、積累的行業經驗與技術專長、價格水平以及維繫和拓展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相信，憑藉上述因素，我們具備有效競爭的有利條件。

然而，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強的資金、技術及其他資源，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有關我們所處相關市場的競爭信息，請參見「行業概覽」。

季節性

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受到季節性影響。我們在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的收入通常高於其他季度，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若干客戶傾向於在中國主要節假日之前安排採購，以避免潛在的供應鏈問題。相比之下，由於中國的節假日，第一季度通常是我們的淡季。例如，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的20.5%。由於行業狀況、客戶需求和其他我們控制力有限的因素，季節性程度仍可能不時變化。如果存在任何與我們以往經驗不同的重大季節性波動，我們必須有效安排相關供應和生產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動態滿足市場需求。

證照、許可及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批文及審批，且該等許可證、批文及審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有效。

下表列示了我們目前持有的主要許可證、批文及審批情況。

證照／許可／批准	持有主體	核發日期	有效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本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長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本公司	2008年3月27日	長期
輻射安全許可證.....	本公司	2021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本公司松崗分公司	2023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業 務

證照／許可／批准	持有主體	核發日期	有效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東莞兆威	2022年5月16日	2068年7月3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東莞兆威	2025年8月2日	2030年8月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蘇州兆威驅動 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2030年3月18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蘇州兆威驅動 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長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蘇州市兆威工業 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長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未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第七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5年6月3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了電話諮詢，CCRC是中央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部門。CCRC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中的「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尋求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建議[編纂]。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在其開發和保護方面投入了大量時間和資源。我們依靠合同限制、保密措施以及知識產權註冊的組合方式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已設立知識產權部門，專責制定和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戰略，協調相關內部培訓，並監控和防範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還設立了知識產權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23項商標、405項專利(包括89項發明專利)、63項軟件著作權和9個域名，並有167項專利正在申請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造成重大影響的侵權行為，無論單獨或合併計算，亦未曾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法律訴訟。

業 務

員工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吸引、留住並激勵具有相關行業背景和經驗的合格人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2,366名全職員工。下表列示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能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管理層及一般行政	253	10.7%
研發	518	21.9%
技術	153	6.5%
生產	1,152	48.7%
質量控制	148	6.3%
銷售與營銷	142	6.0%
總計	2,366	100.0%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招聘員工，包括在線招聘、招聘會、內部推薦以及人力資源中介機構。作為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同時，我們還通過組織系統化的培訓項目及完善員工績效評估體系，不斷提升人才基礎和人力資源管理水平。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要求，我們與員工簽署個人勞動合同，涵蓋工資、獎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以及解除合同的相關事項。此外，我們通常會與核心員工簽署標準的保密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我們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相信，公司與員工之間保持著良好的勞動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員工招聘方面遇到實質性困難。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自有物業22處及租賃物業10處開展業務，分佈於深圳、東莞及蘇州。我們的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4,395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344平方米。我們所有的租賃物業均為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用途，主要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和研發設施使用。上述10處物業的租賃協議一般將於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7月24日期間陸續到期。我們計劃在現有租約到期時續租或協商新的租賃條款。所有出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出租方協商續租過程中未曾遇到重大困難。我們相信，在中國此類物業供應充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的房地產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若干物業用途相關的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物業權益存在瑕疵」。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是充足的，因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行業的商業慣例，投保了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為員工投保的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但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保營業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而這類保險在中國法律下並非強制性要求。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或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若出現未經保險覆蓋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無法充分抵禦所有運營風險」。

獎項與認可

我們憑藉卓越的技術實力以及值得信賴的產品與服務，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與聲譽。下表列示了我們所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與榮譽。

授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5年...	第八屆廣東省政府質量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5年...	2024年度機器人核心技術創新獎	深圳市機器人協會
2024年及 2020年...	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第十屆紅帆獎年度新質生產力 工業裝備領軍企業	深圳市電子裝備產業協會、深圳 市智能裝備產業協會
2024年...	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 員會
2023年...	國家級綠色工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2022年度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廣東省機器人骨幹企業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2年...	廣東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2年...	「華中數控」杯全國機械工業產品 質量創新大賽(金獎)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業 務

授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2年...	深圳市智能機器人微型驅動系統 工程研究中心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或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據我們所知擬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

我們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法規及指引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也未發生任何系統性合規問題，經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租賃登記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雙方須將有關租賃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備案。有關租賃的登記需要我們出租方的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處租賃物業未進行登記或備案，主要是由於難以獲得出租方配合進行有關租賃登記。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勒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有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上述10處未登記租賃涉及的最大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00,000元。未登記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物業及研發設施。據我們的行業顧問告知，有大量適合本公司有關運營需求的替代物業。基於行業顧問的觀點，董事認為市場上替代物業的可用性不存在重大問題。如果在極少數情況下發生搬遷成本，由於有大量適合我們一般運營的替代物業，預計搬遷成本將有限，並將由我們的營運資金撥付。因此，董事認為搬遷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中斷。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欠

業 務

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補繳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欠繳總金額0.05%的滯納金。同期，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滯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若我們未在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要求的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可能面臨欠繳總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若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若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監管部門尚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重大行政措施、處以罰款或施加處罰。此外，我們並未收到司法或行政機關關於現任及前任員工就未足額供款提出任何重大索賠的任何通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1)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是該事項的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繳付欠繳款項的通知；(3)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對我們提出有關欠繳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的重大投訴或申索；及(4)我們承諾如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作出供款或補繳供款及滯納金，我們將及時遵守，在並無任何重大員工索賠及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現行政策、規定、監管常規及實施規定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足額供款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上述事項計提任何撥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欠款及滯納金或對我們處以罰款，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及時實施必要的整改措施，以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承諾，倘若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如有），要求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糾正、及時繳納或支付欠繳金額，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相關主管部門充分合作，及時履行我們的義務，從而確保我們不會因該等不足而受到行政處罰。

業 務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我們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對於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在ESG方面持續投入，致力於為客戶、公司、員工、社區乃至整個社會創造價值。我們深知健全的ESG政策及實踐對實現我們的企業使命與宗旨的重要性，其進而又會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帶來持久的價值。

我們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在內的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要求。詳見「監管概覽－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倡導綠色、低碳與循環發展理念，在日常運營中持續採用環保方法，並盡力降低公司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為此，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的環境管理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入使用的生產設施均已遵循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要求運營。

我們還通過倡導節能文化，推動構建綠色辦公環境，並通過多項措施減少碳足跡，例如(1)在無人使用時關閉燈光及電子設備電源；(2)定期檢查供水設備並在不使用時關閉水龍頭以節約用水；(3)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及推進無紙化辦公；(4)將報廢的燃油車替換為新能源汽車；及(5)以節能空氣壓縮機取代舊的傳統型號，以幫助減少排放。

ESG政策

我們的ESG政策建立在三大支柱之上：高效傳輸、可持續材料和人才驅動發展。我們在核心產品中優先考慮能源效益，通過負責任的採購推廣可再生及可回收材料的使用，並為我們的員工營造安全、包容及以促進成長為導向的環境。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致力於與員工、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共同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社會，支持能帶來有效且持久影響的公益倡議。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希望營造一種企業文化，既能激發創新與成就，也能促進員工個人發展和福祉。我們大力投資員工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內部流程與管理培訓、產品與技術相關培訓，涵蓋員工工作中的重要方面。我們亦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安全與福祉，並持續組織各類活動，幫助員工提升生活質量，為企業發展作出貢獻。我們在運營中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國際公認的實踐標準，並已實施工作安全指引，明確安全操作、事故預防與報告流程，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ESG目標

我們致力於推動微型驅動行業的發展，為創造更智能、更充實的生活方式貢獻力量。專注於微型驅動領域的理論和技術研究，不斷創新突破。這一承諾支持微型驅動生態系統和更廣泛的物聯網的發展，實現跨不同場景的高質量智能應用。最終，我們旨在透過其技術貢獻提升人們的便利性、舒適度及生活質量。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圍繞四個關鍵原則：創造價值、擁抱創新、不斷努力和追求卓越。

業 務

我們制定了五年ESG路線圖，逐步將ESG原則融入治理、運營和戰略決策中。

- 到2025年，重點是建立內部ESG治理框架，並協調不同部門間的ESG職責和關鍵績效指標。
- 從2026年至2027年，參考全球最佳實踐和各附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延伸機制，ESG實踐將在運營層面深化。

到2030年，ESG將全面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並在決策和績效評估中納入可持續性考慮因素。

ESG關鍵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環境指標。

環境表現數據 ⁽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廢氣排放					
氨氣.....	kg	-	12.90	3.30	2.59
氮氧化物.....	kg	-	453.00	519.00	205.2
非甲烷總烴.....	kg	351.00	1,949.16	933.00	1,645.92
顆粒物.....	kg	434.00	1,482.00	1,860.00	1,723.68
二氧化硫.....	kg	-	182.70	177.00	164.16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kg	-	66.00	66.00	233.28
能源消耗					
總能耗.....	MWh	23,937.17	30,460.66	36,971.63⁽¹⁾	31,720.96
直接能耗.....	MWh				
• 移動設備燃料能源 (汽油) ⁽²⁾	MWh	837.66	839.82	117.77	224.73
• 移動設備燃料能源 (柴油) ⁽³⁾	MWh	2,458.30	3,005.15	3,301.33	1,939.97
• 固定設備燃料能源 (天然氣).....	MWh	121.50	221.75	261.50	867.79
間接能耗.....	MWh				
• 外購電力.....	MWh	20,519.71	26,393.94	33,291.03	28,688.47
密度					
• 按員工規模.....	MWh/人	12.29	13.99	16.20	13.41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tCO ₂ e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397.92	86,167.22	106,170.85	73,212.37
• 範圍1.....	tCO ₂ e	20,158.34	36,300.39 ⁽⁴⁾	42,895.41	39,433.58
• 範圍2.....	tCO ₂ e	19,129.08	49,630.48	62,813.74 ⁽⁵⁾	33,425.02
• 範圍3.....	tCO ₂ e	110.50 ⁽⁷⁾	236.35	461.70 ⁽⁶⁾	353.77
密度					
• 按員工規模.....	tCO ₂ e/人	20.24	39.58	46.53	30.94

業 務

環境表現數據 ⁽¹³⁾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水資源消耗					
淡水	m ³ (「立方米」)	113,565.00	121,471.00	154,422.00	125,651.00
密度					
• 按員工規模	m ³ /人	58.33	55.80	67.67 ⁽⁷⁾	53.11
污水排放					
污水排放總量	m ³	113,565.00	121,471.00	154,422.00	125,651.00
密度					
• 按員工規模	m ³ /人	58.33	55.80	67.67 ⁽⁸⁾	53.11
製冷劑					
製冷劑消耗總量	kg	76.00	78.00	113.50⁽⁹⁾	64.00
密度					
• 按員工規模	kg/人	0.04	0.04	0.05	0.03
有害廢棄物⁽¹⁰⁾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2.59	14.30	16.74	16.37
密度					
• 按員工規模	噸/人	0.006	0.007	0.007	0.002
無害廢棄物⁽¹¹⁾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37.04	448.18	496.62	349.72
密度					
• 按員工規模	噸/人	0.12	0.21	0.22	0.15
紙張消耗					
辦公用紙	kg	7.88	9.07	8.90	2.39
密度					
• 按員工規模	kg/人	0.004	0.004	0.004	0.001
包裝材料					
• 包裝材料總量	噸	1,264.18	1,162.32	2,351.44⁽¹²⁾	1,159.55
• 包裝紙	噸	369.41	324.76	562.80	179.67
• 紙箱	噸	748.55	709.41	1,363.93	691.11
• 箱紙板	噸	97.21	85.46	148.10	47.28
• 拉伸膜	噸	-	14.08	44.05	41.22
• 塑料容器盒	噸	49.01	28.60	232.56	200.28
密度					
• 按員工規模	噸/人	0.65	0.53	1.03	0.67
固定設備燃料					
固定設備燃料總量	m ³	13,017.00	23,759.27	28,017.80⁽¹⁴⁾	25,827.01
密度					
• 按員工規模	m ³ /人	6.69	10.91	12.28	10.92
環境合規投入⁽¹⁵⁾					
總金額		人民幣 2.2百萬元	人民幣 0.7百萬元	人民幣 0.3百萬元	人民幣 0.4百萬元

(1) 2022年至2024年能耗增長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以及2022年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投入運營，令能源密度上升。

(2) 2022年至2024年移動設備燃料（汽油）能耗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以及2022年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投入運營。

業 務

- (3) 2022年至2024年移動設備燃料(柴油)能耗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以及2022年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投入運營。
- (4) 2022年至2023年範圍1排放量增長乃由於東莞兆威固定燃料的使用量大幅增加。
- (5) 範圍2排放量增長乃由於如腳註1所述的耗電量增加。
- (6) 2023年至2024年範圍3排放量增長乃由於我們的商務差旅需求上升。
- (7) 2023年至2024年水資源消耗增長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
- (8) 2023年至2024年污水排放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
- (9) 2023年至2024年製冷劑消耗量增加乃由於我們對製冷劑的需求增長。
- (10)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油罐、廢催化劑、含油金屬碎屑、廢清洗槽、乙醇廢液、噴淋塔廢渣、廢清洗劑、廢油、廢清洗液、廢棄容器、切削液及污泥等。2022年至2024年有害廢棄物增加，乃由於業務項目持續增加，導致有害廢棄物的密度小幅上升。
- (11) 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廢紙、廢塑料及廢金屬。2022年至2023年無害廢棄物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
- (12) 2023年至2024年包裝材料總量增加乃由於銷售及產量增加，導致其密度上升。
- (13) 我們已制定環境目標及五年規劃，旨在於未來五年內降低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詳情請參閱「－ESG目標」。
- (14) 2022年至2024年固定設備燃料消耗增長乃由於產量增加，導致其密度上升。
- (15) 費用項目包括空氣污染物、飲用水、噪聲監測、有害廢棄物處理、活性炭更換、三廢檢測(指廢氣、廢水、固廢檢測)、CT測試儀的環境輻射檢測費、生活污水及油煙檢測費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數據。該等社會數據包括僱員數據、僱員培訓數據以及健康與安全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下表中的僱員為全職僱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僱員數據				
僱員總人數	1,952	2,185	2,318	2,36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62 (59.53%)	1,294 (59.22%)	1,422 (61.35%)	1,461 (61.75%)
女性	790 (40.47%)	891 (40.78%)	896 (38.65%)	905 (38.2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687 (35.19%)	748 (34.23%)	799 (34.47%)	791 (33.43%)
30至50歲	1,210 (61.99%)	1,380 (63.16%)	1,453 (62.68%)	1,494 (63.14%)
50歲以上	55 (2.81%)	57 (2.61%)	66 (2.85%)	81 (3.42%)

業 務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1,951	2,184	2,317	2,364
	(99.95%)	(99.95%)	(99.96%)	(99.92%)
按僱傭類別劃分 德國	1 (0.05%)	1 (0.05%)	1 (0.04%)	2 (0.08%)
	47 (2.41%)	54 (2.47%)	53 (2.29%)	64 (2.70%)
高級管理層	50 (2.56%)	52 (2.38%)	63 (2.72%)	80 (3.38%)
	1,855	2,079	2,202	2,222
中級管理層	(95.03%)	(95.15%)	(94.99%)	(93.91%)
普通員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培訓數據				
總培訓時數	15,539	19,072	25,201	20,389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¹⁾⁽²⁾	7.96	8.73	10.87	8.62
(佔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11	9.32	11.35	9.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女性	7.74	7.87	10.11	8.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1.28	12.22	16.04	14.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級管理層	10.00	11.15	15.87	14.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普通員工	7.72	8.42	10.45	14.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僱員健康及與安全數據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18	48	180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0.00%	0.00%	0.00%	0.00%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0	0	0	0
工作相關事故	3	3	5	0

(1)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本集團離職的僱員。

(2)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特定類別接受培訓僱員人數除以特定類別僱員總人數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反腐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 的關於貪腐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	-	-	-	-
僱員(不包括董事)的反腐培訓總時數.....	960.00	1,210.00	1,350.00	1,040.00
僱員(就董事而言)的反腐培訓總時數.....	4.00	4.00	4.00	6.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責任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產品責任數據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的產品數量(件)...	-	-	-	-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的產品比例(%)....	-	-	-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社區投資數據。

社區投資	出資的重點領域	參與/組織的 活動總數	志願者服務 總時數	捐贈總額 (人民幣元)
2022年	— 健康與安全	4	-	370,000
	— 扶貧			
2023年	— 扶貧	5	-	3,180,000
	— 藝術與文化			
	— 鄉村振興			
2024年	— 扶貧	6	-	326,585
	— 基建及鄉村振興			
	— 環保及可持續舉 措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	-	2	-	14,779

業 務

ESG措施

為加強ESG治理並確保有效實施，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內部機制，包括報告系統和績效評估框架。

- **報告機制。**ESG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檢討ESG成就、評估ESG目標的進展，並批准年度ESG報告。同時，ESG專責小組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評估部門的ESG表現，檢討及更新現有的ESG政策，表彰優秀的ESG舉措、部門及個人。這些定期會議確保了ESG管理的透明度、問責制和持續改進。
- **績效評估機制。**我們已建立雙層ESG績效評估體系，涵蓋年度評估和任期評估。年度評估與年度ESG戰略計劃保持一致，而任期評估則反映長期的ESG目標。評估標準包括定量指標和定性里程碑，基於完成率和加權評分進行評估。

ESG戰略與議題管理

我們的ESG戰略側重將ESG考慮因素全面融入日常營運及管理實踐。各部門負責根據職能分工制定實施方案，完善執行機制，將ESG融入內部制度和工作流程中，並將ESG職責納入崗位職責中。已建立績效評估和監測體系，通過定期的披露和反饋循環，跟蹤進度，確保問責，支持持續改進，形成ESG閉環管理體系。

我們的ESG議題框架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綜合ESG治理規劃議題和專項管理議題。治理規劃議題涵蓋運營管理、信息披露、對外溝通、創新發展規劃、投資與資產管理、品牌建設與推廣六個重點領域。每個領域都由負責在其範圍內推動ESG倡議的指定部門提供支持，確保ESG貫穿組織的各個層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健康、安全、社會或環保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索賠或處罰，亦未發生任何重大工傷或致命事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中國所有健康、安全、社會及環保法律。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定公司內部專人持續監督公司在運營過程中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並負責落實相應的合規措施。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定期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或更新，以期主動識別潛在的合規問題。

業 務

我們已制定涵蓋信息系統、實物資產、採購、銷售與市場營銷、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等業務運營和管理各方面的內部規章制度。例如，在信息系統管理方面，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了多項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包括加密與授權流程、員工數據安全操作指南等。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我們建立了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與法律合規的內部控制制度。在財務報告管理方面，我們亦已設立相關政策與程序，包括財務及會計政策、預算管理制度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效情形。我們還聘請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就本次[編纂]事項對內部控制體系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4月開展內部控制體系審查程序，涵蓋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在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審查時，內部控制顧問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或失效。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5月基於有關審查提出了整改建議，我們已就相關發現和建議分別實施了補救和改進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5月對我們的整改措施進行了後續審查，未發現內部控制體系中存在重大缺陷。經審閱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報告後，董事們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全部主要建議均已採納，並相應採取整改措施，以解決我們的內部控制缺陷及不足之處。董事們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具備充分的健全性與有效性，能夠確保我們未來持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亦已自[編纂]之日起聘請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外部合規顧問，為我們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證券法律法規方面的持續合規提供建議。

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面臨多方面的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是否能夠留住並拓展客戶群體及使用頻次、是否能及時應對技術變革、行業競爭程度，以及我們在各行業拓展和建立市場認知的能力。詳見「風險因素」部分，了解我們面臨的多項具體風險。此外，我們在日常經營中亦面臨若干市場風險，如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詳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部分。

為確保各項運營活動中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制定並落實了涵蓋日常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流程以及法律法規合規等方面的政策與程序。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與公司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體系。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了解該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與經驗，以及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介紹。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採納了相應的書面職權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以下各方控制：(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先生，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兆威控股；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李先生的配偶謝女士，通過其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清墨合夥企業（與李先生及兆威控股合稱「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62.40%，其中包括(i)李先生持有的18.14%投票權，(ii)兆威控股持有的35.36%投票權，及(iii)李先生及謝女士通過清墨合夥企業持有的8.91%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其中包括(i)李先生持有的[編纂]%投票權，(ii)兆威控股持有的[編纂]%投票權，及(iii)李先生及謝女士通過清墨合夥企業持有的[編纂]%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運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履行職能：

- (i) 除李先生和謝女士外，其他六名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其均具備足夠的管理和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知識、經驗和能力。因此，他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職責。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行為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建議放棄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經過對獨立公正意見的審慎考慮後作出的。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iv) 我們已在本公司管理團隊內部以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清晰的匯報系統，我們的管理團隊向執行董事匯報，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通常通過接收執行董事的報告、出席董事會為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而召開的會議和其他臨時會議，以及通過向董事定期提供我們的最新運營和財務資料來監督和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
- (v)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已納入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據此，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i) 本公司已建立管理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機制，包含（其中包括）識別關連交易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和股東的重大利益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重大相關許可和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有設施、設備和員工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該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報告、信貸和內部控制。我們可以獨立做出財務決策，不受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干擾。我們獨立在銀行開立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和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特別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
 - (a)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b)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時，在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票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ii)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足夠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便作出獨立判斷。我們相信，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以形成及作出獨立判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通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v) 我們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v) 本公司已就以下方面制定並採納政策及機制：(i)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決策程序，(ii)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侵佔資金，(iii)提供對外擔保，及(iv)內部審計；
- (v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vii)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並對此擁有一般權限。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質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海周	55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1年4月19日	2001年 4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市場開發業務	謝燕玲女士的 配偶
謝燕玲	50歲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1年4月19日	2016年 8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監督及相關事宜	李海周先生的 配偶
葉曙兵	55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4年8月2日	2016年 8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運營及董事會相關生產經營決策的實施	不適用
李平	5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2年7月4日	2017年 12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管理及相關工作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工代表董事						
陸志強	44歲	職工代表董事兼零件中心負責人	2010年3月1日	2025年5月19日	負責本集團零件中心的業務管理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梅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周長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林森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葉曙兵	55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4年8月2日	2004年8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運營及董事會相關生產經營決策的實施	不適用
李平	5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2年7月4日	2016年8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管理及相關工作	不適用
左梅	53歲	首席財務官	2017年2月4日	2017年12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決策、資金管理及預算監督	不適用
牛東峰	33歲	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8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資料披露管理、內部控制、法務及投資者關係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海周，55歲，自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市場開發業務。

於2013年2月至2017年8月，李先生擔任兆威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惠州市兆威機電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共青城聚兆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股東之一)的普通合夥人。

李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兆威控股的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3月起擔任兆威控股的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兆威機電(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東莞兆威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一家附屬公司蘇州兆威驅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一家附屬公司蘇州兆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武漢數字化設計與製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的監事。

李先生於2018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組織的創新人才推進計劃評選為科技創新創業人才。於2019年2月，彼獲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領導小組評選為第四批國家「萬人計劃」入選人員中的科技創新領軍人才。於2019年10月，彼因微型傳動技術相關創新成果，在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與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共同主辦的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中榮獲特等科技進步獎。於2019年12月，李先生的手機攝像頭升降模組設計在中國創新設計產業戰略聯盟主辦的好設計獎項評選中獲得金獎。於2022年1月，李先生獲中國機電工業雜誌社評選為2021中國機電工業年度創新人物。此外，於2022年3月，李先生因小模數粉末冶金齒輪相關創新成果，在廣東省人民政府主辦的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中榮獲一等獎。

李先生正在攻讀中國長江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燕玲，50歲，自2016年8月及2017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謝女士於2001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已於2025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監督及相關事宜。

謝女士於2013年2月至2017年8月擔任兆威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女士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兆威機電(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6年8月起擔任清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彼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一家附屬公司蘇州兆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兆威控股的執行董事。

謝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桂林航天工業學院(前稱桂林航天工業高等專科學校)，獲得計算機應用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21年9月畢業於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曙兵，55歲，2016年8月及2010年1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已於2025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運營及董事會相關生產經營決策的實施。

葉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東莞兆威的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先後於廣州漁輪船舶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及於東莞市萬寶至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部門主管。

葉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湛江水產學院，獲得熱動力機械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21年5月獲選為深圳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葉先生於2019年8月獲中國深圳市寶安區人力資源局評選為高層次產業類人才(經營管理領域)。於2019年10月，葉先生因微型傳動技術相關創新成果，在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與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共同主辦的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中榮獲特等科技進步獎。於2019年12月，葉先生的手機攝像頭升降模組設計在中國創新設計產業戰略聯盟主辦的好設計獎項評選中獲得金獎。於2022年3月，彼因小模數粉末冶金齒輪相關創新成果，在廣東省人民政府主辦的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中榮獲一等獎。彼自2023年6月起獲中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自動化領域副高級工程師。

李平，57歲，自2017年12月及2016年8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彼已於2025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管理及相關工作。

李平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一家附屬公司蘇州兆威驅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領科匯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李平先生先後於青峰機械廠、實用電器廠、春合昌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駿達製造廠擔任工程師。

李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工程大學（前稱安徽機電學院），獲得熱加工技術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李平先生於2019年7月獲中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地方級領軍人才。於2019年10月，李平先生因微型傳動技術相關創新成果，在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與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共同主辦的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中榮獲特等科技進步獎。於2019年12月，李平先生的手機攝像頭升降模組設計在中國創新設計產業戰略聯盟主辦的好設計獎項評選中獲得金獎。於2022年3月，李平先生因小模數粉末冶金齒輪相關創新成果，在廣東省人民政府主辦的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中榮獲一等獎。李平先生自2022年7月起獲中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機械工程領域副高級工程師。李平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自動化學會專家庫專家。

職工代表董事

陸志強，44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彼於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公司模具設計工程師，隨後於2014年6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本公司工程部經理。彼自2024年12月起擔任零件中心負責人。陸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零件中心的業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富路素製品廠的架構工程師，並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日邁模具東莞有限公司設計系長。

陸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理工學院（前稱黃石高等專科學校），獲得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4年1月透過線上課程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亦自2024年8月起獲中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機械工程領域副高級工程師。陸先生亦曾榮獲深圳市寶安區總工會、深圳市寶安區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寶安區科技創新局、深圳市寶安區人力資源局及深圳市寶安區人才工作局授予的「2019年寶安大工匠」稱號。彼亦於2025年4月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認證為「全國勞動模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梅，53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郭女士於1993年9月至2001年7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當陽市分行會計師兼結算部主管，於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深圳市易尚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2003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深圳市亞美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擔任深圳新合程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2年5月擔任悅豐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郭女士先前曾於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擔任茂碩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660）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2月至2022年7月擔任深圳市智動力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686）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諾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10）的獨立董事，並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惠州市惠德瑞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833523）的獨立董事。

郭女士自2015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超頻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647）的獨立董事。

郭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北開放大學（前稱湖北省廣播電視大學），獲得農村金融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09年1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女士於2013年9月取得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周長江，51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周博士曾擔任廣梅汕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工程師，並於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赴昆士蘭科技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周博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湖南大學教授，並擔任博士生導師。周博士先前亦於湖南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講師、於2008年至2013年擔任院長助理、於2008年6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副教授，以及於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周博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前稱長沙鐵道學院），獲得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碩士學位。周博士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森，49歲，於2025年5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林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林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於2001年2月至2006年11月，林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國際有限公司。林先生曾擔任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林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7)的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7月至2022年9月，林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加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林先生擔任深圳雷炎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林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傑恩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668)的獨立董事。於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林先生擔任AsiaLinq Investments Pte. Ltd.的首席資本官。

林先生分別(i)自2021年12月起至今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talph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代碼：MATH)的獨立董事；(ii)自2023年1月起至今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inte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代碼：PT)的獨立董事；以及(iii)自2023年12月起至今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1)的獨立董事。彼自2023年12月起至今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火科技香港公司的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1998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1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近期於2025年1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林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葉曙兵，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平，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左梅，53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決策、資金管理及預算監督。

加入本集團前，左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2年2月擔任重慶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團委書記兼黨辦主任。左女士於2002年2月至2002年9月擔任深圳市海闊天空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亦於深圳萬訊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12)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財務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兼財務副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財務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審計經理，以及於2013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左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前稱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建築財務會計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2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左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左女士亦自2011年5月起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左女士自2023年10月起獲委聘為深圳上市公司協會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委員。

牛東峰，33歲，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料披露管理、內部控制、法務及投資者關係。

加入本集團前，牛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9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999））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並於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牛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獲得經濟與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牛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2024年6月獲得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香港」。

其他資料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且未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 (4) 各董事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6)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
- (7)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及現時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牛東峰，3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高級管理層」。

鄭彩霞，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鄭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集團的成員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

鄭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林森先生，現由郭新梅女士擔任主席。各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訂立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周長江博士、郭新梅女士及葉曙兵先生，現由周長江博士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已訂立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李海周先生，現由郭新梅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識別、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監督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並已訂立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規定。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海周先生、謝燕玲女士、葉曙兵先生、李平先生及周長江博士，其中李海周先生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策將基於用人唯才及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材料科學。彼等所獲學位專業分佈廣泛，包括工商管理、熱動力機械及設備、熱加工技術及設備、農村金融及機械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董事會年齡分佈廣泛，介乎43歲至56歲，其中包含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亦將參照投資者期待、國際與當地建議最佳常規，確保達成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度報告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

不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及19A.14條進行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及薪酬由股東會及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釐定。本公司亦就彼等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職責時所需且合理產生的開支作出補償。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編纂]後該等待遇將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參與各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各類定額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以袍金、薪金、津貼、績效花紅、股份支付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的形式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報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報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4名、4名及4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績效花紅、股份支付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相等於總額約人民幣6.15百萬元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適用於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股票激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回應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的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應及時知會我們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合規顧問亦應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合規的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佔本公司A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43,657,600	18.1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⁵⁾	A股	106,560,000	44.26%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A股	106,560,000	44.26%	[編纂]%	[編纂]%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⁴⁾	A股	106,560,000	44.26%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A股	150,217,600	62.40%	[編纂]%	[編纂]%
兆威控股.....	實益權益 ⁽²⁾	A股	85,120,000	35.36%	[編纂]%	[編纂]%
清墨合夥企業.....	實益權益 ⁽⁴⁾⁽⁵⁾	A股	21,440,000	8.91%	[編纂]%	[編纂]%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兆威控股由李先生及謝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兆威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謝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謝女士為清墨合夥企業的一般合夥人，持有其50%權益。因此，謝女士被視為於清墨合夥企業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李先生為清墨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0%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清墨合夥企業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李先生的股份質押

為滿足個人融資需求，李先生不時將其所持A股質押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李先生已質押2,3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6%），作為向若干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金融機構（統稱「受監管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該等質押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

李先生以其持有的A股作為擔保獲得的貸款，須遵守因本公司A股市值的重大波動而觸發的追加保證金、強制平倉或貸款價值比要求。然而，若觸發該等追加保證金或貸款價值比要求，李先生可選擇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及／或提供額外保證金資金，以避免就該等貸款或信貸融資質押額外股份。李先生僅會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質押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李先生並無因違反債務還款義務而產生任何不良信貸記錄。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40,734,400元，由240,734,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所有該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240,734,400	100.00%
總計.....	240,734,400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40,734,4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40,734,4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於[編纂]後我們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股 本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根據[編纂]發行。

我們的股份

我們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以及A股是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深港通建立了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是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也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認購和買賣我們的A股。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如果我們的H股是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投資者也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認購和買賣我們的H股。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對於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所有關於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而所有關於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派發。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收到H股形式的股份股息，A股持有人將收到A股形式的股份股息。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就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根據以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

(i) [編纂]規模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因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而擴大的[編纂]股本總額的20%([編纂]獲行使前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編纂]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ii)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和專業[編纂]進行[編纂]。

(iii) 目標投資者

H股將向海外專業組織、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編纂]。

股 本

(iv) [編纂]基準

H股的[編纂]將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參考境內外市場的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的接受程度及[編纂]風險等因素後並按照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累計投標程序確定。

(v) 有效期

H股的[編纂]以及H股在聯交所的[編纂]須在股東會舉行日期2025年5月19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任何其他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提供商，是全球第四大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較為分散，市場份額分別為3.9%及1.4%。我們秉持發展理念，構建了「傳動系統+微電機系統+電控系統」的「1+1+1」協同創新戰略。我們主要面向智能汽車、具身機器人、消費科技、醫療科技以及先進工業製造等高增長行業提供應用場景定制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在相關行業積累了深厚的技術能力與穩定的客戶基礎。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實現了顯著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2.5百萬元、人民幣1,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6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57.5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255.2百萬元。此外，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人民幣225.4百萬元、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率分別為13.1%、14.9%、14.8%、15.1%及14.5%。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許多影響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下游需求、競爭格局及政府政策。具體而言，中國一體化微型驅動產品行業的發展受到汽車智能化配置升級需求爆發、XR設備市場持續增長、技術創新、物理AI的應用擴展及政策支持的推動。

財務資料

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以下公司特有因素的影響：

我們不斷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專注於精密驅動系統的研發和生產，為客戶提供智能驅動產品設計，以及零部件製造和組裝的定制服務。我們通過傳動系統、微電機系統和電控系統的深度整合，構建了涵蓋核心零部件到智能集成產品的全鏈條競爭優勢。迄今為止，我們已經為汽車、消費及醫療科技、先進工業及智造以及具身機器人等多個主要垂直行業開發了具有精密、小型化和超薄設計的產品。鑒於我們的產品具有相對較高的複雜性，涉及到專業技術、專業知識和製造工藝，且客戶存在獨特的業務需求，我們持續且高效地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的能力，對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具體而言，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感知利益，對於客戶向我們採購的意願及我們有效定價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1)我們優化及升級產品的能力，以便有效地滿足客戶的現有需求，以及通過符合行業趨勢、技術發展以及客戶的偏好和要求變化的新產品進行創新，其中某些需求可能來自我們此前經驗有限的新垂直領域；(2)我們精準且及時地識別、理解及滿足客戶業務需求的能力；(3)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有效性和靈活性；及(4)我們的製造能力，以確保成功交付具有所需功能及質量的產品。此外，隨著我們積極拓展客戶群體及擴大行業覆蓋範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亦日益受到客戶所處行業及市場變化的影響。我們預期繼續提供有吸引力的產品，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鞏固客戶關係以及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可定制，能夠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因此，我們過去的經營業績以及預期的經營業績，均會受到我們鞏固及加深客戶關係能力的影響。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直銷方式，並結合從產品初步開發到全面生產的基於項目的方式，以適應客戶需求及優化我們的交付與執行。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採用該等方式，使我們能夠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令人滿意且靈活的方式滿足他們的需求，並最終加強與他們的合作，以推動我們的增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具有性價比的產品帶給客戶的吸引力、競爭對手的替代產品的可獲得性及相對優勢，以及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而我們對這些因素的控制有限。鑒於該等因素的存在，我們須不斷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以確保客戶向我們採購產品，從而我們得以維持市場份額和競爭優勢，及為產品有效定價。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可持續增長亦受客戶群的廣度及深度的影響。我們目前的客戶包括來自汽車製造商、工業公司、消費電子公司、醫療器械公司、電信公司等多個垂直行業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該等垂直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例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8.2%、50.7%、46.6%及44.2%。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保持良好且穩定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隨著各業務條線的發展，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客戶群，這有助於實現收入來源的多樣化，及提升我們的韌性。

我們研發工作的成效

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的長遠發展起著關鍵作用。在「1+1+1」協同創新戰略指引下，我們通過傳動系統、微電機系統和電控系統的深度整合，構建了涵蓋核心零部件到智能集成產品的全鏈條競爭優勢。鑒於我們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主要面向多元行業領域及專業應用場景，絕大多數產品需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定制開發，標準化程度相對較低。我們積累了先進的產品設計及精密開發能力，並還開發了一系列關鍵的製造技術，使我們能夠為不同的垂直行業生產高精度和優質的產品。該等研發工作促成了我們產品的成功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進而對我們的過往業績表現起到了推動作用。我們已在逐漸投入資金，並且將對研發工作進行投入，以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2%、10.7%、10.2%、10.3%及10.2%。具體而言，我們就研發人員進行了大量投入，以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研發成本總額的69.8%、70.1%、69.2%、67.8%及72.3%。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以審慎及高效的方式對研發工作進行投入，緊密契合我們的業務目標，使我們能夠把握行業趨勢。

管理成本與費用以及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是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9%、71.1%、68.8%、68.9%及67.3%，這在我們的總成本及費用中佔比最大。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有效的成本管理，這可從穩定的毛利率上得到證明。我們的成本管理取決於我們控制各項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能力，組成部分包括(1)我們產品的材料成本；(2)直接人工成本；及(3)間接生產成本。具體而言，材料成本在我們總成本中佔比最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1.7%、70.0%、70.8%、71.4%及73.5%。鑒於我們產品的特性，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採購模式，即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或訂單預測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的材料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所訂購產品的特定需求，以及我們維持強大、柔性且高效的供應

財務資料

鏈能力及駕馭供應商關係的能力，同時亦受到供應鏈變動的影響，例如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可獲得性。此外，在人工成本和間接生產成本出現重大波動的情況下，比如由於勞動力市場供求變化、製造技術改進、生產線升級以及新製造設備採購及使用，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利潤率亦受運營費用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運營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管理費用及研發成本。我們制定、執行並持續監控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以便在業務規模增長的同時有效控制運營費用。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預計持續將運營費用維持在與我們的增長相對應的合理水平，並且從長期來看，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並提高盈利能力。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的金額確認。

財務資料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對價將是我們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止。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交付出口銷售產品及驗收國內銷售產品時。

部分產品銷售通過寄售安排進行，即產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供其使用。產品的控制權在客戶使用產品時轉移。

部分客戶就我們特定生產的模具簽訂合約，以履行按單獨售價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承諾。模具銷售收入在客戶驗收並確認模具或客戶下達生產特定產品的批量訂單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經濟利益的方式為資產或負債定價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中，獲得經濟效益的能力。

我們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財務資料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通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我們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4.5%
機器設備	9.70% 至 19.40%
電子設備	32.33%
運輸設備	24.25%
其他設備	19.40%
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 估計可使用 年限的較短者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竣工並可供使用時，將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資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和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或我們已應用實際權宜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或我們已應用實際權宜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了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我們如何管理我們的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以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出售以獲利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以上兩種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撥回損益中。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我們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撥回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在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自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我們已轉讓我們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我們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我們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我們已轉讓我們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我們評估其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我們會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惟以我們持續參與者為限。在此情況下，我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我們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方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照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我們可能須償還的對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料

判斷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確定業務模式時，我們考慮業務模式的表現及該業務模式所持金融資產的表現如何評估及向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所持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該等風險的管理方式。在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實現時，我們需要考慮到期日前的銷售原因、時間、頻率和價值。

估計不確定性

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未上市股權投資乃基於市場基準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估值需要我們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作出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估計及／或調整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此外，我們對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貼現作出估計。我們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天數計算。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我們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確定。我們將校準撥備矩陣，依據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調整。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預計在未來一年內轉差，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會更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於情況和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非常敏感。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披露。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開支／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152,459	100.0	1,205,945	100.0	1,524,599	100.0	1,057,458	100.0	1,255,189	100.0
銷售成本	(817,349)	(70.9)	(856,854)	(71.1)	(1,049,031)	(68.8)	(729,093)	(68.9)	(845,252)	(67.3)
毛利	335,110	29.1	349,091	28.9	475,568	31.2	328,365	31.1	409,937	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742	5.9	100,192	8.3	94,356	6.2	69,046	6.5	58,644	4.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141)	(3.9)	(42,058)	(3.5)	(60,275)	(4.0)	(42,085)	(4.0)	(51,600)	(4.1)
行政開支	(73,102)	(6.3)	(75,210)	(6.2)	(93,623)	(6.1)	(64,584)	(6.1)	(84,024)	(6.7)
研發成本	(117,342)	(10.2)	(128,714)	(10.7)	(155,136)	(10.2)	(108,394)	(10.3)	(127,914)	(1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961)	(0.3)	(6,304)	(0.5)	(6,334)	(0.4)	(1,350)	(0.1)	2,026	0.2
其他開支	(1,523)	(0.1)	(2,171)	(0.2)	(2,038)	(0.1)	(3,233)	(0.3)	(836)	(0.1)
融資成本	(3,132)	(0.3)	(3,334)	(0.3)	(2,411)	(0.2)	(2,290)	(0.2)	(2,498)	(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利潤及虧損	99	0.0	683	0.1	(5,391)	(0.4)	(3,742)	(0.4)	(4,497)	(0.4)
除稅前利潤	158,750	13.8	192,175	15.9	244,716	16.1	171,733	16.2	199,238	15.9
所得稅開支	(8,254)	(0.7)	(12,252)	(1.0)	(19,297)	(1.3)	(12,568)	(1.2)	(17,128)	(1.4)
年／期內利潤	150,496	13.1	179,923	14.9	225,419	14.8	159,165	15.1	182,110	14.5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96	0.1	112	0.0	(25)	(0.0)	(13)	0.0	(23)	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907	0.3	(1,008)	(0.1)	(639)	(0.0)	(1,004)	(0.1)	(2,987)	(0.2)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4,803	0.4	(896)	(0.1)	(664)	(0.0)	(1,017)	(0.1)	(3,010)	(0.2)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55,299	13.5	179,027	14.8	224,755	14.7	158,148	15.0	179,100	14.3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取代其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股份支付開支作出調整後的期內利潤。股份支付開支指向僱員授出股票期權及限制性A股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150,496	179,923	225,419	159,165	182,110
加：					
股份支付開支	2,319	(9,309)	5,264	1,316	11,142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52,815</u>	<u>170,614</u>	<u>230,683</u>	<u>160,481</u>	<u>193,252</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多個行業銷售集成驅動產品，包括(1)汽車產品；(2)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3)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及(4)具身機器人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152.5百萬元、人民幣1,205.9百萬元、人民幣1,524.6百萬元、人民幣1,0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總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產品.....	492,576	42.8	679,143	56.3	895,109	58.7	607,983	57.5	789,249	62.9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 .	471,849	40.9	389,804	32.3	487,711	32.0	349,768	33.1	352,026	28.0
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 .	180,155	15.6	126,298	10.5	126,326	8.3	89,072	8.4	96,593	7.7
具身機器人產品.....	2,534	0.2	3,131	0.3	6,014	0.4	4,076	0.4	15,530	1.2
其他 ⁽¹⁾	5,345	0.5	7,569	0.6	9,439	0.6	6,559	0.6	1,791	0.2
總計	1,152,459	100.0	1,205,945	100.0	1,524,599	100.0	1,057,458	100.0	1,255,18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售予其他科技領域企業客戶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每條業務線銷售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資料。由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我們有各種各樣具有不同的產品規格、複雜性及價格的產品，因此，我們的平均售價可能因產品類型、客戶、業務線和時期而有很大差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總體較低，是因為我們產品的銷量根據按相關訂單或與客戶的合約中的規格，一個系統所含零件數和單元數計算。由於產品的技術要求，有關規格會規定交付系統的細節，其中往往包含大量基礎單元零件，每個零件的單價相對降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以千件計，平均售價以人民幣元/件計)									
汽車產品.....	489,506	1.0	483,367	1.4	599,119	1.5	406,668	1.5	576,375	1.4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 .	94,016	5.0	73,474	5.3	70,669	6.9	52,272	6.7	33,438	10.5
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 .	36,607	4.9	23,136	5.5	22,132	5.7	17,732	5.0	13,498	7.2
具身機器人產品.....	147	17.2	146	21.5	225	26.7	110	60.8	350	44.4
其他.....	106	50.5	208	36.4	150	62.8	25	62.4	127	14.1
總計	620,382	1.9	580,331	2.1	692,296	2.2	476,807	2.2	623,788	2.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位於中國，及在較小程度上與位於印度、捷克共和國、法國、墨西哥、德國及美國等其他國家的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1,006,143	87.3	1,048,786	87.0	1,312,193	86.1	886,830	83.9	1,110,004	88.4
其他國家/地區..	146,316	12.7	157,159	13.0	212,406	13.9	170,628	16.1	145,185	11.6
總計	<u>1,152,459</u>	<u>100.0</u>	<u>1,205,945</u>	<u>100.0</u>	<u>1,524,599</u>	<u>100.0</u>	<u>1,057,458</u>	<u>100.0</u>	<u>1,255,189</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1)我們產品的材料成本，例如標準電機、塑料、齒輪、軸、支架、模具材料、軸承、外殼、電子料及包材的成本；(2)我們生產人員的直接人工成本；及(3)間接生產成本，如折舊及攤銷以及間接人工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817.3百萬元、人民幣856.9百萬元、人民幣1,049.0百萬元、人民幣729.1百萬元及人民幣845.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585,504	71.6	599,432	70.0	743,120	70.8	520,297	71.4	621,719	73.5
直接人工成本	67,514	8.3	64,802	7.5	78,416	7.5	55,057	7.5	63,975	7.6
間接生產成本	164,331	20.1	192,620	22.5	227,495	21.7	153,739	21.1	159,558	18.9
總計	<u>817,349</u>	<u>100.0</u>	<u>856,854</u>	<u>100.0</u>	<u>1,049,031</u>	<u>100.0</u>	<u>729,093</u>	<u>100.0</u>	<u>845,252</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5.1百萬元、人民幣349.1百萬元、人民幣475.6百萬元、人民幣328.4百萬元及人民幣409.9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29.1%、28.9%、31.2%、31.1%及32.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產品.....	160,282	32.5	208,499	30.7	290,979	32.5	193,087	31.8	272,038	34.5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	118,274	25.1	99,758	25.6	141,863	29.1	101,540	29.0	98,389	27.9
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	54,600	30.3	36,412	28.8	35,979	28.5	29,000	32.6	31,990	33.1
具身機器人產品.....	358	14.1	820	26.2	1,837	30.5	1,638	40.2	7,109	45.8
其他.....	1,596	29.9	3,602	47.6	4,910	52.0	3,100	47.3	411	22.9
總計.....	<u>335,110</u>	<u>29.1</u>	<u>349,091</u>	<u>28.9</u>	<u>475,568</u>	<u>31.2</u>	<u>328,365</u>	<u>31.1</u>	<u>409,937</u>	<u>32.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272,772	27.1	290,381	27.7	382,336	29.1	257,281	29.0	345,709	31.1
其他國家/地區..	62,338	42.6	58,710	37.4	93,232	43.9	71,084	41.7	64,228	44.2
總計.....	<u>335,110</u>	<u>29.1</u>	<u>349,091</u>	<u>28.9</u>	<u>475,568</u>	<u>31.2</u>	<u>328,365</u>	<u>31.1</u>	<u>409,937</u>	<u>3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1)政府補助，主要是就我們的研發項目及製造升級所給予的激勵及獎勵，該等激勵及獎勵於有關期間在損益中確認；(2)增值稅額外扣減及其他稅項寬免；(3)銀行利息收入；(4)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主要為我們的可轉讓定期存單；(5)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有關；及(6)匯兌收益淨額，主要源自我們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12,230	17,181	12,569	6,630	8,666
增值稅額外扣減及					
其他稅項寬免.....	1,257	5,678	8,367	7,146	5,687
銀行利息收入.....	14,629	6,524	9,439	7,070	5,9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其他					
利息收入.....	21,984	31,585	25,306	18,279	19,7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投資收入.....	10,004	21,061	17,427	11,879	8,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50	—	—	—
其他.....	1,167	766	304	249	336
其他收入總額.....	61,271	82,845	73,412	51,253	49,299
<u>收益</u>					
匯兌收益淨額.....	2,821	566	1,048	—	8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650	15,317	19,896	17,793	8,500
出售使用權項目收益淨額...	—	1,464	—	—	—
收益總額.....	6,471	17,347	20,944	17,793	9,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7,742	100,192	94,356	69,046	58,6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是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支付開支；(2)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業務拓展費用；及(3)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9,415	65.2	28,353	67.4	39,510	65.5	26,973	64.1	33,920	65.7
差旅及業務拓展 費用.....	8,277	18.3	7,054	16.8	7,817	13.0	5,661	13.5	4,764	9.2
廣告及市場推廣 費用.....	3,953	8.8	3,238	7.7	6,966	11.6	5,028	11.9	7,639	14.8
折舊及攤銷.....	566	1.2	812	1.9	689	1.1	421	1.0	815	1.6
其他 ⁽¹⁾	2,930	6.5	2,601	6.2	5,293	8.8	4,002	9.5	4,462	8.7
總計.....	<u>45,141</u>	<u>100.0</u>	<u>42,058</u>	<u>100.0</u>	<u>60,275</u>	<u>100.0</u>	<u>42,085</u>	<u>100.0</u>	<u>51,600</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營銷諮詢服務費、租金、辦公費用、測試費、水電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支付開支；(2)折舊及攤銷；(3)稅項及附加費；(4)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如委聘第三方顧問就我們的業務改進方面提供專業建議的費用，以及審計費用；(5)我們的行政人員所產生的差旅及業務活動費用；及(6)辦公費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以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39,187	53.6	37,677	50.1	48,490	51.8	31,715	49.1	41,993	50.0
折舊及攤銷.....	9,029	12.4	14,127	18.8	15,937	17.0	11,049	17.1	17,445	20.8
稅項及附加費.....	10,035	13.7	9,738	12.9	12,094	12.9	7,876	12.2	12,317	14.7
諮詢及其他專業 費用.....	6,422	8.8	4,734	6.3	6,686	7.1	6,523	10.1	3,469	4.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差旅及業務活動										
費用	1,899	2.6	2,145	2.9	3,589	3.8	2,645	4.1	2,752	3.3
辦公費用.....	1,992	2.7	1,630	2.2	1,339	1.4	1,005	1.6	906	1.0
其他 ⁽¹⁾	4,538	6.2	5,159	6.8	5,488	6.0	3,771	5.8	5,142	6.1
總計	73,102	100.0	75,210	100.0	93,623	100.0	64,584	100.0	84,024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費、保險費、銀行交易服務費、交通運輸費、水電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支付開支；(2)我們研發活動所涉及的研發材料成本，其中亦包括原型及模具的成本；(3)折舊及攤銷；及(4)研發加工費用，指我們研發過程中製造及加工產品的外包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以及佔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81,956	69.8	90,216	70.1	107,416	69.2	73,550	67.8	92,522	72.3
研發材料成本.....	17,724	15.1	21,004	16.3	21,589	13.9	15,479	14.3	12,680	9.9
折舊及攤銷.....	6,934	5.9	8,392	6.5	11,281	7.3	7,541	7.0	9,689	7.6
研發加工費用.....	2,006	1.7	2,720	2.1	4,126	2.7	2,618	2.4	2,191	1.7
其他 ⁽¹⁾	8,722	7.5	6,382	5.0	10,724	6.9	9,206	8.5	10,832	8.5
總計	117,342	100.0	128,714	100.0	155,136	100.0	108,394	100.0	127,914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專利費、測試費、差旅費、水電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0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我們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5.2%、6.4%、7.9%、7.3%及8.6%。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加計扣除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時繳納所有相關稅款，且與有關稅務機構不存在爭議事項或未決事項。

我們須就產生自或來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居住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下文載列我們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繳納的主要所得稅的概要。

香港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若干獲授予稅收優惠及按優惠稅率納稅的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2年至2024年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東莞兆威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至2025年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中國有關稅務部門的審查。本公司正在進行上述資格於2025年至2027年的重續事項且預計於2025年11月獲得有關資格。

根據財稅[2022]13號《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稅[2023]12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

財務資料

企業資格，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總體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於2022年至2024年，若干小型微利附屬公司對應納稅所得額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享受75%的折扣，應納稅所得額總額按20%的優惠稅率繳稅。此外，於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從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百分比為100%。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7.5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汽車產品的收入增加，原因如下所述。

- **汽車產品**。汽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8.0百萬元增長2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若干主要客戶對整合至其最終產品的屏幕旋轉執行器、尾門執行器、底盤域產品等各類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因為我們能夠通過該等產品滿足其不斷增長的業務及製造需求。
-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9.8百萬元及人民幣352.0百萬元。
- **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長8.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6百萬元，因為我們完成了若干滾筒電機產品的大訂單。
- **具身機器人產品**。具身機器人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長27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接觸具身機器人領域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需求增長，部分由具身機器人行業的快速發展推動。這些機器人行業的參與者對整合至其最終產品（如協作機器人和服務機器人）以實現扭矩放大和減速等功能的行星減速齒輪箱和直角齒輪電機等各類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01.4百萬元，(2)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及(3)間接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與同期銷售收入增長總體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8.4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汽車產品的毛利增加，與因上文所討論的原因帶來的收入增長總體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1%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7%，主要受汽車產品的毛利率上升驅動。具體而言，汽車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8%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5%，主要由於該等期間向有關客戶交付的不同產品的性質。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由於受相關產品利率下降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及投資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績效薪酬及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以及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及(2)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舉辦新品發佈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30.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及股份支付開支增加；(2)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乃由於與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若干在建工程於2024年底工程完工後已結轉至樓宇，且我們於生產基地投入使用前於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相關折舊開支；及(3)稅項及附加費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蘇州生產基地產生的房產稅以及銷售增加令附加費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研發人員的人數增加及薪酬總體上漲，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及(2)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蘇州兆威驅動產業園應佔折舊增加及我們的若干研發人員搬遷。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領科匯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虧損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35.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增加14.4%，分別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率分別為15.1%及14.5%。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是由於調整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5.9百萬元增加2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汽車產品以及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收入的增加。

- **汽車產品**。汽車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9.1百萬元增長31.8%至2024年的人民幣895.1百萬元，主要受到汽車行業若干主要客戶（尤其是與我們有著相對長期合作關係的若干現有客戶（包括我們若干名前五大客戶，有關客戶A、客戶B及客戶D的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客戶」））的需求增長推動，因為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產品不斷滿足其業務及製造需求，而這部分由同期下游汽車行業的增長推動。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智能汽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人民幣8,578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9,222億元。

財務資料

-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9.8百萬元增長25.1%至2024年的人民幣4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領域若干主要客戶的需求增長，包括與我們有著相對長期合作關係的現有客戶，以及因我們的產品與其業務及製造需求適配而被我們獲得的若干新主要客戶（如「業務－我們的客戶」中的客戶G）。
- **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於2023年及2024年，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
- **具身機器人產品**。具身機器人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長92.1%至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部分由下游具身機器人行業的快速發展推動。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人民幣2,901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3,945億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56.9百萬元增加2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43.7百萬元；(2)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及(3)間接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與同期銷售收入增長總體一致。

毛利

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增加36.2%至2024年的人民幣4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汽車產品以及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的毛利增加，與因上文所討論的原因帶來的收入增長總體一致。

毛利率由2023年的28.9%增長至2024年的31.2%，主要是由於汽車產品以及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的毛利率增長。具體而言，對於有關業務線，(1)汽車產品於2024年的毛利率為32.5%，而2023年則為30.7%，原因為考慮到若干主要客戶向我們採購的數量較大，我們在2023年對其訂單價格進行調整，及2024年我們的利潤率恢復正常水平；及(2)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6%上升至2024年的29.1%，原因為我們有能力滿足一名主要客戶的特定要求，因此我們於2024年繼續就根據利潤率相對較高的該客戶的訂單提供定製產品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減少5.8%至2024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與政府補助計入損益的確認時間表總體一致；及(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中國利率水平相對較低，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43.3%至2024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達成2024年財務表現目標令績效薪酬增加；及(2)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了廣告及營銷投入以推廣新產品。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24.5%至2024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達成2024年財務表現目標令績效薪酬增加，及(ii)2024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而2023年因相關股份獎勵的業績條件未達成令股份支付開支撥回；(2)稅項及附加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總體一致；(3)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委聘若干第三方顧問為我們的業務改進提供專業意見。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增加2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酬水平總體提升及研發人員人數的整體增加；(2)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相關的機器及設備增加；及(3)研發加工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以滿足我們新產品開發的需要。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2023年的應佔利潤人民幣0.7百萬元變為2024年的應佔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繫人領科匯智的財務表現波動。詳情請參閱「—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56.9%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增加25.3%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率穩定，分別為14.9%及14.8%。因此，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2.5百萬元增加4.6%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汽車產品收入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以及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收入減少所抵銷。

- **汽車產品**。我們的汽車產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2.6百萬元增加37.9%至2023年的人民幣679.1百萬元，主要受到汽車行業若干主要客戶（尤其是與我們有著相對長期合作關係的若干現有客戶（包括我們若干名前五大客戶，有關客戶A、客戶B及客戶H的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客戶」））的需求增長推動，因為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產品不斷滿足其業務及製造需求，而這部分由同期下游汽車行業的增長推動。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智能汽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8,017億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8,578億元。
- **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我們的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1.8百萬元減少17.4%至2023年的人民幣38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消費科技領域客戶的需求降低，因為其出於下游消費需求存在不確定性考慮而調整採購計劃。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3年中國消費科技行業的市場規模尚未恢復到2021年疫情前水平。
- **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我們的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減少2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主要由於電信領域若干客戶的訂單因其自身業務及採購計劃的變動而出現波動。
- **具身機器人產品**。我們的具身機器人產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23.6%至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具身機器人領域並開發有關產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17.3百萬元增加4.8%至2023年的人民幣8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及(2)間接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與同期我們的收入增長總體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5.1百萬元增加4.2%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產品毛利增長，該增長部分被消費及醫療科技產品和先進工業及智造產品毛利的減少所抵銷，與因上文所討論的原因帶來的收入變動總體一致。於2022年及2023年，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1%及28.9%。具體而言，我們的汽車產品於2022年的毛利率為32.5%，而2023年則為30.7%，原因為考慮到2023年若干主要客戶向我們採購的數量較大，我們在2023年對其訂單價格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47.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理財產品結餘總體增加；(2)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與政府補助計入損益的確認時間表總體一致；(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轉讓定期存單結餘總體增加；及(4)若干增值稅的增值稅加計扣除及其他稅項寬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結餘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6.7%至2023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差旅及業務開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我們更嚴格控制相關支出；及(2)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績效薪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加2.9%至2023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乃由於與東莞生產基地有關的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其他設備增加。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增加9.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研發人員的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上漲；及(2)研發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乃受我們研發活動的需要所推動。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59.2%至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增加，與同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總體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48.2%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應納稅所得額增加；及(2)我們於2022年收到科技創新稅項開支加計扣除人民幣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加1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13.1%升至2023年的14.9%。因此，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405	937,918	1,023,773	1,066,972
無形資產	13,361	12,715	12,571	11,587
使用權資產	52,915	40,726	47,309	43,22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67,321	68,003	62,613	58,07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	17,767	17,659	17,020	35,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085	97,705	1,500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26,268	14,718	198	3,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9	11,526	17,530	23,6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5,631	1,200,970	1,182,514	1,243,786
流動資產總值	2,372,842	2,603,074	2,939,396	2,992,588
流動負債總額	528,258	636,791	802,768	748,187
流動資產淨值	1,844,584	1,966,283	2,136,628	2,244,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0,215	3,167,253	3,319,142	3,488,1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88	284	7,189	4,189
遞延稅項負債	41,762	40,024	32,649	29,999
遞延收入	34,074	39,263	53,093	47,0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124	79,571	92,931	81,221
資產淨值	2,947,091	3,087,682	3,226,211	3,406,966
權益				
股本	171,302	171,008	240,204	240,708
庫存股份	(14,911)	(7,783)	(26,959)	(13,047)
儲備	2,790,700	2,924,457	3,012,966	3,179,305
權益總計	2,947,091	3,087,682	3,226,211	3,406,96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
存貨	172,638	164,468	184,124	207,328	214,3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3,515	433,725	577,495	553,035	575,0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3,296	32,080	40,737	70,318	72,5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2,951	849,957	902,726	781,012	799,2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投資	599,354	911,225	928,701	1,154,391	1,136,7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38	39,864	62	62	62
定期存款	573,636	80,021	80,734	15,1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14	91,734	224,817	211,312	208,499
流動資產總值	2,372,842	2,603,074	2,939,396	2,992,588	3,006,4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6,345	408,678	434,335	447,013	427,597
合約負債	20,774	21,409	19,257	13,298	17,2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128	159,329	178,543	138,022	145,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536	—	—
計息銀行借款	39,739	40,981	140,980	144,494	144,324
租賃負債	9,881	3,841	4,434	4,124	4,132
應付稅項	1,391	2,553	3,683	1,236	2,002
流動負債總額	528,258	636,791	802,768	748,187	740,568
流動資產淨值	1,844,584	1,966,283	2,136,628	2,244,401	2,265,905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增加，主要包括(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為理財產品；及(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主要為可轉讓定期存單，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所抵銷，因為我們將現有資金及新現金流入重新分配至不同類型的產品上，以加強我們的現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增加，主要包括(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與同期我們的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總體一致；及(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我們增加對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流動部分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44.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26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1)樓宇，主要與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及東莞生產基地以及2024年底的蘇州生產基地有關；(2)在建工程，主要與截至各年末我們的蘇州生產基地兆威驅動產業園以及於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不時安裝的若干機器設備有關；(3)機器設備；(4)電子設備；(5)其他設備，如工具、家具及模具；及(6)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40,083	428,067	689,804	663,458
機器設備.....	198,471	214,117	272,153	304,056
交通設備.....	1,612	1,240	2,018	3,796
電子設備.....	6,897	5,280	3,621	3,442
其他設備.....	17,580	20,936	23,264	28,206
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	11,104	14,633	14,900	15,188
在建工程.....	71,658	253,645	18,013	48,826
總計	747,405	937,918	1,023,773	1,066,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 2023年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223.8百萬元，與蘇州生產基地兆威驅動產業園的建設有關；及(2) 2023年機器設備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及其他設備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採購新設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活動不斷增長的需求，部分被2023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抵銷。此外，人民幣41.8百萬元的在建工程於2023年轉入機器設備及樓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 2024年機器設備增加人民幣78.9百萬元及其他設備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採購新設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活動不斷增長的需求；及(2) 2024年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71.7百萬元，與我們蘇州生產基地的進一步建設有關，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抵銷。此外，在建工程人民幣307.3百萬元於2024年轉撥至機械設備及樓宇，與蘇州生產基地兆威驅動產業園的建設進度總體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後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由於蘇州生產基地的裝修及裝飾；及(2)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機器設備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及其他設備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採購新設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活動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人民幣16.5百萬元的在建工程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轉入機器設備及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部分被為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而採購若干軟件所抵銷。無形資產之後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1)我們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指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及蘇州生產基地相關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2)我們於若干城市(包括深圳、東莞及上海)的租賃物業(用作宿舍、辦公室或場所)以及於德國和美國的若干租賃辦公室的權益。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於2023年處置若干租賃物業人民幣8.1百萬元；及(2)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而新增或重續物業(用作宿舍、辦公室或場所)租約，令2024年租賃物業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折舊所抵銷。使用權資產之後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我們於領科匯智的投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領科匯智14.22%股權。我們對領科匯智具有重大影響力，據此，我們將相關權益計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根據權益會計法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計為我們按比例分佔其的淨資產(減商譽減值虧損(如有))。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後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應佔領科匯智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後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佔領科匯智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詳情，包括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及業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有關我們投資的內部程序及政策詳情，請參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投資政策」。

財務資料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主要指我們於武漢數字化設計與製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權投資。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亦包括我們於深圳國創具身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的投資。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亦包括對途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資。我們將於該等實體的股權計入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乃由於我們將該等股權投資視為戰略性投資。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武漢創新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對深圳國創的新投資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武漢創新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增至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初對途見科技的新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

我們於2022年錄得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武漢創新的公允價值變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使用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有關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有關我們投資的內部程序及政策詳情，請參閱「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投資政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多家中國認可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將於該等產品的投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原因為合約現金流量並非SPP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7百萬元，之後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82.5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作為我們現有資金及經營新現金流入的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1.5百萬元，產生自若干相關理財產品的負債狀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後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零，是由於我們已結清與理財產品有關的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政策

我們已制訂投資管理政策（「投資管理政策」），以規管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有效執行我們的投資策略，並維持及提高我們的資本回報。我們的股東會及董事會總體負責我們投資的決策流程。我們投資活動的審批程序應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遵守我們股東會及董事會的授權及會議程序。具體而言，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規定了我們的股東或董事會應負責批准若干投資的情況（如根據相關交易價值佔我們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淨利潤的百分比）。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我們投資的財務管理。

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我們制訂了理財產品運作指引（「運作指引」）。根據運作指引，我們將與提供理財產品的相關金融機構成立工作組。我們的財務人員將在該工作組內收集與理財產品有關的信息，對產品進行初步篩選。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審查初步篩選結果，提交給副董事長批准，然後安排採購。本公司財務人員接到安排後，在本公司系統內報送採購申請單，報送內容包括產品名稱、期限、採購金額、業績基準等信息，並上傳相關產品文件。於獲得批准後，我們的財務人員將提交申請，將資金轉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於產品到期後，由本公司財務人員提出贖回申請，並向本公司系統提交實際收益等信息，及時贖回並將相關資金轉回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編纂]後，我們於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主要指我們於可轉讓定期存單的投資，其次是銀行承兌票據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轉讓定期存單以人民幣計值並由中國的銀行發行，預期收益率介乎1.65%至3.85%。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開具。該等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銀行承兌票據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由於到期日較短，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可轉讓定期存單的投資增加，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報告附註24。有關我們投資的內部程序及政策詳情，請參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投資政策」。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遞延收入（指政府補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存貨減值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及若干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項虧損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減至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遞延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之後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採購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其他增加的運營需求。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1)原材料，指我們為製造產品而採購的各種產品；(2)在製品；(3)製成品；(4)發出商品；及(5)委託加工物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536	67,868	82,863	101,161
在製品	19,274	20,460	25,005	38,590
製成品	55,778	43,024	50,787	35,301
發出商品	16,095	31,842	23,796	30,680
委託加工物資	955	1,274	1,673	1,596
總計	172,638	164,468	184,124	207,328

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原材料管理，令2023年原材料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市場需求增長推動生產活動需求增加，令(1) 2024年原材料增加，指我們增加採購；及(2) 2024年在製品增加。存貨之後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產品市場需求增長推動生產活動需求增加，令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及(2)我們日常銷售及交付過程中的發出商品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73	72	61	63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扣除減值撥備)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指定年度為365天，九個月期間為274天)計算。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73天及72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減至61天，主要是由於銷售增長帶動存貨消耗加快。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之後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3天，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令原材料、在製品及發出商品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3,027	164,296	193,590	207,145
1至2年	10,932	12,858	6,833	10,421
2至3年	4,571	3,933	4,088	4,487
3年以上	1,665	1,349	1,132	1,503
	190,195	182,436	205,643	223,556
減：存貨撇減	(17,557)	(17,968)	(21,519)	(16,228)
總計	172,638	164,468	184,124	207,328

我們已計及以下因素釐定存貨的撇減撥備：(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約為30%。原材料一般並無到期日，而我們產品的升級通常需時較長。鑒於我們原材料及產品的性質以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認為並無重大存貨可收回性問題；及(2)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我們的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進行可變現淨值測試。在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我們計及以下因素：(a)作出估計時可獲得的最可靠證據；(b)與期末後發生的事件直接相關的價格或成本波動(以該等事件證實期末存在的情況為限)；及(c)持有存貨的目的。

基於上述考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存貨撇減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存貨餘額的9.2%、9.8%、10.5%及7.3%。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存貨並無減值問題，且基於我們後續的使用狀況，我們已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總額中的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或57.5%已耗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4,883	13,636	30,995	40,919
貿易應收款項.....	388,154	445,957	579,686	543,196
小計	403,037	459,593	610,681	584,115
減：應收票據減值.....	—	(144)	(874)	(5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522)	(25,724)	(32,312)	(30,5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淨額.....	383,515	433,725	577,495	553,035

我們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客戶結算。對於規模大、信譽好的大中型客戶，我們一般給予30至150天的信用期。就模具銷售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在簽訂模具合同後預收部分款項，並在客戶最終確認產品或收到大量訂單後收取剩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5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銷售增長總體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後略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3.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收回截至上一年末到期應付的若干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3,233	432,946	577,369	552,507
超過1年.....	282	779	126	528
總計.....	383,515	433,725	577,495	553,03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進行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逾期日數而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產出、金錢的時間值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交易對手方未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我們已對違約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11	124	121	123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指定年度為365天，九個月期間為274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11天增加至2023年的12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汽車產品的銷售增長，因為有關客戶通常有符合其行業慣例的較長付款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對穩定，分別為124天、121天及123天。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或23.1%已結清。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基於我們後續結算狀況，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作出充足撥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主要與在蘇州生產基地的兆威驅動產業園的進一步建設而進行的採購有關。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各類原材料及貨品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擔保按金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252	6,112	10,861	9,346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12,467	19,036	25,039	30,598
預繳所得稅	4	4,085	—	6,506
應收僱員股票期權行使的 款項	—	—	—	8,271
其他應收款項	4,510	4,737	5,742	5,150
小計	25,233	33,970	41,642	71,30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37)	(1,890)	(905)	(985)
總計	23,296	32,080	40,737	70,318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這與我們就進一步建設蘇州生產基地進行採購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預付款項增加，歸因於我們增加了原材料及其他貨品採購，以滿足我們生產活動及業務經營的需要；及(2)可收回增值稅增加，這與我們就進一步建設蘇州生產基地進行採購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至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有關[編纂]及[編纂]的遞延[編纂]增加；(2)應收僱員股票期權行使的款項增加；(3)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令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4)預繳所得稅增加。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21.3%已收到或結清。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與我們為獲取應付票據而在銀行辦理的擔保存款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之後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00元，原因是截至該等日期相關應付票據餘額的波動，這與我們的資本需求的正常波動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2,000元。

遞延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遞延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收若干新政府補助，部分被撥入損益的款項所抵銷。遞延收入之後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款項撥入損益。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來自折舊的稅基、使用權資產與應計利息收入之間的暫時差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遞延稅項負債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1,613	200,611	251,757	246,441
應付票據.....	154,732	208,067	182,578	200,572
總計	346,345	408,678	434,335	447,0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採購原材料及其他貨品，以滿足我們生產活動的需求，這與我們的產品需求增長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小幅增至人民幣447.0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180天內結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5,367	405,976	433,607	445,981
1至2年.....	789	1,874	37	341
2至3年.....	186	639	73	28
3年以上.....	3	189	618	663
總計	346,345	408,678	434,335	447,0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25	161	147	143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指定年度為365天，九個月期間為274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25天增至2023年的161天，原因是我們的採購規模擴大，使我們能夠向若干供應商獲得較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後減至2024年的147天，乃由於我們向若干新供應商擴大採購以進行產品開發，而該等新供應商因較短的合作歷史及較小的採購金額授予相對較短的結算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為143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90.3百萬元或36.6%已結清。

合約負債

在我們轉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款項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我們確認合約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1.7%已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1)應付工資，即我們僱員的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2)員工股票計劃回購責任，產生自我們贖回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已以現金支付相關對價的僱員的若干限制性A股的責任，而這是因為若干表現條件未達成情況下，我們有義務贖回有關已授出獎勵；(3)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預扣個人所得稅及印花稅；及(4)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44,285	52,042	69,004	58,156
員工股票計劃回購責任.....	14,911	7,783	26,959	13,047
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 票據的應付款項 ⁽¹⁾	—	300	1,556	5,701
應付股息 ⁽²⁾	429	294	—	265
其他應付稅項.....	4,171	7,733	9,274	18,139
其他應付款項.....	46,332	91,177	71,750	42,714
總計	110,128	159,329	178,543	138,022

(1) 我們已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我們保留了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據此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未終止確認的相關已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呈列為「應收票據」及「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的應付款項」。

(2) 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付股息指限制性股票的應計利息，其中人民幣86,000元將於[編纂]前結算，人民幣179,000元將在歸屬日期後於2026年8月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蘇州生產基地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增加而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員工人數整體增加令應付工資增加；及(3)若干增值稅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部分被我們履行有關回購責任令員工股票計劃回購責任減少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員工人數及薪資水平(包括2024年的若干績效薪酬)整體增加令應付工資增加；及(2)授出新獎勵令員工股票計劃回購責任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後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應付工資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初支付了部分應計薪金及花紅；(2)我們履行了員工股票計劃回購責任令相關回購責任減少；及(3)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進行了還款。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約人民幣46.7百萬元或33.8%已支付或結清。

應付稅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企業所得稅。應付稅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與應納稅所得額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總體一致。我們的應付稅項之後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企業所得稅因向僱員支付的股份薪酬的抵銷而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生產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現有現金、經營所得現金，其次通過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不時根據我們需求進行的其他債權及股權融資來撥付。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93,281	188,536	279,213	186,280	248,246
營運資金變動.....	30,996	8,915	(153,510)	(25,819)	(140,722)
經營所得現金.....	224,277	197,451	125,703	160,461	107,524
已收利息.....	6,150	4,062	4,553	3,020	4,479
已付所得稅.....	(6,070)	(5,533)	(6,574)	(4,853)	(9,7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24,357	195,980	123,682	158,628	102,2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33,362)	(181,309)	(69,781)	51,090	(79,4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048	(64,116)	77,330	(71,595)	(36,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81,957)	(49,445)	131,231	138,123	(13,2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1,849	145,014	91,734	91,734	224,81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122	(3,835)	1,852	(1,013)	(2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014	91,734	224,817	228,844	211,3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99.2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8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4.5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人民幣19.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0.2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人民幣8.9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1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6.6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主要因結算若干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款項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0.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銀行承兌票據增加人民幣86.7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4.7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6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4.6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9.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4.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2百萬元、分佔聯營公司(即領科匯智)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財務資料

人民幣17.4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9.9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3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指若干新增政府補助))，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1.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就各種原材料及貨品支付預付款項令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92.2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5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4.1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6.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5.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人民幣6.4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5.3百萬元、撥回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3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4.4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8.8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6.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1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4.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3.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0百萬元、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7.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淨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7.8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2.7百萬元，以及各種投資項目的影響及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包括(1)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人民幣292.3百萬元，部分被與可轉讓定期存單有關的上述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73.0百萬元所抵銷；(2)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2.2百萬元；及(3)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84.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與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01.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6.0百萬元，以及各種投資項目及所得款項及其投資收入的影響，包括(1)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人民幣311.4百萬元，部分被與可轉讓定期存單有關的上述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79.3百萬元所抵銷；(2)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1.2百萬元所抵銷；及(3)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71.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主要與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52.3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4.6百萬元，以及各種投資項目的影響及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及投資收入，包括(1)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人民幣444.3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可轉讓定期存單有關的上述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81.8百萬元所抵銷；(2)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130.0百萬元，部分被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1.4百萬元所抵銷；及(3)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87.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主要與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04.5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6.6百萬元、購買領科匯智的股權人民幣67.2百萬元，以及各種投資項目的影響及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及投資收入，包括(1)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人民幣365.4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可轉讓定期存單有關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99.7百萬元所抵銷；(2)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604.0百萬元，部分被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69.1百萬元所抵銷；及(3)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02.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主要與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94.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1)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2)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89.0百萬元；(3)已付股息人民幣68.0百萬元；及(4)已付[編纂]人民幣8.7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20.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92.9百萬元及發行限制性股票所得款項人民幣27.0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93.5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5.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由於(1)收取按金人民幣1.1百萬元；(2)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9.0百萬元；及(3)已付股息人民幣28.9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0.4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2.8百萬元及收取按金人民幣25.8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34.1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諾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其次是與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即軟件）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562	204,634	165,957	122,65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346	1,464	2,687	1,199
添置使用權資產	8,659	—	—	—
總計	260,567	206,098	168,644	123,8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編纂]及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以及不時根據我們需求進行的其他債權及股權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撥付計劃資本支出。有關將由[編纂][編纂]撥付的資本支出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資本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文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 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24,814	144,146	116,950	84,773

財務資料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由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組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項目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39,739	40,981	140,980	144,494	144,324
租賃負債.....	9,881	3,841	4,434	4,124	4,132
	49,620	44,822	145,414	148,618	148,45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288	284	7,189	4,189	3,885
	7,288	284	7,189	4,189	3,885
總計	56,908	45,106	152,603	152,807	152,341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應收貼現票據及貼現信用證。應收貼現票據來自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我們保留了該票據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並繼續確認貼現票據及相關借款的全部賬面值。有關轉讓相關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1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融資主要包括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4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16.8百萬元未動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由信貸協議提供支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27	35,027	9,006	—
應收貼現票據－無抵押.....	10,712	5,954	82,171	144,494
貼現信用證－無抵押.....	—	—	49,803	—
總計	39,739	40,981	140,980	144,49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及應收貼現票據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於1%至3%、0.9%至2.55%、0.65%至2.27%及0.63%至1.05%。有關我們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貼現信用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為0.92%。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約。鑒於我們的信用記錄及當前的信用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獲得額外銀行借款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債項聲明

除本「債項」一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錄得[編纂]。我們預期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編纂]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預計將計入合併損益表，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9.1%	28.9%	31.2%	31.1%
淨利潤率	13.1%	14.9%	14.8%	15.1%	14.5%
流動比率 (倍) ⁽¹⁾	4.5	4.1	3.7	不適用	4.0
速動比率 (倍) ⁽²⁾	4.2	3.8	3.4	不適用	3.7
槓桿比率 ⁽³⁾	1.9%	1.5%	4.7%	不適用	4.5%

(1) 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截至年／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5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2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8，主要由於(1)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增加，部分被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具體而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7，而我們的速動比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主要由於(1)計息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及(2)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部分被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具體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後分別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4.0及3.7，主要由於若干流動負債項目(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的盈利能力令儲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4.5百萬元。我們的槓桿比率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7%，主要是由於銀行為蘇州生產基地兆威驅動產業園建設提供資金而計息的借款增加所致。我們的槓桿比率之後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4.5%。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類似的交易條款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多項與領科匯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各種產品購銷的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有關訂約方之間進行，及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產生自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查及同意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我們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的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債務方式管控其利息成本。董事認為，因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量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我們持續監控利率水平，並且在市場對利率上升的預期明確或預計利率將會上升的情況下，我們將利用信用評級及差異化的融資優勢，將面臨利率上升風險的浮動利率債務替換成其他融資工具。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兌換我們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對外匯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42。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且我們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有關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賬面值。

財務資料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共同及個別評估。我們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我們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有關所使用撥備矩陣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1。有關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金融資產的年／期末階段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流動性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股息政策

我們的公司章程對股息政策及股息率作出了規定。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公司發展及資金需求後，可能會以現金及／或股票的形式於日後宣派股息。我們可以宣派現金股息，前提是我們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為正數，且於未來12個月內我們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支出，假設分派該年度股息，在有關投資或現金支出的情況下我們日常經營的資本需求仍可獲得滿足。我們將於各連續三年期間內分派總額不少於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30%的現金股息。此外，在滿足現金股息的具體條件下，我們將派發不少於有關財政年度產生的可分派利潤20%的年度現金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1,069.7百萬元，即我們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為滿足個人融資需求，李先生不時將其所持A股質押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李先生已質押2,3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6%），作為向若干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該等質押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李先生的股份質押」。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質押該等A股外，並無任何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淨額：

- **我們產品組合的全球技術研發及擴張：**[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全球範圍進行技術研發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擴大全球研發團隊，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吸引並留住具備優秀學術背景及豐富行業經驗的研發人才。具體而言：
 - (1) **進一步開發平台化自主品牌產品：**[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自有品牌平台化產品。例如，對於靈巧手產品，我們將從多個技術維度持續加大投入，例如材料選擇、電機微型化、機械結構設計、算法能力及傳感技術。我們將根據商業化需求，靈活調整靈巧手產品的轉矩閾值、運動軌跡與響應速度等參數，覆蓋從需微米級精度的手術機器人，到需快速負載調節的物流機器人等多樣化應用。為此，我們預期[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靈巧手產品的開發。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1+1+1」協同創新體系以及我們積累的技術及行業知識，開發其他標準化、平台化的產品，以進一步推動增長。我們預期[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開發其他平台化自主品牌產品；
 - (2) **進一步強化我們「1+1+1」協同創新體系下的研發計劃：**[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強化我們「1+1+1」協同創新體系下的研發計劃，重點持續開發及優化我們的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我們特別致力於優化產品設計與生產工藝，提高產品性能與能效表現，並為潛在客戶的應用場景及未滿足的需求開發新的產品；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 **推動AI與數智化的深度融合：**[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動AI與數智化技術在公司全流程運營中的深度融合，旨在進一步鞏固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擴大AI智能創新部門，積極引進來自頂尖高校與領先科技公司的專業人才。我們將投資自建基礎設施，並探索與成熟AI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我們還將建立一個集中的AI知識庫，匯編我們累積的行業知識及設計見解。此外，我們計劃通過AI技術實現大部分產品設計和零部件優化流程的自動化，加快新產品的開發；

下表載列相關研發人員的招聘計劃。

職位	人數	主要篩選標準及準則	理想工作 經驗年資	所分配的 [編纂]淨額
硬件工程師	12	電子信息工程、電子科學與技術、自動化或相關領域學歷。理想人選應具備紮實的模擬數字電路基礎，並精通嵌入式ARM平台技術等。	3-8	[編纂] 百萬港元
嵌入式軟件 工程師	12	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控制工程或相關學科學歷。理想人選應熟悉步進電機、無刷直流電機控制算法，並具備微步進控制與磁場定向控制專業知識。	3-8	[編纂] 百萬港元
AI算法 工程師	12	計算機科學、通信工程、電子信息工程、AI或相關領域學歷。理想人選應具備紮實的編程技能、熟稔各類算法框架以及在深度學習及相關領域有深厚的理論基礎。	5-10	[編纂] 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職位	人數	主要篩選標準及準則	理想工作 經驗年資	所分配的 [編纂]淨額
結構工程師	12	機械工程、工程力學、材料成型或相關學科學歷，擁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理想人選應熟悉產品結構設計與開發流程、擁有強大的獨立分析與解決產品異常和質量問題的能力。	5-10	[編纂] 百萬港元
齒輪技術 開發工程師	12	機械工程、工程力學、材料成型或相關領域學歷，擁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理想人選應具備深厚的齒輪啮合理論基礎，並熟悉塑料齒輪與粉末冶金齒輪的製造工藝。	5-10	[編纂] 百萬港元

- 在全球範圍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全球範圍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旨在提升對國際客戶的響應速度，優化全球供應鏈效率。通過實現海外市場的本地化生產，我們有望顯著降低物流成本、縮短交付週期、並增強本地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泰國或其他具有戰略優勢的地區建立海外生產基地，以提升對國際客戶的響應速度，優化全球供應鏈效率。我們預計產生的成本主要與海外設施的建設及裝修、生產設備的採購以及當地生產人員的招聘及培訓有關。我們預計將租賃泰國建議生產設施相關的土地及／或物業。我們預計於2026年中開始施工，並於2027年中前完工。我們將自相關部門取得泰國建議生產設施所需的許可證及／或審批；
- 開展全球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有選擇地開展全球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以增強我們在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及人形機器人等高增長應用場景領域的全球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將系統性地評估涵蓋全價值鏈的高潛力標的，包括零部件製造商、機器人系統集成商以及從事關鍵應用場景的公司，例如工業自動化、商用機器人、極端環境運營和家庭服務機器人。理想人選的財年收入為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民幣5.0百萬元。該等併購與投資可擴展我們在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包括下游領域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化垂直整合、提升產品開發與客戶服務能力，並擴大市場觸達範圍。具體而言，此類策略性投資可鞏固我們在關鍵價值鏈(如機器人價值鏈)中的地位，並使我們能夠在未來技術突破中更好地抓住新興增長機遇，從而推動長期收入增長。於物色潛在併購或投資安排標的時，我們會考量多項標準，包括(1)產品的質量和市場潛力；(2)歷史運營和財務表現；(3)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實力；及(4)與我們現有業務形成戰略和運營協同效應的潛力。就併購及投資而言，我們通常傾向於併購標的公司的少數權益。然而，若出現合適機會，我們亦可能考慮收購控制權益。據我們的行業顧問所告知，根據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行業調研，中國及海外市場逾200家企業可能被視為潛在投資及併購標的，惟須進行進一步商業考量及評估後，方可作實。基於(1)因我們的現有產品涵蓋廣泛下游場景(包括機器人與汽車等高成長領域)，我們可能尋求的標的多樣化；(2)行業顧問調研結果顯示相關潛在標的數量充足；及(3)我們可採取的投資或併購形式的靈活性，董事與行業顧問認為標的數量充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併購標的；

- **擴大全球服務及銷售網絡及加大全球營銷力度：**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服務及銷售網絡及加大全球營銷力度。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旨在加強海外客戶參與以及銷售與營銷工作的舉措提供資金支持。這些舉措包括加強全球營銷活動及品牌知名度、開展全球客戶拜訪、探索國際合作機會、參與主要國際行業展會，以及組織本地化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動區域市場滲透。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更多海外辦事處。我們計劃在泰國設立新辦事處，並擴大在當地的產能；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構建國際銷售網絡。下表載列相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招聘計劃。

職位	人數	主要篩選標準及準則	理想工作 經驗年資	所分配的 [編纂]淨額
銷售經理 (汽車電子)	5	國際經濟與貿易、市場營銷、工商管理或 相關領域學歷。熟悉汽車電動驅動器的 規格及技術要求。	5-10	[編纂] 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職位	人數	主要篩選標準及準則	理想工作 經驗年資	所分配的 [編纂]淨額
銷售經理 (靈巧手)	5	國際經濟與貿易、市場營銷、工商管理或 相關領域學歷。熟悉具身機器人或靈巧手 產品的規格及技術要求。	5-10	[編纂] 百萬港元
銷售經理 (工業領域)	5	國際經濟與貿易、市場營銷、工商管理或 相關領域學歷。熟練掌握電動滾筒、電動 調節閥或類似工業產品的規格及技術標準。	5-10	[編纂] 百萬港元
銷售經理 (消費電子)	5	國際經濟與貿易、市場營銷、工商管理或 相關領域學歷。熟悉消費電子驅動器的 規格及技術要求。	5-10	[編纂] 百萬港元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使用相關[編纂]進行上述主要擴張計劃的預計時間表。

[編纂]用途	年份					總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我們產品組合的全球技術 研發及擴張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在全球範圍擴大我們的產能 及提高生產效率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擴大全球服務及銷售網絡及 加大全球營銷力度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到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

倘[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只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全文，以納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的信箋抬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75頁所載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該等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及適當的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負責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的編製。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頁）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載列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據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52,459	1,205,945	1,524,599	1,057,458	1,255,189
銷售成本		(817,349)	(856,854)	(1,049,031)	(729,093)	(845,252)
毛利		<u>335,110</u>	<u>349,091</u>	<u>475,568</u>	<u>328,365</u>	<u>409,93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7,742	100,192	94,356	69,046	58,6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141)	(42,058)	(60,275)	(42,085)	(51,600)
行政開支		(73,102)	(75,210)	(93,623)	(64,584)	(84,024)
研發成本		(117,342)	(128,714)	(155,136)	(108,394)	(127,9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6	(3,961)	(6,304)	(6,334)	(1,350)	2,026
其他開支		(1,523)	(2,171)	(2,038)	(3,233)	(836)
融資成本	7	(3,132)	(3,334)	(2,411)	(2,290)	(2,49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虧損)	6	<u>99</u>	<u>683</u>	<u>(5,391)</u>	<u>(3,742)</u>	<u>(4,497)</u>
除稅前利潤	6	158,750	192,175	244,716	171,733	199,238
所得稅開支	10	(8,254)	(12,252)	(19,297)	(12,568)	(17,128)
年/期內利潤		<u>150,496</u>	<u>179,923</u>	<u>225,419</u>	<u>159,165</u>	<u>182,11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50,496</u>	<u>179,923</u>	<u>225,419</u>	<u>159,165</u>	<u>182,11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元)						
一年/期內利潤		<u>0.63</u>	<u>0.75</u>	<u>0.94</u>	<u>0.67</u>	<u>0.76</u>
攤薄(人民幣元)						
一年/期內利潤		<u>0.63</u>	<u>0.75</u>	<u>0.94</u>	<u>0.67</u>	<u>0.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u>150,496</u>	<u>179,923</u>	<u>225,419</u>	<u>159,165</u>	<u>182,110</u>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896</u>	<u>112</u>	<u>(25)</u>	<u>(13)</u>	<u>(23)</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淨額	<u>896</u>	<u>112</u>	<u>(25)</u>	<u>(13)</u>	<u>(23)</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					
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u>3,907</u>	<u>(1,008)</u>	<u>(639)</u>	<u>(1,004)</u>	<u>(2,987)</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淨額	<u>3,907</u>	<u>(1,008)</u>	<u>(639)</u>	<u>(1,004)</u>	<u>(2,987)</u>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u>4,803</u>	<u>(896)</u>	<u>(664)</u>	<u>(1,017)</u>	<u>(3,010)</u>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55,299</u>	<u>179,027</u>	<u>224,755</u>	<u>158,148</u>	<u>179,10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55,299</u>	<u>179,027</u>	<u>224,755</u>	<u>158,148</u>	<u>179,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7,405	937,918	1,023,773	1,066,972
無形資產	14	13,361	12,715	12,571	11,587
使用權資產	15	52,915	40,726	47,309	43,22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7,321	68,003	62,613	58,07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17,767	17,659	17,020	35,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52,085	97,705	1,500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32	26,268	14,718	198	3,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8,509	11,526	17,530	23,6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5,631	1,200,970	1,182,514	1,243,78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2,638	164,468	184,124	207,3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83,515	433,725	577,495	553,0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23,296	32,080	40,737	70,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472,951	849,957	902,726	781,0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24	599,354	911,225	928,701	1,154,3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2,438	39,864	62	62
定期存款	25	573,636	80,021	80,734	15,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5,014	91,734	224,817	211,312
流動資產總值		2,372,842	2,603,074	2,939,396	2,992,5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346,345	408,678	434,335	447,013
合約負債	30	20,774	21,409	19,257	13,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10,128	159,329	178,543	138,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	-	21,536	-
計息銀行借款	26	39,739	40,981	140,980	144,494
租賃負債	15	9,881	3,841	4,434	4,124
應付稅項		1,391	2,553	3,683	1,236
流動負債總額		528,258	636,791	802,768	748,187
流動資產淨值		1,844,584	1,966,283	2,136,628	2,244,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0,215	3,167,253	3,319,142	3,488,1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7,288	284	7,189	4,189
遞延稅項負債	32	41,762	40,024	32,649	29,999
遞延收入	31	34,074	39,263	53,093	47,0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124	79,571	92,931	81,221
資產淨值		2,947,091	3,087,682	3,226,211	3,406,96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71,302	171,008	240,204	240,708
庫存股份	33	(14,911)	(7,783)	(26,959)	(13,047)
儲備	34	2,790,700	2,924,457	3,012,966	3,179,305
		2,947,091	3,087,682	3,226,211	3,406,966
非控股權益		-	-	-	-
權益總計		2,947,091	3,087,682	3,226,211	3,406,9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庫存股份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留存收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1,435	1,903,089	10,530	(16,510)	8,859	445	68,347	680,813	2,827,008	
年內利潤	-	-	-	-	-	-	-	150,496	150,49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3,907				3,907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96			89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907	896		150,496	155,299	
發行限制性股票 (附註33)	149	4,537		(4,686)						
年內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附註33)	(282)	(6,049)		6,105				226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2、35)			(1,110)						(1,110)	
轉撥至留存收益							13,672	(13,672)		
已宣派股息				180				(34,286)	(34,106)	
於2022年12月31日	171,302	1,901,577*	9,420*	(14,911)	12,766*	1,341*	82,019*	783,577*	2,947,0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庫存股份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1,302	1,901,577	9,420	(14,911)	12,766	1,341	82,019	783,577
年內利潤	-	-	-	-	-	-	-	179,92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1,008)	-	-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12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08)	112	-	179,923
年內購回已沒收的								
限制性股票(附註33)	(294)	(6,969)	-	7,021	-	-	-	242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35)	-	-	(9,420)	-	-	-	-	-
轉撥至留存收益	-	-	-	-	-	-	3,485	(3,485)
已宣派股息	-	-	-	107	-	-	-	(29,123)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008	1,894,608*	-*	(7,783)	11,758*	1,453*	85,504*	931,134*
								3,087,6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庫存股份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留存收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1,008	1,894,608	-	-	-	-	(7,783)	11,758	1,453	85,504	931,134	225,419	3,087,682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	-	-	-	-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639)	-	-	-	-	-	-	-	-	-	(639)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5)	-	-	-	-	-	-	-	-	(2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639)	(25)	-	-	-	-	-	-	-	-	-
發行限制性股票(附註33)	1,263	25,696	-	-	-	-	(26,959)	-	-	-	-	-	-	-	-	-	-	-
年內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附註33)	(470)	(7,607)	-	-	-	-	7,504	-	-	-	-	-	-	-	573	-	-	-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35)	-	-	7,550	-	-	-	-	-	-	-	-	-	-	-	-	-	-	7,550
轉撥至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15,516	-	(15,516)	-	-	-
已派股息	-	-	-	-	-	-	279	-	-	-	-	-	-	-	(94,055)	-	-	(93,776)
發行紅股(附註33)	68,403	(68,403)	-	-	-	-	-	-	-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204	1,844,294*	7,550*	11,119*	(26,959)	1,428*	101,020*	1,047,555*	224,755	225,419	225,419	3,087,682	225,419	3,087,682	225,419	225,419	225,419	225,4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庫存股份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留存收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40,204	1,844,294	7,550	(26,959)	11,119	1,428	101,020	1,047,555	3,226,211
期內利潤	-	-	-	-	-	-	-	182,110	182,110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2,987)	-	-	-	(2,987)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3)	-	-	(2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987)	(23)	-	182,110	179,100
行使股票期權	511	27,914	(679)	-	-	-	-	-	27,746
歸屬限制性股票	-	17,838	(9,788)	13,584	-	-	-	-	21,634
期內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附註33)	(7)	-	(142)	149	-	-	-	-	-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35)	-	-	20,554	-	-	-	-	-	20,554
已宣派股息	-	-	-	179	-	-	-	(68,458)	(68,279)
於2025年9月30日	240,708	1,890,046	17,495	(13,047)	8,132	1,405	101,020	1,161,207	3,406,966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790,700,000元、人民幣2,924,457,000元、人民幣3,012,966,000元及人民幣3,179,30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庫存股份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留存收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1,008	1,894,608	-	(7,783)	11,758	1,453	85,504	931,134	3,087,682	
期內利潤	-	-	-	-	-	-	-	159,165	159,16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004)	-	-	-	(1,004)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3)	-	-	(1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04)	(13)	-	159,165	158,148	
發行限制性股票（附註33）	1,263	25,696	-	(26,959)	-	-	-	-	-	
期內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附註33）	(470)	(7,607)	-	7,597	-	-	-	480	-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5）	-	-	1,370	-	-	-	-	-	1,370	
已宣派股息	-	-	-	186	-	-	-	(94,055)	(93,869)	
發行紅股（附註33）	68,403	(68,403)	-	-	-	-	-	-	-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40,204	1,844,294	1,370	(26,959)	10,754	1,440	85,504	996,724	3,153,3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58,750	192,175	244,716	171,733	199,238
就以下各項做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4,629)	(6,524)	(9,439)	(7,070)	(5,9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6	(21,984)	(31,585)	(25,306)	(18,279)	(19,796)
融資成本.....	7	3,132	3,334	2,411	2,290	2,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	437	343	618	168	557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6	-	-	43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6	158	(1,464)	81	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3,092	65,735	74,873	49,815	70,176
無形資產攤銷.....	6	2,306	2,110	2,788	2,643	2,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1,955	4,117	5,212	3,606	4,0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6	(99)	(683)	5,391	3,742	4,49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淨額.....	6	7,537	411	3,550	4,557	(9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6	3,760	6,351	7,319	1,644	(2,1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201	(47)	(985)	(294)	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	(10,004)	(21,061)	(17,427)	(11,879)	(8,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	(3,650)	(15,317)	(19,896)	(17,793)	(8,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6	-	(50)	-	-	-
股份支付開支.....	35	2,319	(9,309)	5,264	1,316	11,142
		193,281	188,536	279,213	186,280	248,2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27,960)	7,759	(23,205)	(38,996)	(25,6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825)	(56,556)	(151,087)	(59,302)	26,566
銀行承兌票據(增加)/減少.....	(9,238)	5,347	(9,147)	(4,535)	(86,7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增加)/減少.....	33,964	(4,656)	(10,820)	(15,015)	(3,4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7,836	74,381	25,791	73,077	5,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642)	(22,549)	1,128	13,977	(50,60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861	5,189	13,830	4,975	(6,060)
經營所得現金.....	224,277	197,451	125,703	160,461	107,524
已收利息.....	6,150	4,062	4,553	3,020	4,479
已付所得稅.....	(6,070)	(5,533)	(6,574)	(4,853)	(9,7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4,357	195,980	123,682	158,628	102,2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94,096	904,521	1,152,266	898,252	901,7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399,694	581,770	279,302	279,302	173,009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469,104	201,403	81,201	30,302	82,188
收取招標保證金.....	14,960	1,850	850	85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9	90	307	129	75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562)	(204,634)	(165,957)	(123,104)	(122,65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346)	(1,464)	(2,687)	(1,507)	(1,199)
添置使用權資產.....	(8,659)	-	-	-	-
購買聯營公司權益.....	(67,222)	-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900)	(900)	(20,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02,107)	(1,087,385)	(1,071,688)	(821,001)	(784,817)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	(1,500)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365,435)	(444,310)	(311,375)	(180,133)	(292,325)
購買定期存款.....	(603,964)	(130,000)	(30,000)	(30,000)	(15,000)
退還招標保證金.....	(12,190)	(1,650)	(1,100)	(1,100)	(1,1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33,362)	(181,309)	(69,781)	51,090	(79,437)
新增銀行借款.....	52,759	50,406	192,914	41,716	320,922
償還銀行借款.....	-	(29,000)	(35,000)	(35,000)	(289,000)
銀行借款利息.....	(656)	(1,295)	(1,196)	(948)	(108)
股票期權獲行使獲得的現金.....	-	-	-	-	13,435
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所得款項.....	4,686	-	26,959	26,959	-
收取按金.....	25,754	1,053	2,185	1,301	1,001
已付股息.....	(34,060)	(28,881)	(93,482)	(93,482)	(68,014)
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6,331)	(7,263)	(8,077)	(8,077)	(149)
租賃付款.....	(12,389)	(4,398)	(4,576)	(3,856)	(3,674)
支付按金.....	(2,715)	(44,738)	(2,397)	(208)	(1,757)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7,048	(64,116)	77,330	(71,595)	(36,0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81,957)	(49,445)	131,231	138,123	(13,27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849	145,014	91,734	91,734	224,81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122	(3,835)	1,852	(1,013)	(23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014</u>	<u>91,734</u>	<u>224,817</u>	<u>228,844</u>	<u>211,3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	<u>145,014</u>	<u>91,734</u>	<u>224,817</u>	<u>228,844</u>	<u>211,3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4,669	245,171	259,839	240,049
無形資產	14	13,361	11,595	11,567	10,274
使用權資產	15	15,271	4,038	15,271	11,2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343,605	424,082	535,541	506,33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7,321	68,003	62,613	58,07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17,767	17,659	17,020	15,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52,085	96,205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12,714	12,33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878	2,025	4,423	5,8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9,671	881,109	906,274	847,38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8,946	117,470	112,225	102,4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89,600	426,864	502,253	536,9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666,599	421,121	491,651	524,6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422,626	764,387	704,699	646,7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24	599,354	908,846	928,450	1,150,4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2,438	39,864	55	55
定期存款	25	156,368	80,021	80,734	15,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1,453	58,170	185,498	171,990
流動資產總值		2,487,384	2,816,743	3,005,565	3,148,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305,939	484,294	614,504	499,285
合約負債	30	19,158	20,121	13,126	8,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01,997	67,590	105,284	106,389
計息銀行借款	26	39,738	40,981	11,238	4,517
租賃負債	15	9,839	3,841	5,083	4,836
應付稅項		1,391	2,553	3,683	–
流動負債總額		478,062	619,380	752,918	623,347
流動資產淨值		2,009,322	2,197,363	2,252,647	2,525,1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8,993	3,078,472	3,158,921	3,372,5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7,288	284	10,560	6,950
遞延稅項負債.....	32	25,787	25,531	13,724	4,849
遞延收入.....	31	34,074	39,263	52,619	46,6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149	65,078	76,903	58,403
資產淨值.....		2,941,844	3,013,394	3,082,018	3,314,101
權益					
股本.....	33	171,302	171,008	240,204	240,708
庫存股份.....	33	(14,911)	(7,783)	(26,959)	(13,047)
儲備.....	34	2,785,453	2,850,169	2,868,773	3,086,440
權益總計.....		2,941,844	3,013,394	3,082,018	3,314,10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4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深圳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月10日改制為股份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20年12月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3021）。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內地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燕湖路62號辦公樓101。

董事認為，李海周及謝燕玲截至有關期間末共同被視為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一體化微型傳動與驅動系統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大致相似的特徵），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市兆威機電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31日	人民幣230,000,000元	100	-	提供一體化微型 傳動與驅動系 統產品
蘇州兆威驅動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5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提供一體化微型 傳動與驅動系 統產品
深圳市兆威靈巧手技術有限 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3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具身機器人產品 研發及生產
ZW Drive GmbH	德國 2020年7月6日	700,000歐元	100	-	塑料原料、機 電產品、模 具、金屬製 品、塑料製 品、變速 箱、電力驅 動器貿易， 以及提供相 關服務
ZW Drive. Inc	美國 2024年4月20日	1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a) 該實體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中立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b)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尚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無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地或新註冊成立地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任何法定審計要求。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期內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重大部分淨資產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未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或未來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關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分配至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倘適用），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通常長期持有其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準則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貴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貴集團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經濟利益的方式為資產或負債定價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中，獲得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非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b) 一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的某實體：
 - (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4.5%
機器設備	9.70%至19.40%
電子設備	32.33%
運輸設備	24.25%
其他設備	19.40%
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限的較短者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竣工並可供使用時，將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核。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在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10年
----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於 貴集團證明新產品的開發項目為技術上可行以使該項目的無形資產可以被應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應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及開發期間的開支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該支出方可資本化及遞延列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對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下述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物業	2至5年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須予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殘值保證須予支付的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貴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未能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就所作出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短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以及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和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了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以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出售以獲利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以上兩種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撥回損益中。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 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撥回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在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貴集團評估是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方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照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強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將考慮違約的金融資產。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貴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貴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使用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被評為最高投資類別的債務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貴集團採取政策，每12個月計量此類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發起以來顯著增加，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沖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在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內分類，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未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採取實際權宜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確認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金融負債產生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 貴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有關工具並非指定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下的對沖工具。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方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但因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列示，其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貴公司購回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 (庫存股份) 直接按成本在權益中確認。 貴集團購買、售出、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時並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以其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及出售將予產生的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的現金，且毋須承受價值變動的重大風險並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根據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 (及稅法) 計算，而計算時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彼等賬面值的的所有暫時性差額，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所產生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税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及僅當 貴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向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時，或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對價將是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止。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交付出口銷售產品及驗收國內銷售產品時。

部分產品銷售通過供應商管理庫存（「VMI」）安排進行，即產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供其使用。產品的控制權在客戶使用產品時轉移。

部分客戶就 貴集團特定生產的模具簽訂合約，以履行按單獨售價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承諾。模具銷售收入在客戶驗收並確認模具或客戶下達生產特定產品的批量訂單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根據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定。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就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在達成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資本化作為資產：

- (a) 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成本會產生或提升實體在未來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所使用的資源。
- (c) 預期可收回的成本。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有系統地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施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股票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的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通過股份支付形式獲取報酬，彼等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指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式確定。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待歸屬日前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於歸屬期屆滿的數額以及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數額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程度，以作為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就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而言，一概不會確認支出。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條件為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股權結算獎勵條款修訂時，倘獎勵的原條款達成，則需按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確認最少支出。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所產生的支予以確認。當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時，其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支出將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費用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產生期間支銷。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旗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的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比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處理（即若該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則該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其損益表乃按與交易日期的該等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於有可能出現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確定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考慮業務模式的表現及該業務模式所持金融資產的表現如何評估及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所持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該等風險的管理方式。在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實現時， 貴集團需要考慮到期日前的銷售原因、時間、頻率和價值。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以下予以說明。

租賃－估計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 貴集團使用遞增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遞增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遞增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確定。 貴集團將校準撥備矩陣，依據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調整。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預計在未來一年內轉差，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會更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於情況和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非常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是基於類似資產的綁定銷售公平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相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未上市股權投資乃基於市場基準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估值需要 貴集團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作出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估計及/或調整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此外， 貴集團對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貼現作出估計。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決策和績效評估而言， 貴集團將其業務作為整體進行管理，因此未列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06,143	1,048,786	1,312,193	886,830	1,110,004
其他國家/地區.....	146,316	157,159	212,406	170,628	145,185
總計.....	<u>1,152,459</u>	<u>1,205,945</u>	<u>1,524,599</u>	<u>1,057,458</u>	<u>1,255,189</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多數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內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貢獻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9,593	197,133	269,059	187,481	207,926
客戶B.....	不適用*	145,8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6,466

* 因相關期間內收入單獨佔 貴集團收入的比例未達到10%或以上，客戶的相應收入未予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152,459	1,205,945	1,524,599	1,057,458	1,255,189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1,152,459	1,205,945	1,524,599	1,057,458	1,255,18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產品	1,152,459	1,205,945	1,524,599	1,057,458	1,255,189

下表載列計入期初合約負債並因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而確認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16,557	20,774	21,409	19,473	19,257
總計	16,557	20,774	21,409	19,473	19,257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行義務在產品交付或驗收後即視為履行完畢，付款期限主要為交貨後30至150天，部分客戶要求預付款。

由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一年，貴集團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法，不披露此類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12,230	17,181	12,569	6,630	8,666
增值稅額外扣減及 其他稅項寬免.....	1,257	5,678	8,367	7,146	5,687
銀行利息收入.....	14,629	6,524	9,439	7,070	5,9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 其他利息收入.....	21,984	31,585	25,306	18,279	19,7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投資收入.....	10,004	21,061	17,427	11,879	8,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股息收入.....	—	50	—	—	—
其他.....	1,167	766	304	249	336
其他收入總額.....	<u>61,271</u>	<u>82,845</u>	<u>73,412</u>	<u>51,253</u>	<u>49,299</u>
<u>收益</u>					
匯兌收益淨額.....	2,821	566	1,048	—	8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650	15,317	19,896	17,793	8,500
出售使用權項目收益淨額.....	—	1,464	—	—	—
收益總額.....	<u>6,471</u>	<u>17,347</u>	<u>20,944</u>	<u>17,793</u>	<u>9,34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67,742</u>	<u>100,192</u>	<u>94,356</u>	<u>69,046</u>	<u>58,644</u>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17,349	856,854	1,049,031	729,093	845,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3,092	65,735	74,873	49,815	70,1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1,955	4,117	5,212	3,606	4,080
無形資產攤銷.....	14	2,306	2,110	2,788	2,643	2,183
研發成本.....		117,342	128,714	155,136	108,394	127,914
核數師薪酬.....		700	853	866	651	73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監事薪酬(附註8))：						
—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 物福利.....		264,952	295,685	351,755	252,589	312,597
— 退休計劃供款*.....		22,043	25,414	35,032	25,161	30,405
— 股份支付開支.....		2,271	(8,899)	4,704	1,176	9,976
總計.....		<u>289,266</u>	<u>312,200</u>	<u>391,491</u>	<u>278,926</u>	<u>352,9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1	3,760	6,351	7,319	1,644	(2,1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1	(47)	(985)	(294)	80
總計		3,961	6,304	6,334	1,350	(2,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3,650)	(15,317)	(19,896)	(17,793)	(8,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10,004)	(21,061)	(17,427)	(11,879)	(8,882)
匯兌(收益)／虧損**		(2,821)	(566)	(1,048)	1,896	(845)
銀行利息收入	5	(14,629)	(6,524)	(9,439)	(7,070)	(5,9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5	(21,984)	(31,585)	(25,306)	(18,279)	(19,796)
政府補助	5	(12,230)	(17,181)	(12,569)	(6,630)	(8,666)
增值稅額外扣減及其他稅項寬免	5	(1,257)	(5,678)	(8,367)	(7,146)	(5,6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	(50)	–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99)	(683)	5,391	3,742	4,49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7,537	411	3,550	4,557	(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437	343	618	168	557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	43	–	–
出售使用權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5	158	(1,464)	81	81	–

* 已售存貨成本中披露的金額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該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23	966	587	530	120
應收貼現票據.....	1,773	1,478	1,626	1,652	2,014
租賃負債.....	1,036	890	198	108	364
總計.....	<u>3,132</u>	<u>3,334</u>	<u>2,411</u>	<u>2,290</u>	<u>2,498</u>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各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9	264	276	207	236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4,042	4,240	4,331	2,971	3,059
績效花紅.....	1,275	2,038	4,817	2,037	1,775
股份支付開支.....	48	(410)	560	140	1,166
退休計劃供款.....	245	251	293	216	226
小計.....	<u>5,610</u>	<u>6,119</u>	<u>10,001</u>	<u>5,364</u>	<u>6,226</u>
總計.....	<u>5,859</u>	<u>6,383</u>	<u>10,277</u>	<u>5,571</u>	<u>6,462</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沈險峰先生（附註(i)）.....	83	88	92	69	37
周長江博士（附註(ii)）.....	83	88	92	69	79
胡慶先生（附註(iii)）.....	83	88	32	32	–
郭新梅女士（附註(iv)）.....	–	–	60	37	79
林森先生（附註(xi)）.....	–	–	–	–	41
總計.....	<u>249</u>	<u>264</u>	<u>276</u>	<u>207</u>	<u>2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海周先生	742	242	41	—	1,025
謝燕玲女士	662	269	41	—	972
葉曙兵先生(總經理)	744	240	41	24	1,049
李平先生	746	238	41	24	1,049
監事：					
甄學軍先生(附註(v))	426	116	27	—	569
王立新先生(附註(vi))	366	81	27	—	474
游展龍先生(附註(vii))	356	89	27	—	472
總計	4,042	1,275	245	48	5,6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海周先生	780	420	40	—	1,240
謝燕玲女士	718	420	50	—	1,188
葉曙兵先生(總經理)	780	420	40	(205)	1,035
李平先生	780	420	40	(205)	1,035
監事：					
甄學軍先生(附註(v))	447	120	27	—	594
王立新先生(附註(vi))	363	108	27	—	498
游展龍先生(附註(vii))	372	130	27	—	529
總計	4,240	2,038	251	(410)	6,1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海周先生	769	968	41	—	1,778
謝燕玲女士	667	984	73	—	1,724
葉曙兵先生(總經理)	748	990	41	280	2,059
李平先生	774	968	41	280	2,063
監事：					
齊聰先生(附註(viii))	366	294	27	—	687
廖文遠先生(附註(ix))	359	209	28	—	596
張曉峰先生(附註(x))	258	139	15	—	412
甄學軍先生(附註(v))	142	95	9	—	246
王立新先生(附註(vi))	122	76	9	—	207
游展龍先生(附註(vii))	126	94	9	—	229
總計	4,331	4,817	293	560	10,0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海周先生	585	361	33	—	979
謝燕玲女士	497	399	60	—	956
葉曙兵先生（總經理）	579	362	33	583	1,557
李平先生	591	361	33	583	1,568
陸志強先生	299	118	18	—	435
監事：					
齊聰先生（附註(viii)）	194	91	14	—	299
廖文遠先生（附註(ix)）	188	50	14	—	252
張曉峰先生（附註(x)）	126	33	21	—	180
總計	3,059	1,775	226	1,166	6,22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海周先生	577	361	31	—	969
謝燕玲女士	433	399	54	—	886
葉曙兵先生（總經理）	417	362	31	70	880
李平先生	579	361	31	70	1,041
監事：					
齊聰先生（附註(viii)）	215	221	16	—	452
廖文遠先生（附註(ix)）	208	122	17	—	347
張曉峰先生（附註(x)）	152	75	9	—	236
甄學軍先生（附註(v)）	142	45	9	—	196
王立新先生（附註(vi)）	122	38	9	—	169
游展龍先生（附註(vii)）	126	53	9	—	188
總計	2,971	2,037	216	140	5,364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不存在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於損益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入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內容。

附註：

- (i) 沈險峰先生自2019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周長江先生自2021年2月2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胡慶先生自2018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5月8日辭任。
- (iv) 郭新梅女士自2024年5月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甄學軍先生自2017年12月2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5月8日辭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 王立新先生自2017年12月2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5月8日辭任。
- (vii) 游展龍先生自2017年12月2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5月8日辭任。
- (viii) 齊聰先生自2024年5月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19日辭任。
- (ix) 廖文遠先生自2024年5月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19日辭任。
- (x) 張曉峰先生自2024年5月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19日辭任。
- (xi) 林森先生自2025年5月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含4名、4名、4名、4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非 貴集團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分別為1名、1名、1名、1名及1名，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451	534	609	457	458
績效花紅	300	333	764	285	285
退休計劃供款	41	40	41	31	31
股份支付開支	24	(205)	250	65	545
總計	816	702	1,664	838	1,319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總計	1	1	1	1	1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概無為吸引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加盟 貴集團或在加盟 貴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

貴集團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地及營運地產生的利潤，須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根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的利得稅兩級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首2,000,000港元及超過2,000,000港元估計應納稅利潤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按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並生效)確定的應納稅利潤以法定稅率25%計算，惟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獲得稅項減免的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繳納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2年至2024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東莞市兆威機電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至2025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上述資格認定每三年須接受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貴公司2025年至2027年的上述資格續期正在辦理中，預計將於2025年12月取得。

根據財稅[2022]13號《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蘇州兆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對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23]6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蘇州兆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市兆威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兆威靈巧手技術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對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23]12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蘇州兆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市兆威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兆威靈巧手技術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小型微利附屬公司對應納稅所得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享受75%的折扣，應納稅所得額總額按20%的優惠稅率繳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8,144	2,551	9,866	13,937	14,905
遞延所得稅.....	110	9,701	9,431	(1,369)	2,223
總計.....	8,254	12,252	19,297	12,568	17,128

貴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按優惠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項（即優惠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58,750	192,175	244,716	171,733	199,238
按15%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地方部門頒佈的不同稅率的 影響.....	23,813	28,826	36,708	25,760	29,88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歸屬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損益...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1,973	(12)	72	(323)	443
	–	(65)	80	80	503
	(15)	(110)	808	561	674
	551	106	375	270	259
	(15,137)	(15,935)	(19,474)	(14,525)	(15,317)
	(839)	–	(84)	–	(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科技創新加計扣除	(2,152)	-	-	-	-
稅率降低對期初遞延稅項的 影響	-	(892)	-	-	-
確認於先前年度未確認的稅項 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	-	-	-	(486)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稅項虧損	60	334	812	745	1,195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8,254	12,252	19,297	12,568	17,128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從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加計扣除百分比為100%。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34,286	29,123	94,055	94,055	68,458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向於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分配的全部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人民幣0.17元、人民幣0.55元及人民幣0.29元(含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已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34,060,000元、人民幣28,881,000元、人民幣93,482,000元及人民幣68,014,000元。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4年3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已批准向全體登記股東按每10股普通股獲發4股股份的基準發行紅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預期將歸屬的已分配予限制性股票的現金股息)，以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24年發行紅股所產生的額外股份，在每股盈利計算時，視同於2022年初(最早列報期間)之前已發生。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並調整以反映可能發行的未行使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流通的普通股數(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相同)，加上假設所有具有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在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對價發行所產生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由於與盈利相關的或有條件尚未滿足，因此可能發行的未行使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數目未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150,496	179,923	225,419	159,165	182,110
減：預期將歸屬的已分配予					
限制性股票的現金股息.....	180	107	279	279	179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238,941	238,941	238,941	238,941	239,06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	—	—	337	—	—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使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8,941	238,941	239,278	238,941	239,06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翻新及租		總計
						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42,931	273,314	5,468	13,739	31,615	34,284	256,881	758,2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859)	(94,556)	(3,767)	(6,980)	(18,627)	(20,657)	—	(178,446)
賬面淨值.....	109,072	178,758	1,701	6,759	12,988	13,627	256,881	579,786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9,072	178,758	1,701	6,759	12,988	13,627	256,881	579,786
添置.....	—	25,363	689	3,204	9,683	63	183,307	222,309
轉撥.....	342,602	23,121	—	—	—	2,807	(368,530)	—
年內計提折舊.....	(11,591)	(27,245)	(774)	(3,051)	(5,038)	(5,393)	—	(53,092)
出售.....	—	(1,526)	(4)	(15)	(53)	—	—	(1,59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0,083	198,471	1,612	6,897	17,580	11,104	71,658	747,40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85,533	317,676	6,030	16,602	40,050	34,355	71,658	971,9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450)	(119,205)	(4,418)	(9,705)	(22,470)	(23,251)	—	(224,499)
賬面淨值.....	440,083	198,471	1,612	6,897	17,580	11,104	71,658	747,4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翻新及租 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85,533	317,676	6,030	16,602	40,050	34,355	71,658	971,9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450)	(119,205)	(4,418)	(9,705)	(22,470)	(23,251)	-	(224,499)
賬面淨值	440,083	198,471	1,612	6,897	17,580	11,104	71,658	747,40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0,083	198,471	1,612	6,897	17,580	11,104	71,658	747,405
添置	-	22,840	368	1,897	9,536	82	223,787	258,510
轉撥	9,969	23,544	-	-	-	8,287	(41,800)	-
年內計提折舊	(21,985)	(29,126)	(740)	(3,494)	(6,024)	(4,366)	-	(65,735)
出售	-	(1,612)	-	(20)	(156)	(474)	-	(2,26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8,067	214,117	1,240	5,280	20,936	14,633	253,645	937,91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95,502	361,893	6,398	18,340	48,949	42,251	253,645	1,226,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435)	(147,776)	(5,158)	(13,060)	(28,013)	(27,618)	-	(289,060)
賬面淨值	428,067	214,117	1,240	5,280	20,936	14,633	253,645	937,918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翻新及租 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95,502	361,893	6,398	18,340	48,949	42,251	253,645	1,226,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435)	(147,776)	(5,158)	(13,060)	(28,013)	(27,618)	-	(289,060)
賬面淨值	428,067	214,117	1,240	5,280	20,936	14,633	253,645	937,91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8,067	214,117	1,240	5,280	20,936	14,633	253,645	937,918
添置	-	78,861	1,393	1,490	9,553	1,431	71,676	164,404
轉撥	284,081	18,866	-	-	-	4,361	(307,308)	-
年內計提折舊	(22,344)	(36,810)	(600)	(3,045)	(6,730)	(5,344)	-	(74,873)
出售	-	(2,881)	(15)	(104)	(495)	(181)	-	(3,67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9,804	272,153	2,018	3,621	23,264	14,900	18,013	1,023,77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79,583	452,762	7,303	19,679	56,776	47,862	18,013	1,381,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779)	(180,609)	(5,285)	(16,058)	(33,512)	(32,962)	-	(358,205)
賬面淨值	689,804	272,153	2,018	3,621	23,264	14,900	18,013	1,023,7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79,583	452,762	7,303	19,679	56,776	47,862	18,013	1,381,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779)	(180,609)	(5,285)	(16,058)	(33,512)	(32,962)	-	(358,205)
賬面淨值	<u>689,804</u>	<u>272,153</u>	<u>2,018</u>	<u>3,621</u>	<u>23,264</u>	<u>14,900</u>	<u>18,013</u>	<u>1,023,773</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9,804	272,153	2,018	3,621	23,264	14,900	18,013	1,023,773
添置	-	51,817	2,363	1,462	10,873	184	47,344	114,043
轉撥	-	12,525	-	-	-	4,006	(16,531)	-
期內計提折舊	(26,346)	(31,802)	(585)	(1,639)	(5,902)	(3,902)	-	(70,176)
出售	-	(637)	-	(2)	(29)	-	-	(668)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663,458</u>	<u>304,056</u>	<u>3,796</u>	<u>3,442</u>	<u>28,206</u>	<u>15,188</u>	<u>48,826</u>	<u>1,066,972</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779,583	514,052	9,666	21,059	67,133	52,052	48,826	1,492,3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6,125)	(209,996)	(5,870)	(17,617)	(38,927)	(36,864)	-	(425,399)
賬面淨值	<u>663,458</u>	<u>304,056</u>	<u>3,796</u>	<u>3,442</u>	<u>28,206</u>	<u>15,188</u>	<u>48,826</u>	<u>1,066,972</u>

貴公司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0,412	273,314	5,468	13,706	31,519	34,157	17,203	505,7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625)	(94,556)	(3,766)	(6,975)	(18,627)	(20,640)	-	(178,189)
賬面淨值	<u>96,787</u>	<u>178,758</u>	<u>1,702</u>	<u>6,731</u>	<u>12,892</u>	<u>13,517</u>	<u>17,203</u>	<u>327,590</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96,787	178,758	1,702	6,731	12,892	13,517	17,203	327,590
添置	-	28,185	652	1,255	585	46	9,873	40,596
轉撥	-	10,056	-	-	-	1,781	(11,837)	-
年內計提折舊	(5,888)	(24,546)	(772)	(2,941)	(4,419)	(5,291)	-	(43,857)
出售	-	(48,868)	(4)	(145)	(643)	-	-	(49,660)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90,899</u>	<u>143,585</u>	<u>1,578</u>	<u>4,900</u>	<u>8,415</u>	<u>10,053</u>	<u>15,239</u>	<u>274,66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0,412	236,273	5,994	14,078	28,741	33,185	15,239	463,9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513)	(92,688)	(4,416)	(9,178)	(20,326)	(23,132)	-	(189,253)
賬面淨值	<u>90,899</u>	<u>143,585</u>	<u>1,578</u>	<u>4,900</u>	<u>8,415</u>	<u>10,053</u>	<u>15,239</u>	<u>274,6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0,412	236,273	5,994	14,078	28,741	33,185	15,239	463,9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513)	(92,688)	(4,416)	(9,178)	(20,326)	(23,132)	-	(189,253)
賬面淨值	90,899	143,585	1,578	4,900	8,415	10,053	15,239	274,66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899	143,585	1,578	4,900	8,415	10,053	15,239	274,669
添置	-	8,608	295	699	6,273	32	18,306	34,213
轉撥	-	10,485	-	-	-	3,952	(14,437)	-
年內計提折舊	(5,889)	(22,324)	(716)	(2,631)	(3,837)	(3,932)	-	(39,329)
出售	-	(22,526)	(48)	(151)	(1,183)	(474)	-	(24,38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85,010	117,828	1,109	2,817	9,668	9,631	19,108	245,1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0,412	208,048	6,219	13,579	29,371	36,695	19,108	443,4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402)	(90,220)	(5,110)	(10,762)	(19,703)	(27,064)	-	(198,261)
賬面淨值	85,010	117,828	1,109	2,817	9,668	9,631	19,108	245,171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0,412	208,048	6,219	13,579	29,371	36,695	19,108	443,4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402)	(90,220)	(5,110)	(10,762)	(19,703)	(27,064)	-	(198,261)
賬面淨值	85,010	117,828	1,109	2,817	9,668	9,631	19,108	245,17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85,010	117,828	1,109	2,817	9,668	9,631	19,108	245,171
添置	-	54,072	1,357	1,320	7,990	261	8,592	73,592
轉撥	-	14,946	-	-	-	773	(15,719)	-
年內計提折舊	(5,889)	(22,058)	(556)	(2,171)	(3,698)	(3,831)	-	(38,203)
出售	-	(19,529)	(15)	(54)	(942)	(181)	-	(20,72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121	145,259	1,895	1,912	13,018	6,653	11,981	259,83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0,412	253,067	7,088	14,605	35,063	37,548	11,981	489,7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291)	(107,808)	(5,193)	(12,693)	(22,045)	(30,895)	-	(229,925)
賬面淨值	79,121	145,259	1,895	1,912	13,018	6,653	11,981	259,8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0,412	253,067	7,088	14,605	35,063	37,548	11,981	489,7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291)	(107,808)	(5,193)	(12,693)	(22,045)	(30,895)	-	(229,925)
賬面淨值	<u>79,121</u>	<u>145,259</u>	<u>1,895</u>	<u>1,912</u>	<u>13,018</u>	<u>6,653</u>	<u>11,981</u>	<u>259,839</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121	145,259	1,895	1,912	13,018	6,653	11,981	259,839
添置	-	19,584	2,063	1,108	8,485	8	13,209	44,457
轉撥	-	11,289	-	-	-	309	(11,598)	-
期內計提折舊	(4,417)	(16,838)	(526)	(772)	(3,355)	(2,306)	-	(28,214)
出售	-	(35,578)	-	(18)	(437)	-	-	(36,033)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	<u>74,704</u>	<u>123,716</u>	<u>3,432</u>	<u>2,230</u>	<u>17,711</u>	<u>4,664</u>	<u>13,592</u>	<u>240,049</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30,412	245,802	9,151	15,526	42,857	37,865	13,592	495,2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708)	(122,086)	(5,719)	(13,296)	(25,146)	(33,201)	-	(255,156)
賬面淨值	<u>74,704</u>	<u>123,716</u>	<u>3,432</u>	<u>2,230</u>	<u>17,711</u>	<u>4,664</u>	<u>13,592</u>	<u>240,049</u>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14,784	20,130	21,594	24,2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4,463)	(6,769)	(8,879)	(11,651)
賬面淨值	<u>10,321</u>	<u>13,361</u>	<u>12,715</u>	<u>12,571</u>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5,346	1,464	2,687	1,199
年／期內計提攤銷	(2,306)	(2,110)	(2,788)	(2,183)
出售	-	-	(43)	-
於12月31日／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13,361</u>	<u>12,715</u>	<u>12,571</u>	<u>11,587</u>
於12月31日／9月30日				
成本	20,130	21,594	24,222	25,4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6,769)	(8,879)	(11,651)	(13,834)
賬面淨值	<u>13,361</u>	<u>12,715</u>	<u>12,571</u>	<u>11,5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14,784	20,130	20,424	23,0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463)	(6,769)	(8,829)	(11,484)
賬面淨值	10,321	13,361	11,595	11,567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321	13,361	11,595	11,567
添置	5,346	294	2,687	858
年／期內計提攤銷	(2,306)	(2,060)	(2,671)	(2,084)
出售	—	—	(44)	(67)
於12月31日／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3,361	11,595	11,567	10,274
於12月31日／9月30日				
成本	20,130	20,424	23,051	23,7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6,769)	(8,829)	(11,484)	(13,522)
賬面淨值	13,361	11,595	11,567	10,274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各項物業及租賃土地的租賃合約。貴集團已就向業主收購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作出一次性付款，且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作出持續付款。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5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047	29,841	56,888
添置	1,148	8,659	9,807
折舊費用	(11,061)	(894)	(11,955)
出售	(1,825)	—	(1,825)
於2022年12月31日	15,309	37,606	52,915
於2023年1月1日	15,309	37,606	52,915
折舊費用	(3,199)	(918)	(4,117)
出售	(8,072)	—	(8,072)
於2023年12月31日	4,038	36,688	40,726
於2024年1月1日	4,038	36,688	40,726
添置	12,439	—	12,439
折舊費用	(4,294)	(918)	(5,212)
出售	(644)	—	(6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39	35,770	47,309
於2025年1月1日	11,539	35,770	47,309
折舊費用	(3,392)	(688)	(4,080)
於2025年9月30日	8,147	35,082	43,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9,041	17,169	4,125	11,623
新租賃	1,148	–	12,439	–
出售	(1,667)	(9,536)	(563)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036	890	198	364
租賃付款	(12,389)	(4,398)	(4,576)	(3,674)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賬面值	17,169	4,125	11,623	8,31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881	3,841	4,434	4,124
非流動部分	7,288	284	7,189	4,189
總計	17,169	4,125	11,623	8,313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36	890	198	108	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955	4,117	5,212	3,606	4,08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12,991	5,007	5,410	3,714	4,444

(d) 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未來現金流出額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c)及附註42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擁有各項物業的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5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047	15,271	4,038	15,271
添置	1,077	–	17,100	–
折舊費用	(11,028)	(3,166)	(5,234)	(4,047)
出售	(1,825)	(8,067)	(633)	–
於2022年12月31日／9月30日	15,271	4,038	15,271	11,2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9,041	17,127	4,125	15,643
新租賃	1,077	–	17,100	–
出售	(4,653)	(7,181)	(293)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035	890	399	394
租賃付款	(9,373)	(6,711)	(5,688)	(4,251)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賬面值	17,127	4,125	15,643	11,78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839	3,841	5,083	4,836
非流動部分	7,288	284	10,560	6,950
總計	17,127	4,125	15,643	11,786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35	890	399	259	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028	3,166	5,234	3,606	4,047
總計	12,063	4,056	5,633	3,865	4,441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343,605	424,082	535,541	506,336

1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武漢數字化設計與製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17,767	16,759	16,120	15,033
深圳國創具身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	900	900	527
途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20,000
總計	17,767	17,659	17,020	35,560

由於貴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武漢數字化設計與製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17,767	16,759	16,120	15,033
深圳國創具身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	–	900	900	527
總計	17,767	17,659	17,020	15,560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67,321	68,003	62,613	58,078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領科匯智科技有限公司 (「領科匯智」)	普通股	上海	14.22%*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持股量全部由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組成。 貴公司對領科匯智具有重大影響力，因為 貴公司有權在董事會中委任一名董事參與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

* 於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以人民幣67,222,000元的對價認購領科匯智的15%股權。於2024年9月30日，一名新獨立投資者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領科匯智的5.17%股權。該款項已分三期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4年7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5年2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5年7月支付。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的股權被攤薄至14.22%。

貴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披露。

下表列示有關領科匯智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2,790	103,371	71,705	161,956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商譽)	41,892	49,418	60,373	66,952
流動負債	15,011	28,637	39,967	150,830
非流動負債	10,785	7,877	3,965	2,980
資產淨值	108,886	116,275	88,146	75,0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佔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15%	15%	14.73%	14.22%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16,333	17,441	12,986	10,682
收購商譽(扣除累計減值)	54,919	54,919	53,938	52,079
調整	(3,931)	(4,357)	(4,311)	(4,683)
投資的賬面值	<u>67,321</u>	<u>68,003</u>	<u>62,613</u>	<u>58,07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收入	60,245	92,172	67,799	63,958
年/期內利潤/(虧損)	5,361	7,389	(39,588)	(35,878)
年/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5,361</u>	<u>7,389</u>	<u>(39,588)</u>	<u>(35,878)</u>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對領科匯智的投資進行了減值評估，該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最新交易價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根據減值評估，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已超出其賬面值，因此無需計提減值。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294	11,166	17,530	23,650
其他	215	360	-	-
總計	<u>8,509</u>	<u>11,526</u>	<u>17,530</u>	<u>23,650</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717	1,665	4,423	5,859
其他	161	360	-	-
總計	<u>2,878</u>	<u>2,025</u>	<u>4,423</u>	<u>5,859</u>

20.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536	67,868	82,863	101,161
在製品	19,274	20,460	25,005	38,590
製成品	55,778	43,024	50,787	35,301
發出商品	16,095	31,842	23,796	30,680
委託加工物資	955	1,274	1,673	1,596
總計	<u>172,638</u>	<u>164,468</u>	<u>184,124</u>	<u>207,3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707	35,188	34,681	28,979
在製品	16,710	17,892	20,232	25,925
製成品	44,641	32,663	32,718	17,782
發出商品	16,095	30,815	23,522	29,174
委託加工物資	793	912	1,072	615
總計	<u>138,946</u>	<u>117,470</u>	<u>112,225</u>	<u>102,475</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4,883	13,636	30,995	40,919
貿易應收款項	388,154	445,957	579,686	543,196
小計	<u>403,037</u>	<u>459,593</u>	<u>610,681</u>	<u>584,115</u>
減：應收票據減值	-	(144)	(874)	(5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522)	(25,724)	(32,312)	(30,527)
賬面淨值	<u>383,515</u>	<u>433,725</u>	<u>577,495</u>	<u>553,035</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4,883	13,306	14,997	24,318
貿易應收款項	385,899	436,275	505,634	500,4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28	2,607	10,254	40,474
小計	<u>409,010</u>	<u>452,188</u>	<u>530,885</u>	<u>565,285</u>
減：應收票據減值	-	(144)	(82)	(3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410)	(25,180)	(28,550)	(28,272)
賬面淨值	<u>389,600</u>	<u>426,864</u>	<u>502,253</u>	<u>536,983</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對於規模較大、信譽良好的大中型客戶，貴集團一般授予30至150天的信貸期。就模具銷售而言，為降低產品開發風險，除少數長期合作、信譽良好的大中型客戶外，貴集團通常要求在簽訂模具合同後預收部分款項，待客戶最終確認產品或在接到大量訂單後再收取餘下款項。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長期未清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鑒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眾多不同的交易對手，因此信貸風險並未出現重大集中。貴集團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措施。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貴集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1,001,000元（附註38），該等款項的償還條款與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3,233	432,946	577,369	552,507
超過1年	282	779	126	528
總計	<u>383,515</u>	<u>433,725</u>	<u>577,495</u>	<u>553,035</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9,319	426,044	501,062	535,285
超過1年	281	820	1,191	1,698
總計	<u>389,600</u>	<u>426,864</u>	<u>502,253</u>	<u>536,98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762	19,522	25,868	33,18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760	6,351	7,319	(2,10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5)	(1)	—
於年／期末	<u>19,522</u>	<u>25,868</u>	<u>33,186</u>	<u>31,080</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746	19,410	25,324	28,632
減值虧損	3,664	5,919	3,309	(33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5)	(1)	—
於年／期末	<u>19,410</u>	<u>25,324</u>	<u>28,632</u>	<u>28,302</u>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有關期間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交易對手方未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對違約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1年內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	32%	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402,620	417	403,03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9,387	135	19,522

於2023年12月31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1年內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5%	27%	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53	455,166	1,074	459,59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353	22,220	295	25,868

於2024年12月31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1年內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5%	55%	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53	607,046	282	610,6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353	29,677	156	33,186

於2025年9月30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1年內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5%	29%	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53	580,015	747	584,1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353	27,508	219	31,080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1年內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	32%	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400,365	417	400,7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9,275	135	19,410

於2023年12月31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1年內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5%	27%	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290	445,218	1,073	449,5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90	21,739	295	25,3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1年內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5%	55%	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290	517,059	282	520,63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90	25,186	156	28,632

於2025年9月30日

	違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1年內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5%	40%	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290	521,169	352	524,81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90	24,872	140	28,302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252	6,112	10,861	9,346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12,467	19,036	25,039	30,598
預繳所得稅	4	4,085	—	6,506
應收僱員股票期權行使的款項	—	—	—	8,271
其他應收款項	4,510	4,737	5,742	5,15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37)	(1,890)	(905)	(985)
總計	23,296	32,080	40,737	70,31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057	5,439	9,830	6,945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	452	518	1,268
預繳所得稅	—	4,085	—	6,272
應收僱員股票期權行使的款項	—	—	—	8,271
其他應收款項	3,299	4,123	5,153	4,3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7,171	408,869	477,003	487,05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28)	(1,847)	(853)	(897)
總計	666,599	421,121	491,651	524,648

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且未提供抵押品作為擔保。

計入上述與應收款項有關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類至第一級。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貴公司估計其應收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的預期虧損極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252,085	97,705	1,500	1,500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472,951	849,957	902,726	781,012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252,085	96,205	—	—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422,626	764,387	704,699	646,718

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認可的金融機構發行。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16,796	11,450	20,596	107,3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582,558	899,775	908,105	1,047,087
總計.....	599,354	911,225	928,701	1,154,391

* 銀行承兌票據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開具。

** 可轉讓定期存單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年收益率介乎1.65%至3.85%。

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及可轉讓定期存單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16,796	9,071	20,345	103,385
可轉讓定期存單.....	582,558	899,775	908,105	1,047,087
總計.....	599,354	908,846	928,450	1,150,4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014	91,734	224,817	211,312
定期存款.....	573,636	80,021	80,734	15,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38	39,864	62	62
小計.....	721,088	211,619	305,613	226,504
減：				
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73,636	80,021	80,734	15,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38	39,864	62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14	91,734	224,817	211,312
以下列各項計值				
人民幣.....	63,497	39,698	93,321	43,412
美元.....	76,693	44,832	122,728	148,194
歐元.....	4,318	6,744	8,333	19,199
其他.....	506	460	435	507
總計.....	145,014	91,734	224,817	211,312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2,384,000元、人民幣39,810,000元、零及零的存款分別被限制作為應付票據的保證金。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453	58,170	185,498	171,990
定期存款.....	156,368	80,021	80,734	15,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38	39,864	55	55
小計.....	270,259	178,055	266,287	187,175
減：				
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6,368	80,021	80,734	15,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38	39,864	55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53	58,170	185,498	171,990
以下列各項計值				
人民幣.....	40,756	13,676	61,017	25,033
美元.....	66,904	39,108	119,785	136,742
歐元.....	3,378	4,969	4,269	9,844
其他.....	415	417	427	371
總計.....	111,453	58,170	185,498	171,990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	2023 年內	29,027	2.55%	2024 年內	35,027	2.27%	2025 年內	9,006	-	-	-
應收貼現票據－無抵押.....	1%	2023 年內	10,712	0.9%	2024 年內	5,954	0.65%	2025 年內	82,171	0.63%- 1.05%	2026 年內	144,494
貼現信用證－無抵押.....	-2.04%		-	-1.4%		-	-1.15%	2025 年內	49,803	-	-	-
總計.....			<u>39,739</u>			<u>40,981</u>			<u>140,980</u>			<u>144,494</u>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	2023 年內	29,027	2.55%	2024 年內	35,027	2.27%	2025 年內	9,006	-	-	-
應收貼現票據－無抵押.....	1%- 2.04%	2023 年內	10,711	0.9%- 1.4%	2024 年內	5,954	0.65%	2025 年內	2,232	0.79%- 1.05%	2025 年內	4,517
總計.....			<u>39,738</u>			<u>40,981</u>			<u>11,238</u>			<u>4,517</u>

附註：

- (a) 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所有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1,613	200,611	251,757	246,441
應付票據.....	154,732	208,067	182,578	200,572
總計.....	<u>346,345</u>	<u>408,678</u>	<u>434,335</u>	<u>447,013</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1	160,842	220,409	65,479
應付第三方款項.....	150,765	122,920	126,046	93,115
應付票據.....	154,783	200,532	268,049	340,691
總計.....	<u>305,939</u>	<u>484,294</u>	<u>614,504</u>	<u>499,28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180天限期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5,367	405,976	433,607	445,981
1至2年	789	1,874	37	341
2至3年	186	639	73	28
3年以上	3	189	618	663
總計	<u>346,345</u>	<u>408,678</u>	<u>434,335</u>	<u>447,013</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4,961	481,591	613,785	498,463
1至2年	789	1,875	28	131
2至3年	186	639	73	28
3年以上	3	189	618	663
總計	<u>305,939</u>	<u>484,294</u>	<u>614,504</u>	<u>499,285</u>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44,285	52,042	69,004	58,156
員工股票計劃回購責任	14,911	7,783	26,959	13,047
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的				
應付款項	–	300	1,556	5,701
應付股息*	429	294	–	265
其他應付款項	46,332	91,177	71,750	42,714
其他應付稅項	4,171	7,733	9,274	18,139
總計	<u>110,128</u>	<u>159,329</u>	<u>178,543</u>	<u>138,022</u>

附註：對於 貴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未轉移資產控制權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貴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 應付股息指就限制性股票確認的股息，其中人民幣86,000元將於[編纂]前結算，其餘人民幣179,000元將在歸屬日期後於2026年8月派付。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並無固定償付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42,924	47,831	60,379	44,112
員工股票計劃回購責任.....	14,911	7,783	26,959	13,047
應付股息.....	429	294	—	265
其他應付款項.....	39,777	6,288	7,670	34,058
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應收票據的 應付款項.....	—	—	1,556	1,395
其他應付稅項.....	3,956	5,394	8,720	13,512
總計.....	101,997	67,590	105,284	106,389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國債逆回購協議.....	—	—	21,536	—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產品.....	20,774	21,409	19,257	13,29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產品.....	19,158	20,121	13,126	8,320

合約負債包括客戶在根據合約交付產品前根據銷售訂單支付的款項。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4,074	39,263	53,093	47,033
於年／期初.....	28,213	34,074	39,263	53,093
年／期內收取的補助.....	9,710	10,102	22,129	1,034
年／期內結轉至損益的金額.....	(3,849)	(4,913)	(8,299)	(7,094)
於年／期末.....	34,074	39,263	53,093	47,0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4,074	39,263	52,619	46,604
於年／期初	28,213	34,074	39,263	52,619
年／期內收取的補助	9,710	10,102	21,625	1,034
年／期內結轉至損益的金額	(3,849)	(4,913)	(8,269)	(7,049)
於年／期末	34,074	39,263	52,619	46,604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提供的補貼，涉及費用及資產。倘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及要求，政府補助會於擬補償的費用支出期間或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結轉至損益。

3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其他	存貨減值	物業、廠房及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以權益結算	公司間	政府補助	總計
	應收款項減值		設備減值			的股份支付	交易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22	1,503	926	-	263	4,589	-	3,865	13,768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554	1,252	(254)	13,065	2,192	(20)	194	1,246	18,229
年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3,429)	-	-	(3,42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176	2,755	672	13,065	2,455	1,140	194	5,111	28,568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3,176	2,755	672	13,065	2,455	1,140	194	5,111	28,568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986	(60)	(17)	(12,225)	(1,898)	(1,029)	278	778	(13,187)
年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111)	-	-	(11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162	2,695	655	840	557	-	472	5,889	15,2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公司間 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政府補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4,162	2,695	655	840	557	-	472	5,889	15,270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940	533	(548)	(840)	1,790	789	(274)	2,075	4,465
年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2,286	-	-	2,28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102	3,228	107	-	2,347	3,075	198	7,964	22,021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5,102	3,228	107	-	2,347	3,075	198	7,964	22,021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334)	(952)	(16)	3,001	(579)	101	10	(909)	322
期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9,412	-	-	9,412
於2025年9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768	2,276	91	3,001	1,768	12,588	208	7,055	31,755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 量的金融資產	累計利息收入	長期資產 可使用年限的 折舊差異	使用權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25,723	-	-	25,723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 遞延稅項.....	897	3,546	11,596	2,300	-	18,33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97	3,546	37,319	2,300	-	44,062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897	3,546	37,319	2,300	-	44,062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 遞延稅項.....	1,646	2,233	(5,617)	(1,748)	-	(3,48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543	5,779	31,702	552	-	40,576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543	5,779	31,702	552	-	40,576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 遞延稅項.....	654	638	10,865	1,739	-	13,89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97	6,417	42,567	2,291	-	54,472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3,197	6,417	42,567	2,291	-	54,472
期內於損益內扣除的 遞延稅項.....	(1,429)	1,062	3,519	(607)	-	2,545
期內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扣除的 遞延稅項	-	-	-	-	1,527	1,527
於2025年9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68	7,479	46,086	1,684	1,527	58,5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398	6,848	14,271	26,170
可扣稅暫時差額.....	23	14	74	198

上述累計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用於抵銷產生稅項虧損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因為該等虧損產生自長期虧損的附屬公司，且預期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貴公司

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其他	存貨減值	物業、廠房及	租賃負債	以權益結算	政府補助	總計
	應收款項減值		設備減值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22	1,503	926	263	4,589	3,865	13,768
(扣除自)/計入損益.....	579	949	(253)	2,191	(36)	1,245	4,675
年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3,429)	-	(3,42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3,201</u>	<u>2,452</u>	<u>673</u>	<u>2,454</u>	<u>1,124</u>	<u>5,110</u>	<u>15,014</u>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3,201	2,452	673	2,454	1,124	5,110	15,014
(扣除自)/計入損益.....	875	(747)	(18)	(1,897)	(1,013)	780	(2,020)
年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111)	-	(11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4,076</u>	<u>1,705</u>	<u>655</u>	<u>557</u>	<u>-</u>	<u>5,890</u>	<u>12,883</u>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4,076	1,705	655	557	-	5,890	12,883
計入/(扣除自)損益.....	347	302	(548)	1,790	789	2,003	4,683
年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2,286	-	2,28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4,423</u>	<u>2,007</u>	<u>107</u>	<u>2,347</u>	<u>3,075</u>	<u>7,893</u>	<u>19,8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4,423	2,007	107	2,347	3,075	7,893	19,852
計入/(扣除自)損益.....	(43)	(968)	(16)	(579)	100	(904)	(2,410)
期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9,413	-	9,413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4,380</u>	<u>1,039</u>	<u>91</u>	<u>1,768</u>	<u>12,588</u>	<u>6,989</u>	<u>26,8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累計利息收入	長期資產可使用年限的折舊差異	使用權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25,723	-	-	25,723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897	3,546	(4,379)	2,300	-	2,36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97	3,546	21,344	2,300	-	28,08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97	3,546	21,344	2,300	-	28,087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646	2,233	(4,135)	(1,748)	-	(2,00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543	5,779	17,209	552	-	26,0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43	5,779	17,209	552	-	26,083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58)	638	5,174	1,739	-	7,49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85	6,417	22,383	2,291	-	33,5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85	6,417	22,383	2,291	-	33,576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305)	1,062	(2,549)	(607)	-	(3,399)
期內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1,527	1,527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80	7,479	19,834	1,684	1,527	31,704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33.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171,301,664	171,008,218	240,203,500	240,708,2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股本及庫存股份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1,434,720	171,435	762,720	16,510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計劃				
發行股份(附註(a))	149,280	149	149,280	4,686
年內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附註(b))	(282,336)	(282)	(282,336)	(6,105)
已宣派股息	—	—	—	(180)
於2022年12月31日	171,301,664	171,302	629,664	14,911
年內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附註(c))	(293,446)	(294)	(293,446)	(7,021)
已宣派股息	—	—	—	(107)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008,218	171,008	336,218	7,783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計劃				
發行股份(附註(d))	1,262,700	1,263	1,262,700	26,959
發行紅股(附註(e))	68,403,287	68,403	134,487	—
年內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附註(f))	(470,705)	(470)	(470,705)	(7,504)
已宣派股息	—	—	—	(27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203,500	240,204	1,262,700	26,959
行使股票期權(附註(g))	511,700	511	—	—
歸屬限制性股票(附註(g))	—	—	(627,850)	(13,584)
年內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附註(h))	(7,000)	(7)	(7,000)	(149)
已宣派股息	—	—	—	(179)
於2025年9月30日	240,708,200	240,708	627,850	13,047

附註：

- (a) 於2022年3月9日，貴公司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發行149,280股限制性股票及自所有參與者收到全部回購款人民幣4,686,000元。人民幣4,537,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 (b) 於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9月7日，由於未滿足歸屬條件，貴公司自相關參與者購回2021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282,336股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 (c) 於2023年4月20日，由於未滿足歸屬條件，貴公司自相關參與者購回2021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293,446股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 (d) 於2024年8月28日，貴公司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發行1,262,700股限制性股票及自所有參與者收到全部回購款人民幣26,959,000元。金額人民幣25,696,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 (e) 根據貴公司於2024年3月29日的股東會決議案，使用資本儲備總額人民幣68,403,000元按每10股普通股獲發4股的基準向貴公司全體登記股東發行紅股獲通過。
- (f) 於2024年5月8日，由於未滿足歸屬條件，貴公司自相關參與者購回2021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470,705股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 (g) 於2025年8月及9月，由於已滿足歸屬條件，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511,700份股票期權獲行使及627,850股限制性股票獲歸屬。
- (h) 於2025年7月，由於未滿足歸屬條件，貴公司自相關參與者購回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7,000份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股份薪酬儲備，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須取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法定盈餘公積不得用於向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03,089	10,530	8,859	68,347	690,679	2,681,504
年內利潤	-	-	-	-	136,724	136,72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3,907	-	-	3,90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3,907	-	136,724	140,631
發行限制性股票	4,537	-	-	-	-	4,537
年內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6,049)	-	-	-	226	(5,823)
股份支付開支	-	(1,110)	-	-	-	(1,110)
轉撥至留存收益	-	-	-	13,672	(13,672)	-
已宣派股息	-	-	-	-	(34,286)	(34,286)
於2022年12月31日	<u>1,901,577</u>	<u>9,420</u>	<u>12,766</u>	<u>82,019</u>	<u>779,671</u>	<u>2,785,4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01,577	9,420	12,766	82,019	779,671	2,785,453
年內利潤	-	-	-	-	110,994	110,99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008)	-	-	(1,00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008)	-	110,994	109,986
年內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6,969)	-	-	-	242	(6,727)
股份支付開支	-	(9,420)	-	-	-	(9,420)
轉撥至留存收益	-	-	-	3,485	(3,485)	-
已宣派股息	-	-	-	-	(29,123)	(29,123)
於2023年12月31日	1,894,608	-	11,758	85,504	858,299	2,850,1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94,608	-	11,758	85,504	858,299	2,850,169
年內利潤	-	-	-	-	155,489	155,48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639)	-	-	(63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39)	-	155,489	154,850
發行限制性股票	25,696	-	-	-	-	25,696
年內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7,607)	-	-	-	573	(7,034)
股份支付開支	-	7,550	-	-	-	7,550
轉撥至留存收益	-	-	-	15,516	(15,516)	-
已宣派股息	-	-	-	-	(94,055)	(94,055)
發行紅股	(68,403)	-	-	-	-	(68,4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44,294	7,550	11,119	101,020	904,790	2,868,7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44,294	7,550	11,119	101,020	904,790	2,868,773
期內利潤	-	-	-	-	233,415	233,41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2,987)	-	-	(2,98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987)	-	233,415	230,428
行使股票期權	27,914	(679)	-	-	-	27,235
歸屬限制性股票	17,838	(9,788)	-	-	-	8,050
期內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	(142)	-	-	-	(142)
股份支付開支	-	20,554	-	-	-	20,554
已宣派股息	-	-	-	-	(68,458)	(68,458)
於2025年9月30日	1,890,046	17,495	8,132	101,020	1,069,747	3,086,44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94,608	-	11,758	85,504	858,299	2,850,169
期內利潤	-	-	-	-	116,613	116,613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004)	-	-	(1,00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004)	-	116,613	115,609
發行限制性股票	25,696	-	-	-	-	25,696
期內購回已沒收的限制性股票	(7,607)	-	-	-	480	(7,127)
股份支付開支	-	1,370	-	-	-	1,370
已宣派股息	-	-	-	-	(94,055)	(94,055)
發行紅股	(68,403)	-	-	-	-	(68,403)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844,294	1,370	10,754	85,504	881,337	2,823,259

35. 股份支付

貴公司運營股份支付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021年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股票計劃

貴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股票計劃於2021年2月25日生效及將自該日起50個月內持續有效。於2021年2月，貴公司將476,700股限制性股票及1,906,800份股票期權授予135名合資格僱員，每股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35.63元及人民幣71.25元（可就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所授出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4個月、26個月及38個月，若可達成服務及績效條件，分別歸屬股份的30%、30%、40%。於2021年3月，根據 貴公司股東會決議案，由於紅股發行，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增至762,720股。

於2022年2月，貴公司將149,280股限制性股票及597,120份股票期權授予29名合資格僱員，每股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31.39元及人民幣62.77元（可就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所授出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4個月及26個月，若可達成服務及績效條件，分別歸屬股份的50%及50%。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2021年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股票計劃活動：

	股票期權數目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1,921,536	480,384
年內授出	597,120	149,280
年內沒收	(1,173,784)	(293,446)
於2022年12月31日	1,344,872	336,218
年內沒收	(1,344,872)	(336,218)
於2023年12月31日	-	-

於授出日期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式確定。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2021年2月25日	2022年2月21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66.13	59.79
行使價	71.25	62.77
無風險利率(%)	2.59-2.84	1.98-2.26
波動率(%)	24.04-24.21	17.16-20.59
預期期權期限(年)	1-3	1-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319,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未達成績效條件，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被沒收，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撥回人民幣9,309,000元。

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股票計劃

於2024年8月28日，貴公司向120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262,700股 貴公司限制性股票及向12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262,700份 貴公司股票期權，每股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21.35元及人民幣42.70元。所授出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若可達成服務及績效條件，分別歸屬股份的50%及50%。

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發行紅股、宣派股息或 貴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由於 貴公司於2025年宣派股息，於2025年8月14日，貴公司將股票期權的行使價調整為人民幣42.42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股票計劃活動：

	股票期權數目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1,262,700	1,262,7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2,700	1,262,700
期內行使	(511,700)	–
期內歸屬	–	(627,850)
期內沒收	(7,000)	(7,000)
於2025年9月30日	744,000	627,850

於授出日期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式確定。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8月8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36.94
行使價	42.70
無風險利率(%)	1.50-2.10
波動率(%)	18.47-20.82
預期期權期限(年)	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264,000元及人民幣11,142,000元。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廠房、辦公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148,000元、零、人民幣12,439,000元、零及人民幣2,058,000元。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未終止確認的應收貼現票據而言，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現金減少分別為人民幣20,553,000元、人民幣22,608,000元、人民幣60,128,000元、人民幣30,542,000元及人民幣9,63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37	475	29,041	34,953
添置	–	34,286	1,148	35,4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759	(34,060)	(12,389)	6,310
非現金交易變動	(20,553)	(272)	–	(20,825)
利息增加	2,096	–	1,036	3,132
出售	–	–	(1,667)	(1,6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9,739	429	17,169	57,337
添置	–	29,123	–	29,1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406	(28,881)	(4,398)	(11,873)
非現金交易變動	(22,608)	(377)	–	(22,985)
利息增加	2,444	–	890	3,334
出售	–	–	(9,536)	(9,5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981	294	4,125	45,4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	94,055	12,439	106,4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7,914	(93,482)	(4,576)	59,856
非現金交易變動	(60,128)	(867)	–	(60,995)
利息增加	2,213	–	198	2,411
出售	–	–	(563)	(5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140,980</u>	<u>–</u>	<u>11,623</u>	<u>152,603</u>
於2025年1月1日	140,980	–	11,623	152,603
添置	–	68,458	–	68,4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922	(68,014)	(3,674)	(39,766)
非現金交易變動	(30,542)	(179)	–	(30,721)
利息增加	2,134	–	364	2,498
於2025年9月30日	<u>144,494</u>	<u>265</u>	<u>8,313</u>	<u>153,072</u>
於2024年1月1日	40,981	294	4,125	45,400
添置	–	94,055	2,058	96,1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716	(93,482)	(3,856)	(90,622)
非現金交易變動	(9,639)	(867)	–	(10,506)
利息增加	2,182	–	108	2,29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40,240</u>	<u>–</u>	<u>2,435</u>	<u>42,675</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u>12,389</u>	<u>4,398</u>	<u>4,576</u>	<u>3,856</u>	<u>3,674</u>

37. 承諾事項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諾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324,814</u>	<u>144,146</u>	<u>116,950</u>	<u>84,773</u>

38.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下公司為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領科匯智	聯營公司
江蘇領科匯智科技有限公司	領科匯智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採購：					
領科匯智.....	—	—	232	—	181
服務採購：					
領科匯智.....	—	—	—	—	1,940
產品銷售：					
領科匯智.....	—	55	149	146	100
江蘇領科匯智科技有限公司...	—	—	138	109	981

上述產品採購及銷售均根據雙方協定的已發佈價格及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領科匯智*.....	—	23	—	—
江蘇領科匯智科技有限公司*.....	—	—	73	1,001
總計.....	—	23	73	1,001
合約負債：				
領科匯智*.....	—	—	86	—

*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貿易性質。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5,668	6,042	6,014	4,241	4,216
績效花紅.....	1,814	2,655	5,828	2,472	2,1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7	370	376	280	2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開支.....	102	(867)	621	267	2,233
	7,951	8,200	12,839	7,260	8,88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25,036	947,662	904,226	782,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599,354	911,225	928,701	1,154,39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7,767	17,659	17,020	35,5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3,515	433,725	577,495	553,0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573	2,847	4,837	12,43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73,636	80,021	80,734	15,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38	39,864	62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14	91,734	224,817	211,312
總計	2,449,333	2,524,737	2,737,892	2,764,383
<u>金融負債</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53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6,345	408,678	434,335	447,0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876	97,390	97,299	55,080
計息銀行借款	39,739	40,981	140,980	144,494
租賃負債	17,169	4,125	11,623	8,313
總計	463,129	551,174	705,773	654,900

40. 轉讓金融資產

整體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貼現來自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及信用證（「已貼現票據及信用證」），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12,000元、人民幣5,954,000元、人民幣131,974,000元及人民幣144,494,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已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已貼現票據及相關借款的全部賬面值。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已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貼現票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貼現票據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759,000元、人民幣15,406,000元、人民幣183,914,000元、人民幣320,179,000元及人民幣29,253,000元。
-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已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556,000元及人民幣5,701,000元，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已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已背書票據結算且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0,000元、人民幣8,890,000元、人民幣49,330,000元、人民幣64,043,000元及人民幣46,341,000元。

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向銀行貼現及背書來自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1,845,000元、人民幣190,007,000元、人民幣230,716,000元及人民幣176,716,000元。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對任何、數名或全部對已終止確認票據負責的人士（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優先順序。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索賠的風險較低。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借款的全部賬面值。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分別確認虧損人民幣1,313,000元、人民幣1,392,000元、人民幣730,000元、人民幣515,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有關背書於整個年度均衡作出。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首席財務官檢查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貴公司董事討論一次，以供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工具在自願各方之間的當前交易（不包括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易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估值技術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的假設作出估計。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乃屬合理及並不重大，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貴集團投資未上市投資項目，該投資項目指中國內地多家經認證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未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估值金融工具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未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公司的平均市銷率倍數	5.80至28.00	市銷率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89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未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公司的平均市銷率倍數	5.60至15.80	市銷率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79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值的敏感度
未上市股權 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公司的 平均市銷率倍數	4.30至11.60	市銷率倍數增加／ 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749,000元
	成本法	近期交易估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5年9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值的敏感度
未上市股權 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公司的 平均市銷率倍數	1.0至14.0	市銷率倍數增加／ 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787,000元
	成本法	近期交易估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5,036	—	725,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投資	—	599,354	—	599,35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7,767	17,767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947,662	—	947,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投資	—	911,225	—	911,22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7,659	17,6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904,226	–	904,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投資	–	928,701	–	928,70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7,020	17,020
	<u>–</u>	<u>928,701</u>	<u>17,020</u>	<u>945,721</u>

於2025年9月30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782,512	–	782,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投資	–	1,154,391	–	1,154,39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5,560	35,560
	<u>–</u>	<u>1,154,391</u>	<u>35,560</u>	<u>1,190,463</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21,536	–	21,536
	<u>–</u>	<u>21,536</u>	<u>–</u>	<u>21,536</u>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內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未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1月1日	13,8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90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767
添置	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0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020
添置	2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460)
於2025年9月30日	<u>35,560</u>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任何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查及同意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債務方式管控其利息成本。貴集團的董事認為，因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量風險敞口並不重大。貴集團持續監控利率水平，並且在市場對利率上升的預期明確或預計利率將會上升的情況下，貴集團將利用其信用評級及差異化的融資優勢，將面臨利率上升風險的浮動利率債務替換成其他融資工具。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兌換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2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0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80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80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52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524)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且貴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有關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賬面值。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共同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88,154	388,154
應收票據	14,883	-	-	-	14,8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510	-	-	-	4,5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38	-	-	-	2,438
定期存款	573,636	-	-	-	573,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14	-	-	-	145,014
總計	740,481	-	-	388,154	1,128,63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45,957	445,957
應收票據	13,636	-	-	-	13,6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737	-	-	-	4,7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864	-	-	-	39,864
定期存款	80,021	-	-	-	80,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34	-	-	-	91,734
總計	229,992	-	-	445,957	675,9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79,686	579,686
應收票據	30,995	-	-	-	30,9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742	-	-	-	5,7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	-	-	-	62
定期存款	80,734	-	-	-	80,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817	-	-	-	224,817
總計	342,350	-	-	579,686	922,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43,196	543,196
應收票據	40,919	-	-	-	40,9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421	-	-	-	13,4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	-	-	-	62
定期存款	15,130				15,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312	-	-	-	211,312
總計	280,844	-	-	543,196	824,040

* 就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彼等的信貸質素視為「正常」。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6,345	-	-	346,345
計息銀行借款	40,356	-	-	40,3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9,876	-	-	59,876
租賃負債	10,355	7,473	-	17,828
總計	456,932	7,473	-	464,40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8,678	-	-	408,678
計息銀行借款	41,523	-	-	41,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97,390	-	-	97,390
租賃負債	3,928	277	-	4,205
總計	551,519	277	-	551,7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4,335	–	–	434,335
計息銀行借款.....	141,286	–	–	141,2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97,299	–	–	97,299
租賃負債.....	4,766	7,444	–	12,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1,536	–	–	21,536
總計.....	<u>699,222</u>	<u>7,444</u>	<u>–</u>	<u>706,666</u>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7,013	–	–	447,013
計息銀行借款.....	144,524	–	–	144,5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5,080	–	–	55,080
租賃負債.....	4,354	4,285	–	8,639
總計.....	<u>650,971</u>	<u>4,285</u>	<u>–</u>	<u>655,25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發行新股、借款或通過出售資產而減債。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使用槓桿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 貴集團的政策為將槓桿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9,739	40,981	140,980	144,494
租賃負債.....	17,169	4,125	11,623	8,313
計息負債總額.....	<u>56,908</u>	<u>45,106</u>	<u>152,603</u>	<u>152,807</u>
權益總額.....	<u>2,947,091</u>	<u>3,087,682</u>	<u>3,226,211</u>	<u>3,406,966</u>
槓桿比率.....	<u>1.9%</u>	<u>1.5%</u>	<u>4.7%</u>	<u>4.5%</u>

43.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須額外披露或調整。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9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估計[編纂]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3,395,3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3,395,3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3,395,3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06,966,000元減於2025年9月30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587,000元。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股份(不含作為庫存股份的627,850股A股)及[編纂]股H股)計算，但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歸屬及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1.00港元兌[編纂]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經就2025年10月1日至12月10日之間按每股人民幣42.42元行使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有關合共26,2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作出調整後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
6. 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購回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但屬下列情形者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股份，應當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依照上文所載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文所載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文所載第(iii)、(v)及(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獲委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因承銷收購已發行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處置該等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段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本條上文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結算機構提供的證明設置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應根據其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舉行、參與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並提出建議或問題；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要求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的情況下，按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不同意股東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和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除非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

如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在收到後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未立即提起訴訟，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自己的名義，為本公司的利益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 (i)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ii)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iii)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聘任及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5條所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以及公司章程第44條所規定的交易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不包括本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3千萬元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交易；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發行債券事宜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的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中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提案，不得於股東會上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開人應至少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或臨時股東會召開前十五日，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上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的時間及程序。

舉行股東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代表其投票。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股東簽發的授權書。

法人股東則須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所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投票。如法定代表人親自出席會議，則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如已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及該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簽發的授權書，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名人除外。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於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如獲授權者多於一人，則授權書須載明獲授權者各自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不用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正式授權證明），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2/3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任免董事會成員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報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於一年內收購或處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之總額達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要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及股東會認為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當股東會會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對少數投資者所投的票數予以單獨計票，且單獨計票結果應及時向公眾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持股不應計入出席股東會所持具有表決權股份的總數。

若股東購入本公司具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及(2)項的規定，則該等超出規定比例的股份自買入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具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要求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時，應向被徵集表決權的股東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及其他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表決權設立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

董事及董事會

有關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應採取措施避免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職權謀取不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
- (iv) 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其決議批准外，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其決議批准，或本公司依法、依行政命令或依公司章程無法利用該等機會外，不得利用其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 (vi) 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股東會決議批准外，不得以自己或他人的名義從事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保留由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間交易的佣金；
- (viii) 不得未經授權披露本公司機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還於本公司。因違反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其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並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以管理層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履行其職責。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確保本公司的營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且營業活動不超出營業執照所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了解本公司的營業運作及管理狀況；
- (iv) 應就本公司的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信息及數據，且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vi) 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辭任管理制度，以明確對未履行的公開承諾及其他未了結事項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時，應完成所有移交程序予董事會，且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忠實義務不因其任期屆滿而自動解除。董事於任期內履行職責的責任不因其離任而得以解除或終止。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所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所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或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所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vii)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具有上述第(i)至(vi)項情形之一的人員；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中被視為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第(iv)至(vi)項所述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所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且根據相關規定不構成公司關聯方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每年就其獨立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對在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評估，並出具專項評估意見，該等意見應與年報一併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任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行使上述第(i)至(iii)項所列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公司章程第133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原因。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 (ii) 關於修改或豁免本公司及相關方所作承諾的提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設有僅由獨立董事出席的專門會議機制。關聯方交易應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應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133條第一款第(i)至(iii)項及第134條所列事項，應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按規定製作會議紀錄，並載明獨立董事的意見，由獨立董事簽署確認會議記錄。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須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委員均為非擔任公司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查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
- (iv) 向董事會提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檢查公司財務；
- (v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v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經兩名或以上委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可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應以「一人一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決策。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構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金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作出利潤分配決議的，股東須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因前款違規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當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表H股股東接收及保管本公司分配予H股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將上述款項轉付予相關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股東在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財政支持、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任符合《證券法》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未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不得先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及(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段規定或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並已於2025年6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作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鄭彩霞女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相關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在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71,014,978元減至人民幣171,008,218元（包括171,008,21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4年7月9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71,008,218元增至人民幣239,411,505元（包括239,411,5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4年7月10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39,411,505元減至人民幣238,940,800元（包括238,940,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38,940,800元增至人民幣240,203,500元（包括240,20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5年7月2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40,203,500元減至人民幣240,196,500元（包括240,196,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40,196,500元增至人民幣240,721,500元（包括240,721,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40,721,500元增至人民幣240,730,900元（包括240,730,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 為免生疑問，本節所述日期應視為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商業登記變更之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5年11月12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40,730,900元增至人民幣240,734,400元（包括240,734,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1中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蘇州市兆威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ZW Drive. Inc	美國加利福尼亞	2024年4月20日
深圳市兆威靈巧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18日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ZW Drive GmbH

於2023年7月17日，增資後，股份總數由25,000股增至200,000股，股本總額由25,000歐元增至200,000歐元。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兆威機電（香港）有限公司仍為ZW Drive GmbH的唯一股東。

於2024年9月23日，增資後，股份總數由200,000股增至700,000股，股本總額由200,000歐元增至700,000歐元。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兆威機電（香港）有限公司仍為ZW Drive GmbH的唯一股東。

4.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會，我們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的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編纂]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編纂]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H股[編纂]及[編纂]。

5.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4年8月28日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採納的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股票激勵，且無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規限。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於下文。

(a) 目的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如下：

- (i) 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
- (ii) 吸引並保留住優秀人才；
- (iii) 激勵員工，通過對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利益進行綁定，確保各方專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共同分享公司發展成果。

(b) 可參與對象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定，並由經當時的監事會批准。

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共計123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適合取得激勵的其他人員，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c) 2024年計劃授權限額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以兩種形式授出：(i) 限制性A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ii) 股票期權（「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因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票激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為2,525,400股A股，其中包括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涉及的1,262,700股A股（「2024年計劃授權限額－股票期權」）及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的1,262,700股限制性A股（「2024年計劃授權限額－限制性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變動，而任何期權仍可行使或任何限制性A股仍可授出，則2024年計劃授權限額—股票期權及2024年計劃授權限額—限制性A股將根據本公司利潤或儲備的任何資本化、紅股、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分派等按比例調整。

(d) 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就任何承授人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獲授的所有期權或限制性A股而言，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期權或限制性A股總數不得超過於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票激勵的期限

於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獲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後，由董事會釐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授出日期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股票激勵的授出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應於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於股東會獲批准後60日內進行登記並公告。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激勵之日起，並持續直至股票激勵獲悉數行使、註銷、歸屬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止。該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倘適用）。

(f) 禁售安排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下的禁售安排乃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 (i)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均不得於其委任終止後六個月內進行轉讓；
- (ii)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通過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購回本公司所得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及
- (iii) 倘於股票激勵計劃期限內有關前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發生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g) 調整

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已授出股票激勵的數目及／或行使價於獲承授人行使前在發生以下若干事件時可能須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儲備撥充資本，(ii)分派股票股利，(iii)分派現金股息，(iv)股份分拆，及(v)股份合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期權的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2名參與者已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獲授尚未行使期權，合共可認購1,255,7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2%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合共244,300份期權已發行予我們的十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餘下1,011,400份期權已發行予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其他112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均於2024年8月28日（「2024年計劃生效日期」）授出，且本公司於[編纂]後不會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期權。授出期權無需支付任何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717,800份期權仍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假設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全部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編纂]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股東的股權將最多被攤薄約[編纂]%。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期權詳情：

姓名	職務或 關連關係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	尚未行使 期權的相關 A股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葉曙兵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42.42	45,400	2024年 8月28日	見下文 附註(2)	見下文 附註(3)	[編纂]%
李平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42.42	45,400	2024年 8月28日	見下文 附註(2)	見下文 附註(3)	[編纂]%
陸志強	職工代表董事兼 零件中心負責人	42.42	16,800	2024年 8月28日	見下文 附註(2)	見下文 附註(3)	[編纂]%
高級管理人員(同時擔任董事的人員除外)							
左梅	財務總監	42.42	38,700	2024年 8月28日	見下文 附註(2)	見下文 附註(3)	[編纂]%
牛東峰	聯席公司秘書 兼董事會秘書	42.42	16,800	2024年 8月28日	見下文 附註(2)	見下文 附註(3)	[編纂]%
關連人士							
謝偉武	採購管理部總監 及謝女士的 聯繫人	42.42	8,400	2024年 8月28日	見下文 附註(2)	見下文 附註(3)	[編纂]%
謝偉群	我們的附屬公司 蘇州市兆威 工業科技有限 公司總經理及 謝女士的 聯繫人	42.42	16,800	2024年 8月28日	見下文 附註(2)	見下文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或 關連關係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	尚未行使 期權的相關 A股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邱顯生	銷售部首席 戰略官及 李先生的 聯繫人	42.42	8,400	2024年 8月28日	見下文 附註(2)	見下文 附註(3)	[編纂]%
遊敏勝	項目經理及 李先生的 聯繫人	42.42	3,500	2024年 8月28日	見下文 附註(2)	見下文 附註(3)	[編纂]%
程漢杰	東莞兆威的注塑 部主管及 葉先生的聯繫人	42.42	3,500	2024年 8月28日	見下文 附註(2)	見下文 附註(3)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悉數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計算。
- (2) 歸屬期為自2024年計劃生效日期(即2024年8月28日)起計的12個月及24個月。
- (3) 相關期權的行使期如下：50%的期權可自2024年計劃生效日期後12個月期滿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2024年計劃生效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使；另外50%的期權可自2024年計劃生效日期後24個月期滿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2024年計劃生效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我們的五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外，概無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其他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的十名承授人外，餘下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112名承授人合共持有514,100份期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期權仍未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行使及歸屬)，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0%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7%(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編纂]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該等餘下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詳情：

已授出期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 期權的相關 股份總數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¹⁾
1股至10,000股股份	111	497,300	42.42	2024年 8月28日	見下文 附註(2)	見下文 附註(3)	[編纂]%
10,001股至20,000股 股份	1	16,800	42.42	2024年 8月28日	見下文 附註(2)	見下文 附註(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悉數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編纂]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計算。
- (2) 歸屬期為自2024年計劃生效日期(即2024年8月28日)起計的12個月及24個月。
- (3) 相關期權的行使期如下：50%的期權可自2024年計劃生效日期後12個月期滿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2024年計劃生效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使；另外50%的期權可自2024年計劃生效日期後24個月期滿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2024年計劃生效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行使。

(i)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購回及註銷

所有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獲授限制性A股的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已向本公司完成支付限制性A股的授出價(即每股限制性A股人民幣21.35元)，並已登記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定的任何特定情況發生時，本公司有權且應當單方面購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仍受限制的已授出限制性A股(視情況而定)。

(j)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的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55,700股限制性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2%)已授予合共119名參與者。合共293,000股限制性A股已發行予我們的九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餘下962,700股限制性A股已發行予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其他110名合資格參與者。限制性A股按一次性基準發行，且不會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發行的限制性A股數目將佔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發行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的限制性A股詳情載於下文：

參與者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務	限制性A股數目	授出日期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葉曙兵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66,900	2024年8月28日	[編纂]%
李平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66,900	2024年8月28日	[編纂]%
陸志強	職工代表董事兼 零件中心負責人	21,300	2024年8月28日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務	限制性A股數目	授出日期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人員(同時擔任董事的人員除外)				
左梅	財務總監	60,000	2024年8月28日	[編纂]%
牛東峰	聯席公司秘書兼 董事會秘書	21,300	2024年8月28日	[編纂]%
邱顯生先生.....	銷售部首席戰略官 及李先生的聯繫人	21,300	2024年8月28日	[編纂]%
謝偉武先生.....	採購管理部總監及 謝女士的聯繫人	21,300	2024年8月28日	[編纂]%
遊敏勝先生.....	項目經理及李先生的 聯繫人	7,000	2024年8月28日	[編纂]%
程漢杰先生.....	東莞兆威的注塑部 主管及葉先生的 聯繫人	7,000	2024年8月28日	[編纂]%

附註：

(1)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我們的九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外，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A股。

除上文所披露的五名承授人外，餘下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110名承授人合共持有962,700股限制性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0%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編纂]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該等餘下承授人的限制性A股詳情：

已授出限制性A股數目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1股至10,000股限制性A股	80	2024年8月28日	[編纂]%
10,001股至20,000股限制性A股....	21	2024年8月28日	[編纂]%
20,001股至30,000股限制性A股....	9	2024年8月28日	[編纂]%
30,001股至40,000股限制性A股....	-	-	-

附註：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編纂]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計算。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i) 中國

序號	權利人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權利期限至
1	本公司		80481270	9	2035年2月20日
2	本公司		80490020	7	2035年2月20日
3	本公司	ZHAOWEI 兆威	73983090	12	2034年5月27日
4	本公司		73974739	12	2034年5月27日
5	本公司	ZHAOWEI 兆威	73863412	9	2034年2月27日
6	本公司		73858928	9	2034年2月27日
7	本公司		68432484	9	2033年8月20日
8	本公司		68436279	7	2033年8月27日
9	本公司	ZWGear	58638984	12	2032年10月6日
10	本公司	ZWD	54305484	7	2031年12月27日
11	本公司	ZHAOWEI 兆威	54318411	35	2031年10月20日
12	本公司	ZWD	54330671	9	2031年12月27日
13	本公司	ZWDrive	54315880	7	2031年12月27日
14	本公司	ZWGear	54324294	7	2031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權利人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權利期限至
15	本公司	ZHAOWEI 兆威	54306471	9	2031年12月27日
16	本公司	ZHAOWEI	37662969	7	2030年2月27日
17	本公司	ZHAOWEI 兆威	37655665	7	2030年2月27日
18	本公司	兆威	37657590	7	2030年2月27日
19	蘇州市兆威工業 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兆威」)	ZWIGT	79466729	7	2034年12月13日
20	蘇州兆威	ZWIGT	79480718	42	2034年12月20日
21	本公司	ZWHAND	81952527	7	2035年5月13日
22	本公司	ZWHAND	81934111	9	2035年5月13日

(ii) 香港

序號	權利人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權利期限至
23	本公司	ZWDRIVE	306652017	7、9、 35	2034年8月26日
24	本公司	ZHAOWEI	305579470	7	2031年3月29日
25	本公司	ZWHAND	306945634	7、9、 35	2035年6月2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有效期至
1	本公司	靈巧手控制方法、裝置、靈巧手 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2411355568.5	2024年9月27日	2044年9月27日
2	本公司	多自由度仿生靈巧手	發明專利	ZL202410558656.9	2024年5月8日	2044年5月8日
3	本公司及北京工業大學	內齒加工裝置	發明專利	ZL202310862942.X	2023年7月13日	2043年7月13日
4	本公司	一種汽車吸頂屏控制系統、 方法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ZL202210996781.9	2022年8月19日	2042年8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有效期至
5	本公司及重慶大學	圓柱環面組合式蝸桿、傳動副及其設計和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0152140.0	2021年2月3日	2041年2月3日
6	本公司及東莞兆威	電機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2011374983.7	2020年12月1日	2040年12月1日
7	本公司及東莞兆威	霍爾信號處理方法、裝置、電機控制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2011019429.7	2020年9月24日	2040年9月24日
8	本公司	一種電機堵轉檢測方法、檢測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2010787290.4	2020年8月7日	2040年8月7日
9	本公司及東莞兆威	步進電機及其啟動控制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2010667581.X	2020年7月13日	2040年7月13日
10	本公司及東莞兆威	電機同步控制方法、裝置、控制器、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2010649188.8	2020年7月7日	2040年7月7日
11	本公司	步進電機及其復位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2010559068.9	2020年6月18日	2040年6月18日
12	本公司	電機驅動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2010447591.2	2020年5月25日	2040年5月25日
13	本公司	步進電機同步驅動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2010447286.3	2020年5月25日	2040年5月25日
14	本公司及重慶大學	交錯齒輪輪副的傳動性能測試裝置	發明專利	ZL202010376577.8	2020年5月7日	2040年5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有效期至
15	本公司	多電機同步驅動控制方法、 裝置以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010206268.6	2020年3月23日	2040年3月23日
16	本公司及蘇州兆威	兩個電機的同步驅動控制方法、 裝置以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010134097.0	2020年3月2日	2040年3月2日
17	本公司及東莞兆威	多電機同步驅動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911267816.X	2019年12月11日	2039年12月11日
18	本公司	傳動控制裝置和點膠設備	發明專利	ZL201910948634.2	2019年10月8日	2039年10月8日
19	本公司	絲桿螺母副、安全傳動裝置 及升降機構	發明專利	ZL201910856246.1	2019年9月11日	2039年9月11日
20	本公司	電機霍爾信號的檢測方法、裝置、 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1910767372.X	2019年8月15日	2039年8月15日
21	本公司	IO端口復用控制電路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ZL201910490323.6	2019年6月6日	2039年6月6日
22	本公司	攝像頭機構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ZL201910443807.5	2019年5月24日	2039年5月24日
23	本公司及東莞兆威	電機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910388448.8	2019年5月10日	2039年5月10日
24	本公司	電機平衡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910370483.7	2019年5月5日	2039年5月5日
25	本公司	天線調節裝置	發明專利	ZL201910199482.0	2019年3月15日	2039年3月15日
26	本公司	一種剎車裝置及機械設備	發明專利	ZL201910132442.4	2019年2月22日	2039年2月22日
27	本公司	攝像頭伸縮裝置及手機	發明專利	ZL201811320125.7	2018年11月7日	2038年11月7日
28	本公司	攝像頭伸縮裝置及終端	發明專利	ZL201811289573.5	2018年10月31日	2038年10月31日
29	本公司	蝸桿加工刀具及漸開線蝸桿 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811213459.4	2018年10月18日	2038年10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有效期至
30	本公司	直線電機、伸縮攝像頭組件及手機	發明專利	ZL201811130537.4	2018年9月27日	2038年9月27日
31	本公司	內齒輪雙面嚙合測量裝置及測量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810895173.2	2018年8月8日	2038年8月8日
32	本公司	柔性自調位機構及機械手	發明專利	ZL201810100465.2	2018年2月1日	2038年2月1日
33	本公司	多頻天線傳動裝置	發明專利	ZL201711276400.5	2017年12月6日	2037年12月6日
34	本公司	多頻天線傳動裝置	發明專利	ZL201711275780.0	2017年12月6日	2037年12月6日
35	本公司	多頻天線傳動裝置	發明專利	ZL201711275799.5	2017年12月6日	2037年12月6日
36	本公司	手機攝像頭伸縮裝置及手機	發明專利	ZL201710888767.6	2017年9月27日	2037年9月27日
37	本公司	一種傳動輸出機構、齒輪箱和傳動輸出機構的組裝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710370495.0	2017年5月23日	2037年5月23日
38	本公司	小回程差角度傳感器及其行星齒輪	發明專利	ZL201611093573.9	2016年12月1日	2036年12月1日
39	本公司	一體式行星架模具、加工方法和行星架	發明專利	ZL201310053167.X	2013年2月1日	2033年2月1日
40	本公司	一種多型腔流動平衡的冷流道結構	發明專利	ZL201310053169.9	2013年2月1日	2033年2月1日
41	本公司	一種機械壓緊裝置和光纖連接器	發明專利	ZL201210356045.3	2012年9月11日	2032年9月11日
42	本公司	機械壓緊裝置和光纖連接裝置	發明專利	ZL201210356043.4	2012年9月11日	2032年9月11日
43	本公司	一種微型齒輪箱的雙聯齒輪及微型齒輪箱	發明專利	ZL201110381720.3	2011年11月24日	2031年11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有效期至
44	本公司	一種注塑面齒輪電極 及注塑面齒輪的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110381785.8	2011年11月24日	2031年11月24日
45	本公司	斜齒輪模具的復位機構 及斜齒輪模具	發明專利	ZL201110381777.3	2011年11月24日	2031年11月24日
46	本公司	一種消除頂針位毛刺影響 的方法和模具	發明專利	ZL201110381764.6	2011年11月24日	2031年11月24日
47	本公司	一種微小塑膠齒輪件的 取出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ZL201110381717.1	2011年11月24日	2031年11月24日
48	本公司	機器人的手臂機構以及具有該手臂 機構的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110381753.8	2011年11月24日	2031年11月24日
49	本公司	注塑白色PA塑料用添加劑 及注塑白色PA塑料件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110381734.5	2011年11月24日	2031年11月24日
50	本公司	一種鏡筒內壁模具加工的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110381780.5	2011年11月24日	2031年11月24日
51	東莞兆威	齒輪消除機構、傳動裝置 及汽車大燈調節裝置	發明專利	ZL202111172635.6	2021年10月8日	2041年10月8日
52	東莞兆威	一種電機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111093189.X	2021年9月17日	2041年9月17日

(c) 著作權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著作權人	發佈日期
1	兆威光場屏控制軟件	2025SR0214037	本公司	2023年12月10日
2	兆威頂置屏翻轉機構控制軟件	2025SR0214034	本公司	2023年11月7日
3	兆威汽車翻轉屏控制軟件	2025SR0214035	本公司	2024年10月9日
4	兆威汽車後旋轉蓋板控制軟件	2025SR0214029	本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5	兆威汽車音響推送和鎖止機構控制軟件	2025SR0214036	本公司	2024年10月20日
6	汽車後排屏boot loader軟件	2023SR0989169	本公司	2023年4月21日
7	兆威電動窗戶驅動控制軟件	2023SR0401998	本公司	2022年11月20日
8	多個醫療工具同步翻轉軟件	2023SR0401999	本公司	2022年12月1日
9	兆威250斷路器電動開關軟件	2021SR1241599	本公司	2021年5月5日
10	兆威電視攝像頭升降軟件	2021SR1151031	本公司	2021年5月10日
11	兆威電視音響升降軟件	2021SR1151030	本公司	2021年5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著作權人	發佈日期
12	兆威電視屏幕旋轉軟件	2021SR1151050	本公司	2021年5月10日
13	兆威音箱左右伸縮軟件	2021SR1077583	本公司	2021年5月5日
14	兆威電控軟件在線升級平台	2020SR1880903	本公司	2020年4月20日
15	兆威汽車吸頂屏翻轉控制軟件	2024SR0382335	東莞兆威	2023年12月1日
16	兆威汽車尾翼控制軟件	2023SR1762784	東莞兆威	2023年8月20日
17	兆威汽車翻轉屏控制軟件	2023SR1770894	東莞兆威	2023年9月20日
18	BLDC電機中控屏控制軟件	2023SR1761426	東莞兆威	2023年8月20日
19	兆威空調出風口控制軟件	2023SR1760999	東莞兆威	2023年8月1日
20	兆威汽車扶手屏控制軟件	2023SR1770245	東莞兆威	2023年8月1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期
1	本公司	zwgear.com	2034年8月28日
2	本公司	szzhaowei.com	2034年1月18日
3	本公司	zhaowei.cn	2030年7月8日
4	蘇州兆威	zwautomo.com	2027年9月13日
5	本公司	szzhaowei.net	2034年10月3日
6	蘇州兆威	zwgt.net	2029年4月23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在H股於[編纂][編纂]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編纂]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i)將須根據[編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A股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李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43,657,60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⁷⁾	A股	106,560,00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A股	106,560,000	[編纂]%	[編纂]%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⁶⁾	A股	106,560,00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A股	150,217,600	[編纂]%	[編纂]%
葉曙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A股	112,300	[編纂]%	[編纂]%
李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⁹⁾	A股	112,30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A股	5,315,895	[編纂]%	[編纂]%
陸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¹⁾	A股	38,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40,734,400股股份計算。
- (3)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編纂]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兆威控股由李先生及謝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兆威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謝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被視為於對方各自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謝女士為清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50%權益。因此，謝女士被視為於清墨合夥企業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李先生為清墨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50%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清墨合夥企業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葉曙兵先生有權根據其獲授的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激勵認購112,300股A股，前提是滿足相關條件。
- (9) 李平先生有權根據其獲授的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激勵認購112,300股A股，前提是滿足相關條件。
- (10) 李平先生持有共青城聚兆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兆德合夥企業」)34.85%有限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聚兆德合夥企業三分之一以上權益。因此，李平先生被視為於聚兆德合夥企業持有的5,315,895股A股中擁有權益。
- (11) 陸志強先生有權根據其獲授的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激勵認購38,100股A股，前提是滿足相關條件。

(b) 主要股東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於H股上市後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i)服務期限；及(ii)須根據各自的期限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有關擔任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股份薪酬、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不競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根據[編纂]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程序與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總額約為6.3百萬港元的費用。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的當時全部五名股東。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出現任何歧義，應當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如較高）的0.1%。

(2) 諮詢專業顧問

倘[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12.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份增減、購回及轉讓－股份購回」。

13. 其他事項

- (a) 除「－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除「－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c) 除「－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回扣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除「財務資料－[編纂]」及「[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除支付予[編纂]的佣金外)；
- (e) 概無[編纂]或同意[編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分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szzhaowei.net> 可供展示：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的[編纂]，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國際制裁法律備忘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分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l) 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的英譯本；及
- (m)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

3. 備查文件

根據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獲授A股的未行使期權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位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4樓）可供公眾查閱。